

广州市木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 修复效果评估报告 (公示稿)

土地使用权人：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

代业主管理单位：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

修复效果评估单位：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项目名称：广州市木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

土地使用权人：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

代业主管理单位：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方晓波、罗清宝

技术负责人：杨如柱

项目参与人员：喻娇、黄星云

修复效果评估单位：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刘东晓

技术负责人：潘文波

项目组成员：

姓名	职务/职称	主要职责	签名
刘东晓	工程师	第 4、7、8 章	
陈春攀	工程师	第 5、6 章	
李艳芳	工程师	第 1、2、3 章	
梁远冰	助理工程师	数据报告编制/校核	
岑铭欣	助理工程师	数据报告编制/校核	
罗斌	高级工程师	报告校核	
潘文波	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报告审核	
周伟斌	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报告审定	

摘要

一、基本情况

地块名称：广州市木材公司地块。

占地面积：32173.18m²。

地理位置：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东 580 号，地块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13°23'45.32"，北纬 23°6'38.82"，地块北侧为黄埔大道东，东临广州环城高速，南面靠近珠江，西面紧邻广东海警局。

土地使用权人：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

地业主管理单位：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

地块土地利用现状：储备用地。

未来规划：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穗府函〔2019〕139 号《金融城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告附图》，项目地块利用规划为文化设施用地（A2）和部分防护绿地（G2），属于第二类用地。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单位：广东绿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检测单位：广州市华测品标检测有限公司。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钻探单位：广州再勇钻探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修复单位：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效果评估单位：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块历史沿革：地块历史上曾作为农用地使用，也存在过工业用途和生产活动。

（1）地块建厂前为农用地、水塘；

（2）1958 年开始建厂，成立广州市木材公司，主要从事原木贮存，没有木材加工制造工艺及木材防腐保存。直至改革开放前，广州市木材公司面向全广州供应原木，原木储存量较大。

（3）1980 年左右，改革开放后，随着计划经济的取消，市场经济的兴起，地块内的原木存量开始逐渐减少。贮木场内增设了锯木车间，增设锯木工序，该工序

的作用主要是将大木材按客户需求锯成小木料，不存在其它加工工序。

(4) 2000-2020年，广州市木材公司改制停止经营，厂房出租给别克、雪佛兰等作为4S店使用，主要从事汽车维修，东侧原装卸工作台和邻近黄埔大道的区域则出租作商铺，南侧露天场地则出租用作堆场，堆放原木和沙、砖、水泥等建筑材料。

(5) 2020-2022年，4S店等商铺撤离，露天堆场空置，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

(6) 2022年-2024年3月，地块闲置。

(7) 2024年3月至今，地块土壤污染修复。

二、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

受土地使用权人的委托，广东绿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场地污染的详细状况以及潜在的健康风险。

1、初步调查结果

第一阶段调查工作开展时间为2020年9月至12月。根据污染识别结果，调查地块内重点关注区域为1990年以前的油库、旧电房、汽车4S店维修区域、洗车区、油漆仓库、废品仓库、历史回填区和露天堆场。关注的特征污染物包括重金属、石油烃、多氯联苯，苯、甲苯、二甲苯，同时考虑汽车钣喷时使用的喷漆成分较为复杂，建议关注一溴二氯甲烷，溴仿，二溴氯甲烷，1,2-二溴乙烷，2,4-二硝基甲苯，2,4,6-三氯苯酚，2,4-二硝基酚，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和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等10项。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初步采样时间为2021年1月和2月，共布设土壤监测点位25个，采样分两期进行，采样深度为6m，共采集土壤样品95组，检测项目包括pH、含水率、GB36600中表1必测45项，多氯联苯、石油烃，以及其它有机污染物一溴二氯甲烷、溴仿、二溴氯甲烷、1,2-二溴乙烷、2,4-二硝基甲苯、2,4,6-三氯苯酚、2,4-二硝基酚、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和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等10项，合计检测项目59项；共布设地下水监测井6口，井深为6~7m，采集地下水样品6组，检测项目包括pH、浑浊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可萃取性石油烃、多氯联苯等合计59项。

初步采样分析第一期调查样品检测分析结果:

(1) 地块内土壤样品中超筛选值的项目为砷, 最大超筛选值倍数为5.5, 超筛选值样品最大采样深度为3.5m。

(2) 地块内地下水样品中: 出现超筛选值的项目砷和浑浊度, 最大超筛选值倍数分别为7.6和2.3。

2021年2月进行初步采样分析第二期调查时, 同步在一期采样分析砷超筛点位MT09点位周边进行了加密调查, 共布设8个点位, 采样深度为0~6m, 共采集土壤样品64组, 检测项目包括pH、含水率和砷。

样品检测分析结果显示:

(1) 8个加密土壤监测点位中共有26组土壤样品的砷含量超风险筛选值60mg/kg, 超筛选值率为40.63%, 最大超筛选值倍数为8.5, 超筛选值样品最大采样深度为3.7m。

(2) 确定MT09点位不属于异常点位, 项目地块存在土壤砷含量超筛选值, 初步判断地块内的砷污染土壤是外来回填土造成。

2、详细采样调查结果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详细采样时间为2021年4月12~15日, 共布设土壤监测点位23个, 采样深度为0~7m, 采集土壤样品153组, 检测项目为pH、含水率、砷; 共布设地下水监测井1个, 采集地下水样品1组, 检测项目为pH、浑浊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砷。2021年6月8日进行了第一次补充采样调查共布设土壤监测点位4个, 采样深度为0~6m, 采集土壤样品24组, 检测项目为pH、含水率、砷。2021年9月29~30日进行了第二次补充调查共布设13个土壤点位, 采样深度0~6m, 采集土壤样品共91组, 检测项目为pH、砷、镉; 重建了1个地下水井, 采集地下水样品4组, 检测项目为检测项目包括pH、浑浊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可萃取性石油烃、多氯联苯、镉和可吸附有机卤素等合计61项。

根据样品检测分析结果, 详细采样阶段23个监测点位41组土壤样品中的砷超筛选值, 超筛选值倍数范围为0.13~7.7, 超筛选值样品最大采样深度为4.7m。第一次补充采样阶段4个监测点位24组土壤样品的砷均未超筛选值。第二次补充调查13个监测

点位中有3个监测点位6组土壤样品的砷超筛选值，超筛选值倍数为0.5~7.5，超筛选值样品最大采样深度为3.7m。

经过详细调查和补充调查采样分析，确定地块砷超筛选值范围面积为8283m²，最大超筛深度为4.7m，预估超筛选土壤方量为23693m³。调查地块需根据地块未来规划开展风险评估，关注污染物为超筛选值污染物砷。

3、风险评估结果

基于第二类用地方式下，对项目地块的关注污染物砷进行风险评估，风险表征结果显示地块土壤砷存在不可接受的致癌风险和非致癌危害，对使用人群存在健康隐患，地块内地下水不开发饮用的情况下，地下水中砷的人体健康风险水平可以接受。根据确定的土壤中砷修复目标值为60mg/kg，超修复目标值的总体修复范围约8283m²，修复深度为0-5m，修复土方量约为23693m³。

广东绿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编制完成《广州市木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广州市木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报告》、《广州市木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于2021年11月11日通过了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主持召开了专家评审会（第二次），于2021年12月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

三、修复与环境监理方案编制

环境修复单位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编制完成了《广州市木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方案》，地块总体治理与修复技术路线如下：

本工程总体修复规模为：土壤砷的修复面积为8283m²，需修复土方量为23693m³，最大修复深度5.0m。其中经鉴别为危废土壤方量为535m³，开挖后交由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另在地块污染区北边864m²为电房及地铁保护区，涉及污染土方量为2355m³，采用东、南、西三侧的垂直水泥搅拌桩、水平加铺HDPE防渗膜+厚度10cm的C25混凝土面层）等原位工程管控措施。扣除渣块约1578.8m³，剩余19306.2m³污染土采用水泥窑协同处置技术进行处置。

《广州市木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方案》、《广州市木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修

复环境监理方案》于2024年5月24日通过了土地使用权人主持召开的专家评审会，方案经修改完善后，于2024年6月10日通过了专家组长复核，并于2024年7月5日通过了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组织的专家复核。2024年8月2日修复方案和环境监理方案在广东省建设用地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备案。

根据修复进度，修复项目工作分两个阶段开展，具体修复工作内容包括：

(1) 第一阶段

- 1) 危废土的开挖、委外处置、危废清挖效果评估；
- 2) 第一阶段污染土壤开挖、运输、暂存、外运输、水泥窑协同处置，修复范围包括R1-4、R2-1-1、R2-2、R2-3、R3-1-1、R4-3、R5-3基坑。

(2) 第二阶段

- 1) 第二阶段污染土壤开挖、运输、暂存、外运输、水泥窑协同处置，修复范围包括：R1-1、R1-2、R1-3、R2-1-2、R3-1-2、R4-1、R4-2、R5-1、R5-2基坑；
- 2) 第一阶段修复工程通过效果评估后，在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后的地铁和电房保护区范围下游建设地下水监测井。

四、修复施工总结

修复单位于2024年9月16日至2024年11月3日对地块开展了第一阶段污染场地修复工作，于2024年11月8日至2025年3月10日开展了第二阶段污染场地修复工作，已完成修复工程量如下：

- (1) 污染区域共清挖污染转运污染土壤22492.1m³（实方）；
- (2) 清挖灌注桩土1271.4m³（实方）；
- (3) 清挖疑似污染土方量2969.9m³（实方）；
- (4) 清挖转运危险废物土壤574.1m³（实方）；
- (5) 筛分冲洗筛上物1907m³（实方）；
- (6) 共计处理项目废水量1404m³；
- (7) 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染土壤36061.28吨。

五、修复效果评估

修复效果评估单位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依据《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技术效果评估技术导则》（HJ25.5-2018）规定，通过文件审核、现场勘察、效果评估监测采样和分析等对场地内土壤修复工作进行调查。2024年9月至2025年7月，修复效果评估单位对清挖后基坑土壤、潜在二次污染区域土壤、疑似污染土壤以及管控区下游地下水进行了效果评估检测，并对污染土壤异地处置（外运水泥窑协同处置）措施和效果进行审核评估，另外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广州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危废清挖效果评估验收。

修复效果评估检测单位为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质控单位为广州环投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广州环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样品采集情况

采集基坑土壤样品151个，疑似污染土壤样品21个，潜在二次污染区域土壤样品35个，合计土壤样品207个（不含现场平行样）；采集管控区下游地下水样品16个。

（2）阶段性效果评估

依据《效果评估方案》及土地使用权人要求，修复项目工作分两个阶段开展。第一阶段修复范围包括R1-4、R2-1-1、R2-2、R2-3、R3-1-1、R4-3、R5-3基坑污染土壤开挖、运输、暂存、外运输、水泥窑协同处置，以及危废土的开挖、委外处置、危废清挖效果评估；第二阶段修复范围包括R1-1、R1-2、R1-3、R2-1-2、R3-1-2、R4-1、R4-2、R5-1、R5-2基坑污染土壤开挖、运输、暂存、外运、水泥窑协同处置。

1）第一阶段修复效果评估

依据《效果评估方案》及土地使用权人要求，我司于2024年9月至2024年11月对清挖后基坑土壤、疑似污染土壤进行了修复效果评估监测，共采集基坑土壤样品45个，疑似污染土壤样品7个，并对污染土壤异地处置（外运水泥窑协同处置）措施和效果进行审核评估，另外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广州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危废清挖效果评估验收。

①基坑清挖效果评估

第一阶段清挖后基坑侧壁和坑底共采集土壤混合样品45个（不含现场平行样），污染物砷检测结果均达到修复目标值，基坑清挖效果达到预期工程目标。

②疑似污染土壤效果评估

疑似污染土壤（含环境管理土）方量合计为900.7m³（虚方），共采集土壤样品7个，污染物砷效果评估检测结果均达到修复目标值要求。

③筛上物效果评估

监理单位对第一阶段冲洗后筛上物抽样计量估算，我司对抽样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场地冲洗后筛上物每100m³附着土壤量约为64.2kg，满足《广东省建设用土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要点（修订版）》相关要求，表明筛上物已冲洗干净，第一阶段通过效果评估后直接回填于基坑。

④污染土壤异地处置效果评估

通过审核修复单位污染土壤清挖记录、转运台账和第一阶段修复施工总结，环境监理单位提供的土壤运输过程和污染土去向的支撑材料、二次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and 阶段修复环境监理报告，土壤处置单位的资质材料、出具的已接收所有转运土壤的证明文件等，表明地块第一阶段污染土壤已清挖完毕，并外运至清远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阳春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

⑤危险废物清挖情况效果评估

通过审核《广州市木材公司地块危险废物土壤清挖完成情况验收报告》，地块危险废物清挖后遗留的基坑污染土壤不具有危险特性，不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清挖已到位，地块内已无积存的危险废物。

我司结合第一阶段修复效果评估监测结果、修复过程资料审核结果以及现场踏勘调研结果，并按照环境保护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试行）》（HJ 25.5-2018）的要求，同时审查了《广州市木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施工总结报告（第一阶段）》和《广州市木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修复环境监理报告（第一阶段）》等相关资料，编制完成《广州市木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

报告（第一阶段）》。第一阶段效果评估报告于2024年12月24日原则通过了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专家评审。

2) 第二阶段修复效果评估

我司于2024年11月至2025年2月对第二阶段清挖后基坑土壤、疑似污染土壤、筛上物进行了修复效果评估监测，共采集基坑土壤样品106个，疑似污染土壤样品14个，并对污染土壤异地处置（外运水泥窑协同处置）措施和效果进行审核评估。

① 基坑清挖效果评估

第二阶段采集清挖后基坑土壤混合样品106个（不含现场平行样），其中，第三层污染区R3-1-2基坑有6个点位污染物砷检测结果超修复目标值，修复单位进行了二次清挖，我司开展二次清挖效果检测，检测结果达到修复目标值。

② 疑似污染土壤效果评估

第二阶段疑似污染土壤（含环境管理土）方量为合计3069.8m³（虚方），共采集土壤样品14个（不含现场平行样），污染物砷效果评估检测结果均达到修复目标值要求。

③ 筛上物效果评估

监理单位对第二阶段冲洗后筛上物进行了抽样计量估算，我司对抽样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地块冲洗后筛上物每100m³附着土壤量约为79.4kg，不超过100kg，满足相关规范要求，表明筛上物已冲洗干净，第二阶段修复效果评估通过验收后回填于基坑。

④ 污染土壤异地处置效果评估

通过审核修复单位提供的污染土壤清挖记录、转运台账和第二阶段修复施工总结报告，环境监理单位提供的土壤运输过程和污染土去向支撑材料、二次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和第二阶段环境监理报告，土壤处置单位提供的污染土壤处理资质、转运土壤接收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表明地块内第二阶段污染土壤已全部清挖完毕，并全部外运至清远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阳春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韶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

我司结合第二阶段修复效果评估监测结果、修复及监理资料审核结果以及现场

踏勘调研结果等相关资料，并按照《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试行）》（HJ 25.5-2018）的要求，编制完成《广州市木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第二阶段）》。第二阶段效果评估报告于2025年4月25日原则通过了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专家评审。

（3）后续效果评估

后续效果评估对象主要包括：潜在二次污染区域土壤检测，以及在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后的地铁和电房保护区范围下游建设地下水监测井，并开展连续4个季度的地下水检测等。

① 潜在二次污染区效果评估

采集1个批次共35个潜在二次污染区土壤样品，土壤砷检测结果均低于修复目标值，表明潜在二次污染区土壤未受到施工影响，项目实施过程中没有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二次污染。

② 风险管控区地下水效果评估

风险管控区下游地下水污染物砷浓度连续4个季度呈程稳定或下降趋势，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地下水不开发、不饮用的情况下，地下水中砷的人体健康风险水平可以接受，表明风险管控措施得当，达到风险管控预期效果。

综上，地块基坑清挖效果、筛上物、疑似污染土壤，以及潜在二次污染区域土壤等检测结果均低于修复目标，以及风险管控区下游地下水检测结果总体呈程稳定或下降趋势，地块整体土壤修复效果良好，具备修复效果评估条件。

六、修复效果评估结论

广州市木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工作于2025年7月完成，目前已完成了地块全部污染区基坑土壤清挖、筛上物的冲洗、污染土壤外运水泥窑协同处置，以及疑似污染土的阶段性效果评估评审，并完成了基坑回填、二次污染区域效果评估检测，以及风险管控区下游地下水检测等工作。

效果评估结果表明：广州市木材公司地块基坑清挖后土壤检测结果全部达到修复目标值，修复范围内的污染土已清挖完全，污染土壤全部经水泥窑协同处置，疑似污染土壤和潜在二次污染区域土壤检测结果全部达到修复目标值，筛上物已冲洗

干净，风险管控区下游地下水污染物砷浓度连续4个季度呈程稳定或下降趋势，管控措施达到风险管控预期效果，危废废物已全部清挖转运处置，修复实施过程未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二次污染，修复效果良好。地块修复效果达到预期目标。

地块北区后续作为文化设文化设施用地（A2）和防护绿地（G2）进行开发建设的人体健康风险可接受，地块可以安全利用，建议移出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七、建议

（1）土地使用权人和场地修复单位应做好现场基坑的围挡、防护工作，待地块移出《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后，方可进行场地开发利用；

（2）本地块未来主要规划为文化设施用地（A2）和防护绿地（G2），属于第二类用地，地块内存在达到第二类用地标准但超过第一类用地标准的具有一定风险的环境管理土，在后续开发利用过程中，环境管理土不得清运到第一类用地中，应进行妥善处置。

（3）风险管控区域设置拐点标识桩及管控区信息标识牌。

（4）做好后续土地移交和有关资料交接工作，做好管控区域后期跟踪管理，禁止破坏现场设置的永久性标识。

（5）管控区域不得进行开挖、钻探以及其它扰动土壤的作业，如需进行相关开挖作用，需征得相关部门许可，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

目录

摘要	- 1 -
1 项目背景	1
2 工作依据	5
2.1 法律法规、政策	5
2.2 标准规范、导则	6
2.3 项目文件	7
2.4 相关术语	8
3 地块概况	9
3.1 场地概况	9
3.1.1 基本概况	9
3.1.2 环境特征	10
3.2 地块调查评价结论	14
3.2.1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总体结论	14
3.2.2 风险评估结论	15
3.3 场地修复方案	30
3.3.1 修复方案备案情况	30
3.3.2 修复技术路线	30
3.3.3 修复技术可行性分析	30
3.4 修复实施情况	32
3.4.1 修复施工总体部署	32
3.4.2 施工准备阶段	32
3.4.3 污染土壤清挖阶段	36
3.4.4 污染土壤预处理	49
3.4.5 土壤运输与水泥窑协同处置	51
3.4.6 废水处理与去向	53
3.4.7 危险废物清挖及转移	55
3.4.8 管控区管控措施	56
3.4.9 堆体信息	57
3.4.10 土方回填	58
3.4.11 工程量核算	58
3.4.12 修复实施时间节点	63

3.4.13 《施工总结报告》结论	65
3.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67
3.5.1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范围及内容	67
3.5.2 项目实施期间的环境监理	67
3.5.3 二次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理	73
3.6 地块环境监测情况	76
3.6.1 大气监测	76
3.6.2 噪声监测	81
3.6.3 废水监测	83
4 场地概念模型	86
4.1 资料回顾	86
4.1.1 资料回顾清单	86
4.1.2 资料回顾要点	86
4.2 现场踏勘	96
4.3 人员访谈	96
4.4 地块概念模型	97
4.4.1 地块概念模型涉及信息	97
4.4.2 修复后场地概念模型	100
5 效果评估布点方案	104
5.1 分阶段修复效果评估工作情况说明	104
5.2 土壤修复效果评估布点	104
5.2.1 效果评估范围	104
5.2.2 采样节点	105
5.2.3 布点数量与位置	108
5.2.4 检测指标	116
5.2.5 评估标准值	117
5.3 风险管控效果评估布点	118
5.3.1 检测指标与标准	118
5.3.2 采样周期与频次	118
5.3.3 布点数量与位置	118
6 现场采样与实验室检测	119
6.1 样品采集	119
6.1.1 土壤采样	119

6.1.2	管控区下游地下水采样	121
6.1.3	样品保存与流转	122
6.1.4	现场质量控制	123
6.2	实验室检测	124
6.2.1	检测方法	124
6.2.2	土壤样品前处理与分析	124
6.2.3	地下水样品前处理与分析	125
6.2.4	实验室质量控制	126
6.3	外部质量控制监督管理	127
6.3.1	监督方式选择	127
6.3.2	土壤密码平行样质控监督	127
6.3.3	土壤平行样抽测质控监督	128
6.3.4	地下水统一监控样监督	128
6.3.5	质控监督结果小结	128
7	效果评估	129
7.1	评估方法	129
7.2	阶段性效果评估结果	129
7.2.1	第一阶段效果评估结果	129
7.2.2	第二阶段效果评估结果	135
7.2.3	阶段性效果评估结果汇总	140
7.3	后续效果评估结果	149
7.3.1	潜在二次污染区土壤检测结果	149
7.3.2	风险管控效果评估结果	150
7.4	效果评估结论	153
7.4.1	基坑清挖效果评估结论	153
7.4.2	疑似污染土效果评估结论	153
7.4.3	潜在二次污染区效果评估结论	153
7.4.4	筛上物抽样估算效果评估结论	153
7.4.5	污染土异地处置效果评估结论	154
7.4.6	风险管控效果评估结论	154
7.4.7	危险废物清挖效果评估结论	154
8	结论与建议	155
8.1	修复工程概况	155

8.2 修复范围及工程量审核	156
8.3 施工总结报告结论	158
8.4 环境监理报告结论	160
8.5 修复效果评估结论	160
8.6 修复效果评估综合结论	162
8.7 后期环境监管建议	162
附件目录	163
附件 1 地块规划图	
附件 2 修复范围图	
附件 3 地质剖面图	
附件 4 土壤采样记录单、样品流转记录及照片	
附件 5 效果评估检测数据报告	
附件 6 效果评估检测结果汇总	
附件 7 基坑侧壁、坑底、疑似污染土壤采样布点图件	
附件 8 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9 总体技术路线图	
附件 10 资质证书及能力附表（相关内容）	
附件 11 外部质量控制监督检查结果单	
附件 12 前期评审意见、备案文件	
附件 13 广州市木材公司地块重金属污染土壤危险特性鉴别报告（摘录）	
附件 14 关于征询广州市木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修复与外运工作的复函	
附件 15 广州市木材公司地块危险废物土壤清挖完成情况验收报告（摘录）	
附件 16 危险废物土壤清挖完成情况验收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附件 17 污染土壤接收证明	
附件 18 污染土壤处置完成证明	
附件 19 第一阶段效果评估评审专家意见修改索引	
附件 20 第二阶段效果评估评审专家意见修改索引	
附件 21 施工总结报告（另册）	
附件 22 环境监理总结报告（另册）	

1 项目背景

广州市木材公司地块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东580号，地块中心经纬度为东经113°23'45.32"，北纬23°6'38.82"，地块占地面积为32173.18m²。地块北侧为黄埔大道东，东临广州环城高速，南面靠近珠江，西面紧邻广东海警局。

项目地块建厂前为农用地、水塘，1958年建厂成立广州市木材公司，主要从事原木贮存，没有加工工艺；1980年左右，厂内增设了锯木车间，存在锯木工序，该工序的作用主要是将大木材按客户需求锯成小木料，不存在其它加工工序；2000年，广州市木材公司改制停止经营，厂房出租给别克、雪佛兰等做4S店，主要从事汽车维修，东侧原装卸工作台和邻近黄埔大道的区域则出租作商铺。2019至2021年地块处于闲置状态，地块内的汽车4S店已全部搬迁，地块内无生产设备遗留。2021年1月，对地块内的地面建筑进行了拆除。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穗府函〔2019〕139号《金融城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告附图》，项目地块规划为文化设施用地（A2）和部分防护绿地（G2），属于第二类用地。

根据《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发利用环境安全的通知》（环发〔2012〕140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申请使用建设用地规则的通知》（穗府〔2015〕15号）、《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号）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2019年3月1日实施）等相关文件规定，工业用地原址在改变原土地使用性质，进行二次开发利用前必须进行场地环境评价，对原址土壤和地下水进行污染监测分析和评价，并对发现存在污染的场地制定土壤治理修复方案，开展修复工作，以保障人体健康、维护正常的生产建设活动，防止场地性质变化带来新的环境问题。

受土地使用权人的委托，广东绿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完成的《广州市木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初步调查报告》、《广州市木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详细调查报告》和《广州市木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

（以下简称《初调报告》、《详调报告》和《风评报告》）于2021年11月11日，通过了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组织召开的专家评审会，报告经修改完善并复核通过后方可作为下一步环境管理工作的依据。

依据《初调报告》、《详调报告》和《风评报告》的结果，广州市木材公司地块关注污染物为土壤中为砷，基于第二类用地方式下，风险表征结果显示地块土壤砷存在不可接受的致癌风险和非致癌危害，对使用人群存在健康隐患，地块内地下水不开发饮用的情况下，地下水中砷的人体健康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根据国务院四部委《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通知》（环发〔2012〕140号）与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号）的相关规定：被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完成，经检测达到环保要求后，该场地方可投入使用；被污染场地未经治理修复的，禁止再次进行开发利用，禁止开工建设与治理修复无关的任何项目。因此，土地使用权人需对其污染地块进行修复。

根据土地使用权人的委托，场地土壤污染修复由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修复单位”）承担，场地土壤污染修复环境监理由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监理单位”）承担。2024年6月24日，《广州市木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方案》（以下称《修复方案》）、《广州市木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修复环境监理方案》（以下称《监理方案》）通过了土地使用权人主持召开的专家评审会，专家组原则同意通过评审。《修复方案》、《监理方案》经过修改完善后，于2024年7月10日通过了专家组长复核，并于2024年7月24日通过了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组织的专家复核，方案经修改完善后广东省建设用地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备案，可作为下一步环境修复的依据。

根据《修复方案》，修复项目主要规模为：土壤砷的修复面积为8283m²，需修复土方量为23693m³，最大修复深度5.0m。其中经鉴别为危废土方量为535m³，开挖后交由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另在地块区北边864m²电房及地铁保护区为风险管控区，涉及污染土方量为2355m³，采用东、南、西三侧的垂直水泥搅拌桩、水

平加铺 HDPE 防渗膜+厚度 10cm 的 C25 混凝土面层) 等原位工程管控措施。地块内扣除渣块后约 19306.2m³ 污染土壤采用水泥窑协同处置技术进行处置。

根据相关规定, 污染地块修复工程完成后, 需开展修复效果评估, 判断是否达到验收标准。修复验收合格后, 地块方才可进入再利用开发程序。根据土地使用权人的委托, 我司负责该地块污染土壤修复效果评估工作。

修复工程分两个阶段开展, 2024年9月16日至2024年11月3日, 修复单位完成了地块污染土壤第一阶段修复工作, 主要完成的修复工作量包括: ①危废土的开挖、委外处置、危废基坑第三方评估; ②基坑R1-4、R2-1-1、R2-2、R2-3、R3-1-1、R4-3、R5-3的污染土壤开挖、运输、暂存、外运、水泥窑协同处置。

2024年12月, 我司完成了第一阶段修复效果评估工作, 并编制完成《广州市木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第一阶段)》。2024年12月24日, 第一阶段修复效果评估工作通过了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组织的专家评审会, 评审结论为该阶段性效果评估内容较全面, 修复过程二次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得当, 修复效果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等文件确定的第二类用地修复目标, 阶段性效果评估的结论可作为开展下一步环境管理的依据。另外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广州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危废清挖效果评估验收。

2024年11月8日至2025年3月10日, 修复单位完成了地块污染土壤第二阶段修复工作, 主要完成的修复工作量包括: 基坑R1-1、R1-2、R1-3、R2-1-2、R3-1-2、R4-1、R4-2、R5-1、R5-2的污染土壤开挖、运输、暂存、外运、水泥窑协同处置, 在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后的地铁和电房保护区范围下游建设地下水监测井。

2025年3月, 我司完成了第二阶段修复效果评估工作, 并编制完成《广州市木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第二阶段)》。2025年4月25日, 第二阶段修复效果评估工作通过了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组织的专家评审会, 评审结论为该阶段性效果评估内容较全面, 修复过程二次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得当, 修复效果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等文件确定的第二类用地修复目标, 阶段性效果评估的结论可作为开展下一步环境管理的依据。

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7月8日，我司完了管控区下游4个季度地下水效果评估检测、以及潜在二次污染区土壤效果评估工作。

我司按照环境保护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试行）》（HJ 25.5-2018）的要求，结合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及后续修复效果评估监测结果、修复过程资料审核结果以及现场踏勘调研结果，并同时审查了《广州市木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施工总结报告》（简称“《施工总结报告》”）和《广州市木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修复环境监理报告》（简称“《环境监理报告》”）等相关资料，编制完成《广州市木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简称“《效果评估报告》”），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评审。

2 工作依据

2.1 法律法规、政策

表 2.1-1 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序号	名称	实施时间/文件号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年1月1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8年1月1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年10月26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018年12月29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年4月29日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2019年1月1日
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年1月1日
8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1999年10月1日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998年11月18日
1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3年11月12日
1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11年2月16日
12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	2005年10月1日
政策文件		
14	《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通知》	环发〔2012〕140号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近期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安排的通知》	国办发〔2013〕7号
16	《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环发〔2014〕66号
17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国发〔2016〕31号
18	《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修复方案》	粤府〔2016〕145号
19	《广州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	穗府〔2017〕13号
20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部令第42号
21	《关于印发广州市申请使用建设用地规则的通知》	穗府〔2015〕15号
22	《广州市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方案》	穗环〔2014〕128号
23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保工作的通知》	穗环〔2015〕91号

序号	名称	实施时间/文件号
24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关于加强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工程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	穗环办〔2015〕193号
25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环境监管工作的通知》	穗环〔2015〕215号
26	《关于印发广州市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环境管理修复方案（试行）的通知》	穗环〔2018〕26号
27	《广东省2019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粤环发〔2019〕4号
28	《广州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修复效果评估监测质量监督工作指引》	穗环〔2023〕88号

2.2 标准规范、导则

表 2.2-1 相关的技术导则、标准及规范

序号	名称	标准号/文号
国家标准、导则及规范		
1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
2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4	《水污染排放限值》	DB44/26-2001
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7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行业标准、导则及规范		
1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技术导则》	HJ25.1-2019
1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监测技术导则》	HJ25.2-2019
1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	HJ25.3-2019
14	《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	HJ25.4-2019
15	《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试行）》	HJ25.5-2018
16	《污染地块地下水修复和风险管控技术导则》	HJ25.6-2019
17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18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164-2020

序号	名称	标准号/文号
19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 166-2004
20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T 194-2005
2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 第3部分：土壤重金属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DB 4401/T 102.3-2020
22	《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评价技术规定》	环发〔2008〕39号
23	《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	环保部 2014.11
24	《关于印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的通知》	环办土壤〔2019〕63号
25	《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要点（修订版）》	2024-5392（生态）
26	《广州市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治理修复及效果评估技术要点》	穗环办〔2018〕173号
27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污染地块土壤异地处置异地修复评审指南等评审管理指南的通知》	穗环〔2021〕96号
28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污染土壤水泥窑协同处置环境管理要点的通知》	穗环〔2023〕91号
29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 第8部分：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技术规范》	DB4401/T 102.8-2024

2.3 项目文件

表 2.3-1 其他文件

序号	名称	时间
1	《广州市木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2021年12月
2	《广州市木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报告》	2021年12月
3	《广州市木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风险评估报告》	2021年12月
4	《广州市木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方案》	2024年7月
5	《广州市木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修复环境监理方案》	2024年7月
6	《广州市木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方案》	2024年7月
7	《广州市木材公司地块危险废物土壤清挖完成情况验收报告》	2024年11月
8	《广州市木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施工总结报告（第一阶段）》	2024年12月
9	《广州市木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修复环境监理报告（第一阶段）》	2024年12月
10	《广州市木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第一阶段）》	2024年12月
11	《广州市木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施工总结报告（第二阶段）》	2025年4月
12	《广州市木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修复环境监理报告（第二阶段）》	2025年4月
13	《广州市木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第二阶段）》	2025年4月
14	《广州市木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施工总结报告》	2025年7月
15	《广州市木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修复环境监理报告》	2025年7月

2.4 相关术语

(1) **清洁土**：本项目中特指前期调查评估确认土壤中污染物含量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影响的土壤，具体位置如图 2.4-1~图 2.4-5 所示。

(2) **疑似污染土**：本项目中在地块前期调查评估未确定有污染但存在污染可能性的土壤，如位于污染土层上、下 0 m~0.5 m 或 0 m~1 m，但未纳入效果评估监测的土壤等，具体位置如图 2.4-1~图 2.4-5 所示。

(3) **环境管理土**：本项目中在地块前期调查评估确定超一类用地筛选值未超二类用地筛选值的土壤，具体位置如图 2.4-1~图 2.4-5 所示。

(4) **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前期危险废物鉴别过程中判定为具有危险特性的含砷污染土壤，具体位置如图 2.4-1~图 2.4-5 所示。

(5) **电房、地铁保护区**：本项目中在地块前期经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划定的地铁 5 号线东围站 A 出口以南 10.1m 区域（含电房 28m²）为电房、地铁保护区，同时作为本项目的风险管控区。

3 地块概况

3.1 场地概况

3.1.1 基本概况

3.1.1.1 地理位置

广州市木材公司地块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东 580 号，地块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13°23'45.32"，北纬 23°6'38.82"，地块面积为 32173.18m²，地块北侧为黄埔大道东，东临广州环城高速，南面靠近珠江，西面紧邻广东海警局。

3.1.1.2 场地周边敏感目标

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敏感目标主要为居民区和敏感水体，居民区包括车陂街道的沙美社区和西湖社区，前进街道的前进村和石溪村；敏感水体则有位于地块西侧 284m 的车陂涌和位于南侧 126m 的珠江。敏感目标分布如图 3.1-2 所示。

表 3.1-1 场地周边敏感目标列表

序号	名称	类型	方位	相对距离/米
1	沙美社区	居民区	西北偏北	920m
2	西湖社区	居民区	西北偏北	450m
3	前进村	居民区	东北偏北	960m
4	石溪村	居民区	东	663m
5	车陂涌	水体	西	284m
6	珠江	水体	南	126m

3.1.1.3 场地未来用地规划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穗府函〔2019〕139 号《金融城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告附图》，项目地块利用规划文化设施用地（A2）和部分防护绿地（G2），属于第二类用地，规划利用图如图3.1-3所示。

3.1.1.4 场地现状和用地历史

项目地块建厂前为农用地、水塘，1958年建厂成立广州市木材公司，主要从事原木贮存，没有加工工艺；1980年左右，厂内增设了锯木车间，存在锯木工序，该工序的作用主要是将大木材按客户需求锯成小木料，不存在其它加工工序；2000年，

广州市木材公司改制停止经营，厂房出租给别克、雪佛兰等做4S店，主要从事汽车维修，东侧原装卸工作台和邻近黄埔大道的区域则出租作商铺。

项目地块目前基本处于闲置状态，地块内的汽车4S店已全部搬迁，地块内无生产设备遗留，厂房闲置。地块东侧的商铺仍有部分在经营，主要销售建筑材料；地块南部为建筑材料的露天存放场，主要堆存有水泥、沙、砖等建材。2021年1月，对地块内的地面建筑进行了拆除。

场地土地利用历史沿革情况见表3.1-2。

表3.1-2 场地土地利用历史沿革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间	地块用途	地块使用权人
1	1958年以前	农用地	村集体
2	1958年~2000年	广州市木材公司，贮存原木	广州市广物木材有限公司
3	2000年~至2019年	别克、雪佛兰4S店，从事汽修	广州市广物木材有限公司
4	2019年至今	闲置，2021年1月地面建筑拆除	广州市广物木材有限公司

3.1.2 环境特征

3.1.2.1 区域地质

天河区内构造格局简单，主要断层为瘦狗岭断层，其分布于天河区中部，紧邻广深铁路，走向近东西向，与广深铁路基本一致，该断面向南倾，倾角较陡，一般50~85°，构造带以硅化岩、构造角砾岩、硅化破碎岩和糜棱岩为主，表现为兼具平移的正断层，其为控制性构造，在侏罗纪以前早已形成，直到第四系还有活动，不仅控制了区内元岗等岩体的侵入活动，还控制了广州轻微隆起区的形成和发展，并被多组北东，北西向次一级断层切错。该断层的活动表现在断裂两侧的地貌差异，北盘为隆起陵台地区，发育多级夷平面和阶地，南盘为海陆冲积平原，仅发育一级河流阶地。天河区基岩分布受瘦狗岭断层控制，断层北缘隆起带基岩为燕山三期、四期花岗，局部为震旦系混合岩、片麻岩。出露的相应土层为花岗岩残积土（杂色砂质粘性土），如燕塘、天河客运站、植物园、龙洞、柯木朗、大观路北等地段；区内瘦狗岭断层以南为白垩系砾砂岩、粉砂岩、砾岩、泥岩，出露的相应土层为砾砂岩残积土（棕红色粉质粘土、碎石土，如员村、洗村、棠下村、华景新城、珠江新城、广州金融丑等地段。区内还零星分布有第四系冲洪积层（粉质粘土、砂土）及

软土层（淤泥），第四系冲洪积层主要分布在古地貌如山前洼地、丘间谷地，如龙洞、沙河等地段。区内软土主要分布于珠海北岸，如珠海新城、广州金融城一带，但其厚度较薄。

3.1.2.2 区域水文地质

参考天河区内其它的地勘调查结果，在天然状态和天然条件下，地块所在区域地下水埋藏水位介于 1.10-1.40m 之间。主要由上层滞水和潜水组成。上层滞水主要储存于地下水潜水面以上的素填土上部地带，这一地带属于与饱水带有直接水力联系的季节性含水层。潜水属场地下部地下水，主要储存于素填土下部、冲积砂层的孔隙和基岩风化裂隙中。水位稳定性一方面受大气降水等地表水体补给、掺入，另一方面受上下部含水带的水力联系影响。水位埋深浅，高差小，说明土层间相互水力联系较好，透水性较强，富水性较好。

根据 2009 年 8 月正式发布的《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办函[2009]459 号）文件，广州市木材公司地块所在区域浅层地下水划定为属“珠江三角洲广州芳村至新塘地质灾害易发区（H074401002S01）”，地下水类型主要为孔隙水和裂隙水，现状水质类别为 I-III 类，地下水功能区保护目标为 III 类，维持较高水位，边界地下水位始终不低于邻近咸水区地下水位，区域内局部地下水存在 Fe、pH 超标。

根据 2016 年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编制完成的广州市浅层地下水质量状况图，项目所在位置浅层地下水不宜作为饮用水源。

广州市地处南方丰水区，境内河流水系发达，大小河流（涌）众多，水域面积广阔，集雨面积在 1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共有 22 条，老八区主要河涌有 231 条、

总长 913 公里，不仅构成独特的岭南水乡文化特色，也对改善城市景观、维持城市生态环境的稳定起到突出的作用。

广州市水资源的主要特点是本地水资源较少，过境水资源相对丰富。全市水域面积 7.44 万公顷，占全市土地面积的 10%，主要河流有北江、东江北干流及增江、流溪河、白坭河、珠江广州河段、市桥水道、沙湾水道等，北江、东江流经广州市汇合珠江入海，本地平均水资源总量 79.79 亿立方米。以本地水资源量计，每平方公里有 106.01 万立方米，人均 1139 立方米，是全国人均水资源占有量的二分之一。过境客水资源量 1860.24 亿立方米，是本地水资源总量的 23 倍。客水资源主要集中在南部网河区和增城市，其中由西江、北江分流进入广州市区的客水资源量达 1591.5 亿立方米，由东江分流进入东江北干流的客水资源量为 142.03 亿立方米，增江上游来水量 28.28 亿立方米。南部河网区处于潮汐影响区域，径流量大，潮流作用也很强。珠江的虎门、蕉门、洪奇沥三大口门在广州市南部入伶仃洋出南海，年涨潮量 2710 亿立方米，年落潮量 4088 亿立方米，与三大口门的年径流量 1377 亿立方米比较，每年潮流可带来大量的水量，部分是可以被利用的淡水资源。

天河区地表水资源有沙河涌、猎德涌、员村涌、潭村涌、程界涌、棠下涌、车陂涌、深涌等 8 条主要河涌，总长 69.43 公里。另外还有近 20 条支涌、小涌，共长 16 公里。此外，天河区位于珠江北岸，有江岸线 11 公里；有耙齿沥水库、龙洞水库、新塘水库和麓湖、天河公园中心湖等，地块东边为深涌主涌，南边为珠江。

3.1.2.3 地块地质概况

根据地质勘察和钻孔分析，地块地层结构扣除地表建筑碎石块，自上而下依次主要为杂填土、淤泥质土、粉质粘土。

①杂填土：杂色，由粉质黏土、中粗砂、砼块及少量砼块等堆填而成，稍湿，结构松散。层厚度 0.3~2.7m，平均厚度 1.5m；

②淤泥质土：灰黑色，饱和，软塑，以粘粒为主，富含有机质及少量粉细砂，局部含砂粒。厚度 0.3~4.3m，平均厚度 3.5m；局部区域在该土层上方存在粉质粘土或砂质粘土；

③粉质粘土：红棕色，稍湿，可塑，主要由粘粒组成，土质不均，粘性一般，含少量粉粒。勘探深度 6m 范围内，揭露土层厚度 0.5~2.5m，平均厚度 1.1m。

3.1.2.4 地块水文地质概况

经调查显示，项目地块内地下水基本为上层滞水，埋深为 0.9m~3.08m，水位高程为 0.18m~1.36m。采样调查期间，项目地块地下水流向总体为东北流向西南，最终流向西南侧的珠江。

地下水水位统计表见表 3.1-3。

表 3.1-3 地下水水位统计表

编号	地面高程 (m)	地下水埋深 (m)	水位高程 (m)
MTW01	2.761	1.40	1.36
MTW02	3.271	2.96	0.31
MTW03	3.364	2.94	0.42
MTW04	3.258	3.08	0.18
MTW05	3.054	2.40	0.65
MTW06	2.687	1.70	1.02

3.1.2.5 气象条件

天河区，位于北回归线以南，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区，气候温暖湿润，雨量充沛。亚热带季风气候显著，同时受低纬度海洋湿润气流的调节，日照充足，热量丰富，长夏无冬，雨量充沛，干湿季明显，暖湿气流盛行，气候高温多雨。受季风环流所控制，冬季处于极地大陆高压的东南缘，常吹偏北风，且恰在冷暖气团交替地带，气象要素变化大；夏季受副热带高压及南海低压槽的影响，常吹偏南风，因而摆脱了回归干燥带及信风带的影响，而表现出季风气候的特色。但热带气旋、暴雨、洪涝、干旱、寒潮和低温阴雨也常出现。

本地区年平均气温 21.8℃，一月最低气温 0℃，8 月最高气温 38.7℃，日照时间长，年日照时数高达 1862 小时，2~4 月份日照时数较短，7~10 月份日照时数最多。同时，本地区雨量充沛，年降雨量大都在 1700 毫米左右，降雨量多集中在 4~9 月，占全年 81%左右，年均相对湿度为 77%。广州季风变化明显，全年风向多为北风，频率为 21.3%，多出现在 9 月~翌年 3 月，其次为东南风和东风，风频率为 13.9%，

主要出现在 4~8 月，常年平均风速 1.9m/s，静风频率为 33%，夏秋间常有台风侵扰，风速达 28m/s，绝对最大风速可达 33.7m/s。

3.2 地块调查评价结论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单位于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11 月间对场地开展了场地环境调查及风险评估工作，分为第一阶段场地环境调查、第二阶段场地环境调查和场地健康风险评估三个阶段实施，于 2021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初步调查报告》、《详细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2021 年 12 月通过了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备案。

3.2.1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总体结论

3.2.1.1 地块污染成因分析

在初步采样调查阶段，根据调查结果，超筛土壤点位位于历史水塘回填区，推断地块内的土壤砷污染来源可能跟历史水塘回填的回填土有关。在详细调查阶段，重点对历史水塘回填区进行了采样监测，根据详细采样调查结果，历史水塘回填区周边土壤确实存在土壤砷含量超风险筛选值。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阶段查明的土壤砷超筛选值点位与历史水塘回填区域高度重合。因此，可以明确地块内土壤砷的污染来源为历史水塘回填土。

对于地下水，MTW07 的水土合并孔位 2SMT11 的土壤砷含量亦超过风险筛选值，土壤砷含量最大为 172mg/kg，点位污染深度为 2.5~3.7m，地下水埋深为 1.7m，土壤污染深度在地下水稳定水位以下，可以明确地下水中砷含量超标与土壤砷含量超筛选值相关。

3.2.1.2 土壤砷超筛选深度

根据初步采样调查和详细采样调查阶段的调查结果显示，项目地块内共 27 个土壤砷超筛选值点位，超筛选值点位连片集中无孤立点位，土壤砷超筛选值样品的采集深度介于 0.3m~4.7m，查明的最大污染深度为 4.7m。

3.2.1.3 超筛面积、方量统计结果

根据确定的统计原则，本项目地块土壤砷超筛选值面积约 8283m²，砷超筛选值土壤方量约为 23693m³。

3.2.1.4 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总体结论

(1) 本项目地块经过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结果表明项目地块内土壤和地下水均存在砷超筛选值, 确认项目地块为污染地块。

(2) 以未超筛选值点位连线、原历史水塘回填边界和地块红线确定污染范围, 项目地块土壤砷污染范围约 8283m², 超筛选值深度为 0.3~4.7m, 超筛选值土方量约 23693m³。

(3) 本项目地块存在土壤和地下水超筛选值, 需要启动风险评估工作。

3.2.2 风险评估结论

3.2.2.1 场地风险评估结论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穗府函(2019)139号《金融城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告附图》, 广州市木材公司地块利用规划文化设施用地(A2)和部分防护绿地(G2), 属于第二类用地。基于第二类用地方式下, 对项目地块的关注污染物砷进行风险评估, 结果表明:

(1) 项目地块土壤砷存在不可接受的致癌风险和非致癌危害, 对使用人群存在健康隐患;

(2) 地下水不开发、不饮用的情况下, 地下水中砷的人体健康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人体健康的土壤砷风险控制值计算结果为 1.49, 具体见表 3.2-1。

表 3.2-1 土壤砷风险控制值计算结果 (mg/kg)

致癌风险控制值	非致癌风险控制值	风险控制值
RCVSn	HCVSn	
1.49E+00	8.87E+01	1.49E+00

3.2.2.2 场地修复目标结论

根据导则要求制定各关注污染物砷的修复目标值, 并划定修复范围: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的规定, 修复目标值确定的依据为: 分析比较按照 HJ25.3 计算的土壤风险控制值和地块所在区域土壤中目标污染物的背景含量和国家有关标准中规定的限值, 合理提出土壤目标污染

物的修复目标值。

(2)《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的规定:初步修复目标值,是根据场地可接受污染水平、场地背景值或本底值、经济技术条件和修复方式(修复和工程控制)、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的、场地土壤中的污染物修复后需要达到的限值。污染场地最终修复目标的确定,还应综合考虑修复后土壤的最终去向和使用方式、修复技术的选择、修复时间、修复成本以及法律法规、社会经济等因素。

根据导则要求和项目的实际情况,本项目土壤修复目标值的设置原则为:

(1)原则上用风险控制值作为修复目标值,当风险控制值低于筛选值时,则采用筛选值作为修复目标值;修复目标值应低于国家风险管制值。

(2)如当地背景值高于筛选值和风险控制值,则选取背景值作为修复目标值。

基于以上原则,本地块未来第二类用地场景下,土壤中砷的修复目标值为 60mg/kg。

表 3.2-2 土壤修复目标值

污染物	风险控制值	风险筛选值	风险管制值	修复目标值
砷	1.49mg/kg	60mg/kg	140mg/kg	60mg/kg

3.2.2.3 场地修复范围及工程量结论

根据地块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结果及所确定的修复目标值,最终确定需要修复的土壤污染物为砷。

根据各超标点位污染深度的不同,第二类用地区域土壤修复范围共分五层,分别是第一层(0~1m)、第二层(1~2m)、第三层(2~3m)、第四层(3~4m)、第五层(4~5m)。总体修复范围约为 8283m²,合计修复土方量约为 23693m³。

表 3.2-3 总体修复范围拐点坐标

拐点编号	X	Y	修复面积 (m ²)
G01	38438042.76	2556996.278	8283
G02	38438054.29	2557003.747	
G28	38438073.71	2556990.432	
G05	38438074.44	2556969.971	
G29	38438072.35	2556959.588	

拐点编号	X	Y	修复面积 (m ²)
G30	38438080.03	2556952.123	
G64	38438081.32	2556961.271	
G05	38438074.44	2556969.971	
G06	38438084.6	2556984.402	
G27	38438092.65	2557006.905	
G23	38438071.82	2557030.941	
G24	38438079.8	2557044.677	
G11	38438172.94	2557003.968	
G12	38438171.31	2557000.308	
G13	38438153.65	2556988.829	
G65	38438142.74	2556999.544	
G52	38438135.37	2556989.892	
G31	38438123.92	2557003.472	
G32	38438117.47	2556967.844	
G33	38438110.56	2556946.688	
G34	38438107.86	2556928.83	
G35	38438096.55	2556907.859	
G36	38438080.17	2556903.456	
G56	38438067.11	2556895.616	
G57	38438065.96	2556897.494	
G58	38438057.6	2556911.944	
G19	38438046.24	2556931.442	
G20	38438046.17	2556944.26	
G21	38438045.55	2556948.312	
G37	38438042.61	2556977.481	
G38	38438042.49	2556985.345	
G39	38438041.85	2556991.21	
G40	38438041.19	2556992.414	
G41	38438039.83	2556994.421	

表3.2-4 修复工程量统计表

区域	面积 (m ²)	修复深度	修复方量 (m ³)
R1-1	338	0-1m	338
R1-2	863		863
R1-3	628		628

R1-4	601		601
R2-1	5754	1-2m	5754
R2-2	601		601
R2-3	781		781
R3-1	6695	2-3m	6695
R4-1	392	3-4m	392
R4-2	2790		2790
R4-3	2072		2072
R5-1	522	4-5m	522
R5-2	597		597
R5-3	1059		1059
合计	8283	0-5m	23693

1) 第一层 (0-1.0m) 修复范围及拐点

第一层修复范围划分为 4 个区域，修复面积共计约 2430m²，修复深度为 0-1.0m，合计土方量约 2430m³。

表 3.2-5 第一层 (0~1.0m) 土壤修复范围拐点坐标

区域编号	拐点编号	X	Y	修复面积 (m ²)	修复方量(m ³)
R1-1	G01	38438042.759	2556996.278	338	338
	G02	38438054.290	2557003.747		
	G03	38438068.012	2556986.960		
	G04	38438054.631	2556976.861		
R1-2	G14	38438046.064	2556963.689	863	863
	G15	38438070.278	2556947.004		
	G16	38438072.092	2556929.911		
	G17	38438059.386	2556915.155		
	G18	38438056.606	2556913.646		
	G19	38438046.239	2556931.442		
	G20	38438046.172	2556944.260		
	G21	38438045.553	2556948.312		
	G22	38438044.026	2556963.467		
R1-3	G05	38438074.443	2556969.971	628	628

区域编号	拐点编号	X	Y	修复面积 (m ²)	修复方量(m ³)
	G06	38438084.596	2556984.402		
	G07	38438107.865	2556969.240		
	G08	38438092.908	2556946.624		
R1-4	G09	38438132.308	2557009.792	601	601
	G10	38438137.097	2557019.634		
	G11	38438172.939	2557003.968		
	G12	38438171.306	2557000.308		
	G13	38438153.649	2556988.829		
合计				2430	2430

2) 第二层 (0.5-1.5m) 修复范围及工程量

第二层修复范围划分为3个区域，修复面积共计约7136m²，修复深度为1.0-2.0m，合计土方量约7136m³。

表 3.2-6 第二层 (1.0~2.0m) 土壤修复范围及工程量

区域编号	拐点编号	X	Y	修复面积 (m ²)	修复方量(m ³)
R2-1	G01	38438042.759	2556996.278	5754	5754
	G02	38438054.290	2557003.747		
	G28	38438073.708	2556990.432		
	G05	38438074.443	2556969.971		
	G29	38438072.354	2556959.588		
	G30	38438080.030	2556952.123		
	G06	38438084.596	2556984.402		
	G27	38438092.645	2557006.905		
	G31	38438123.924	2557003.472		
	G32	38438117.471	2556967.844		
	G33	38438110.564	2556946.688		
	G34	38438107.857	2556928.830		
	G35	38438096.550	2556907.859		
	G36	38438080.174	2556903.456		
	G17	38438059.386	2556915.155		
G18	38438056.606	2556913.646			

区域编号	拐点编号	X	Y	修复面积 (m ²)	修复方量(m ³)
	G19	38438046.239	2556931.442		
	G20	38438046.172	2556944.260		
	G21	38438045.553	2556948.312		
	G37	38438042.613	2556977.481		
	G38	38438042.485	2556985.345		
	G39	38438041.851	2556991.210		
	G40	38438041.189	2556992.414		
	G41	38438039.834	2556994.421		
R2-2	G09	38438132.308	2557009.792	601	601
	G10	38438137.097	2557019.634		
	G11	38438172.939	2557003.968		
	G12	38438171.306	2557000.308		
	G13	38438153.649	2556988.829		
R2-3	G23	38438071.817	2557030.941	781	781
	G24	38438079.803	2557044.677		
	G25	38438111.907	2557030.645		
	G26	38438108.350	2557023.566		
	G27	38438092.645	2557006.905		
合计				7136	7136

3) 第三层 (2.0-3.0m) 修复范围及工程量

第三层划修复范围划分为 1 个区域, 修复面积共计约 6695m², 修复深度为 2.0-3.0m, 合计土方量约 6695m³。

表 3.2-7 第三层 (2.0~3.0m) 土壤修复范围及工程量

区域编号	拐点编号	X	Y	修复面积 (m ²)	修复方量(m ³)
R3-1	G47	38438050.219	2556990.860	6695	6695
	G28	38438073.708	2556990.432		
	G05	38438074.443	2556969.971		
	G29	38438072.354	2556959.588		
	G30	38438080.030	2556952.123		
	G06	38438084.596	2556984.402		
	G48	38438092.441	2556991.631		

区域编号	拐点编号	X	Y	修复面积 (m ²)	修复方量(m ³)
	G27	38438092.645	2557006.905		
	G23	38438071.817	2557030.941		
	G24	38438079.803	2557044.677		
	G49	38438150.554	2557013.752		
	G50	38438146.509	2557004.479		
	G31	38438123.924	2557003.472		
	G32	38438117.471	2556967.844		
	G33	38438110.564	2556946.688		
	F52	38438092.421	2556926.361		
	G36	38438080.174	2556903.456		
	G17	38438059.386	2556915.155		
	G18	38438056.606	2556913.646		
	G19	38438046.239	2556931.442		
	G20	38438046.172	2556944.260		
	G21	38438045.553	2556948.312		
	G37	38438042.613	2556977.481		
	G38	38438042.485	2556985.345		
	G51	38438041.956	2556990.242		
合计				6695	6695

4) 第四层 (2.5~3.5m) 修复范围及工程量

第四层划分为 3 个区域，修复面积共计约 5254m²，修复深度为 3.0-4.0m，合计土方量约 5254m³。

表 3.2-8 第四层 (3.0~4.0m) 土壤修复范围及工程量

区域编号	拐点编号	X	Y	修复面积 (m ²)	修复方量(m ³)
R4-1	G28	38438073.708	2556990.432	392	392
	G05	38438074.443	2556969.971		
	G47	38438050.219	2556990.860		
	G02	38438054.290	2557003.747		
R4-2	G54	38438058.821	2556946.215	2790	2790
	G29	38438072.354	2556959.588		

区域编号	拐点编号	X	Y	修复面积 (m ²)	修复方量(m ³)
	G30	38438080.030	2556952.123		
	G55	38438090.340	2556965.851		
	G33	38438110.564	2556946.688		
	G34	38438107.857	2556928.830		
	G35	38438096.550	2556907.859		
	G36	38438080.174	2556903.456		
	G56	38438067.105	2556895.616		
	G57	38438065.958	2556897.494		
	G58	38438057.597	2556911.944		
	G19	38438046.239	2556931.442		
	G20	38438046.172	2556944.260		
	G59	38438045.997	2556945.407		
R4-3	G23	38438071.817	2557030.941	2072	2072
	G24	38438079.803	2557044.677		
	G25	38438111.907	2557030.645		
	G49	38438150.554	2557013.752		
	G50	38438146.509	2557004.479		
R4-3	G52	38438135.372	2556989.892	2072	2072
	G31	38438123.924	2557003.472		
	G53	38438113.581	2556990.108		
	G27	38438092.645	2557006.905		
合计				5254	5254

5) 第五层 (4.0~5.0m) 修复范围及工程量

第四层划分为 3 个区域，修复面积共计约 2179m²，修复深度为 4.0-5.0m，合计土方量约 2179m³。

表 3.2-9 第五层 (4.0~5.0m) 土壤修复范围及工程量

区域编号	拐点编号	X	Y	修复面积 (m ²)	修复方量(m ³)
R5-1	G17	38438059.386	2556915.155	522	522
	G18	38438056.658	2556913.556		
	G19	38438046.239	2556931.442		
	G20	38438046.172	2556944.260		
	G59	38438045.997	2556945.407		

区域编号	拐点编号	X	Y	修复面积 (m ²)	修复方量(m ³)
	G54	38438058.821	2556946.215		
	G16	38438072.092	2556929.911		
R5-2	G30	38438080.030	2556952.123	597	597
	G55	38438090.340	2556965.851		
	G33	38438110.564	2556946.688		
	G60	38438092.421	2556926.361		
R5-3	G23	38438071.817	2557030.941	1059	1059
	G24	38438079.803	2557044.677		
	G61	38438121.579	2557026.417		
	G62	38438114.087	2557011.105		
	G27	38438092.645	2557006.905		
合计				2179	2179

3.2.2.4 场地环境管理土范围与土方量结论

本地块初步采样调查阶段，调查结果显示存在超一类用地风险筛选值但未超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的环境管理土，具体超筛指标为铅、石油烃（C₁₀~C₄₀）、乙苯、苯并[a]芘等 4 项，超筛范围为 9672m²，土方量为 13906m³。

表 3.2-10 环境管理土面积和方量统计表

分层	环境管理指标	面积(m ²)	方量 (m ³)
第一层 (0-1m)	铅、乙苯、苯并[a]芘、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9248	9114
第二层 (1-2m)	铅、乙苯、苯并[a]芘、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6047	4792
第三层 (2-3m)	铅	88	88
第四层 (3-4m)	铅	1083	1083
第五层 (4-5m)	铅	1276	1276
合计		9672	13906

表 3.2-11 地块总体环境管理土范围拐点

序号	编号	X	Y
1	KD01	38438041.945	2556990.343

序号	编号	X	Y
2	KD02	38438050.219	2556990.860
3	KD26	38438067.474	2556987.619
4	KD27	38438058.309	2556998.830
5	KD03	38438074.815	2557015.093
6	KD04	38438122.019	2557011.873
7	KD05	38438117.471	2556967.844
8	KD30	38438107.276	2556968.348
9	KD29	38438107.865	2556969.240
10	KD28	38438084.596	2556984.402
11	KD46	38438082.498	2556969.573
12	KD06	38438074.443	2556969.971
13	KD07	38438080.030	2556952.123
14	KD08	38438112.804	2556911.906
15	KD09	38438165.401	2556861.794
16	KD10	38438123.799	2556816.565
17	KD11	38438082.350	2556870.585
18	KD12	38438077.237	2556869.749
19	KD13	38438074.003	2556871.862
20	KD14	38438072.626	2556886.579
21	KD15	38438065.958	2556897.494
22	KD16	38438057.597	2556911.944
23	KD40	38438056.606	2556913.646
24	KD39	38438059.386	2556915.155
25	KD38	38438072.092	2556929.911
26	KD37	38438070.278	2556947.004
27	KD34	38438063.998	2556951.331
28	KD52	38438058.821	2556946.215
29	KD53	38438045.997	2556945.407
30	KD19	38438045.553	2556948.312
31	KD20	38438042.613	2556977.481
32	KD21	38438042.485	2556985.345

1) 第一层 (0-1.0m) 环境管理土范围

第一层 (0-1.0m) 环境管理土面积 9248m², 土方量为 9114m³。

表 3.2-12 第一层 (0-1.0m) 管控范围和方量统计表

污染物	深度	面积 (m ²)	方量 (m ³)
铅	0.4-1m	335	202
铅、乙苯	0.4-1m	362	217
铅、石油烃	0.4-1m	215	129
乙苯	0-0.4m	495	198
	0.4-1m	133	80
苯并[a]芘	0-1m	3911	3911
石油烃	0-0.4m	2160	864
	0.4-1m	1945	1167
	0-1m	2347	2347
合计		9248	9114

表3.2-13 第一层 (0-1.0m) 环境管理土范围

类型	编号	X	Y
铅管理范围 (0.4-1m)	KD01	38438041.945	2556990.343
	KD22	38438046.224	2556990.611
	KD23	38438054.631	2556976.861
	KD24	38438060.935	2556981.619
	KD06	38438074.443	2556969.971
	KD31	38438054.403	2556972.302
	KD33	38438046.064	2556963.689
	KD32	38438044.025	2556963.470
铅、乙苯管理范围 (0.4-1m)	KD06	38438074.443	2556969.971
	KD31	38438054.403	2556972.302
	KD33	38438046.064	2556963.689
	KD34	38438063.998	2556951.331
	KD35	38438072.354	2556959.588
铅、石油烃管理范围 (0.4-1m)	KD24	38438060.935	2556981.619
	KD25	38438068.012	2556986.960
	KD26	38438067.474	2556987.619
	KD28	38438084.596	2556984.402
	KD06	38438074.443	2556969.971

类型	编号	X	Y
乙苯管理范围 (0-0.4m) (0.4-1m)	KD06	38438074.443	2556969.971
	KD07	38438080.030	2556952.123
	KD36	38438067.795	2556948.715
	KD34	38438063.998	2556951.331
	KD35	38438072.354	2556959.588
石油烃管理范围 1 (0-0.4m) (0.4-1m)	KD24	38438060.935	2556981.619
	KD25	38438068.012	2556986.960
	KD26	38438067.474	2556987.619
	KD27	38438058.309	2556998.830
	KD03	38438074.815	2557015.093
	KD04	38438122.019	2557011.873
	KD05	38438117.471	2556967.844
	KD30	38438107.276	2556968.348
	KD29	38438107.865	2556969.240
	KD28	38438084.596	2556984.402
	KD06	38438074.443	2556969.971
石油烃管理范围 2 (0-1m)	KD07	38438080.030	2556952.123
	KD08	38438112.804	2556911.906
	KD11	38438082.350	2556870.585
	KD12	38438077.237	2556869.749
	KD13	38438074.003	2556871.862
	KD14	38438072.626	2556886.579
	KD15	38438065.958	2556897.494
	KD16	38438057.597	2556911.944
	KD40	38438056.606	2556913.646
	KD39	38438059.386	2556915.155
	KD38	38438072.092	2556929.911
	KD37	38438070.278	2556947.004
	KD36	38438067.795	2556948.715
苯并[a]芘管理范围	KD08	38438112.804	2556911.906
	KD09	38438165.401	2556861.794
	KD10	38438123.799	2556816.565
	KD11	38438082.350	2556870.585

(2) 第二层 (1.0-2.0m) 环境管理土范围

第二层 (1.0-2.0m) 环境管理土面积 6047m²，方量为 4792m³。

表 3.2-14 第二层 (1.0-2.0m) 环境管理土范围和方量统计表

污染物	管控深度	管控面积 (m ²)	管控方量 (m ³)
铅、石油烃	1.0-1.5m	88	44
铅	1.0.5-2m	88	44
乙苯	1.0-1.4m	48	19
苯并[a]芘	1.0-2.0m	3911	3911
石油烃	.01-1.5m	870	435
	1.0-1.3m	1131	339
合计		6047	4792

表 3.2-15 第二层 (1.0-2.0m) 环境管理土范围拐点

类型	编号	X	Y
铅管理范围 (1.5-2m)	KD51	38438073.852	2556986.420
	KD28	38438084.596	2556984.402
	KD06	38438074.443	2556969.971
铅、石油烃管理范围 (1.0-1.5m)	KD51	38438073.852	2556986.420
	KD28	38438084.596	2556984.402
	KD06	38438074.443	2556969.971
石油烃管理范围 1 (1.0-1.5)	KD28	38438084.596	2556984.402
	KD06	38438074.443	2556969.971
	KD46	38438082.498	2556969.573
石油烃管理范围 2 (1.0-1.5)	KD41	38438059.602	2557000.105
	KD03	38438074.815	2557015.093
	KD42	38438086.224	2557014.315
	KD43	38438092.645	2557006.905
石油烃管理范围 2 (1.0-1.5)	KD28	38438084.596	2556984.402
	KD51	38438073.852	2556986.420
	KD47	38438073.708	2556990.432
	KD43	38438092.645	2557006.905

类型	编号	X	Y
石油烃管理范围 3 (1.0-1.5)	KD44	38438098.820	2557013.456
	KD04	38438122.019	2557011.873
	KD05	38438117.471	2556967.844
石油烃管理范围 4 (1.0-1.3)	KD40	38438056.606	2556913.646
	KD39	38438059.386	2556915.155
	KD48	38438080.174	2556903.456
	KD49	38438096.550	2556907.859
	KD50	38438104.335	2556922.298
	KD08	38438112.804	2556911.906
	KD11	38438082.350	2556870.585
	KD12	38438077.237	2556869.749
	KD13	38438074.003	2556871.862
	KD14	38438072.626	2556886.579
	KD15	38438065.958	2556897.494
乙苯管理范围 (1.0-1.4)	KD06	38438074.443	2556969.971
	KD07	38438080.030	2556952.123
	KD35	38438072.354	2556959.588
苯并[a]芘管理范围 (1.0-2m)	KD08	38438112.804	2556911.906
	KD09	38438165.401	2556861.794
	KD10	38438123.799	2556816.565
	KD11	38438082.350	2556870.585

(3) 第三层 (2.0-3.0m) 环境管理土范围

第三层 (2.0-3.0m) 环境管理土面积 88m², 管控方量为 88m³。

表 3.2-16 第三层 (2.0-3.0m) 环境管理土范围和方量统计表

污染物	管控深度	管控面积 m ²	管控方量 m ³
铅	2-3m	88	88

表 3.2-17 第三层 (2.0-3.0m) 环境管理土范围拐点

类型	编号	X	Y
铅管理范围 (2.0-3.0m)	KD51	38438073.852	2556986.420
	KD28	38438084.596	2556984.402
	KD06	38438074.443	2556969.971

(4) 第四层 (3.0-4.0m) 环境管理土范围

第四层 (3.0-4.0m) 环境管理土面积 1083m², 方量为 1083m³。

表 3.3-18 第四层 (3.0-4.0m) 环境管理土范围和方量统计表

污染物	管控深度	管控面积 m ²	管控方量 m ³
铅	3.0-4.0m	1083	1083

表 3.2-19 第四层 (3.0-4.0m) 环境管理土范围拐点

类型	编号	X	Y
铅管理范围 (3.0-4.0m)	KD01	38438041.945	2556990.343
	KD02	38438050.219	2556990.860
	KD06	38438074.443	2556969.971
	KD35	38438072.354	2556959.588
	KD52	38438058.821	2556946.215
	KD53	38438045.997	2556945.407
	KD19	38438045.553	2556948.312
	KD20	38438042.613	2556977.481
铅管理范围 (3.0-4.0m)	KD21	38438042.485	2556985.345
	KD51	38438073.852	2556986.420
	KD28	38438084.596	2556984.402
	KD06	38438074.443	2556969.971

(5) 第五层 (4.0-5.0m) 环境管理土范围

第五层 (4.0-5.0m) 环境管理土面积 1276m², 方量为 1276m³。

表 3.2-20 第五层 (4.0-5.0m) 环境管理土范围和方量统计表

污染物	管控深度	管控面积 m ²	管控方量 m ³
铅	4-5m	1276	1276

表 3.2-21 第五层 (4.0-5.0m) 环境管理土范围拐点

类型	编号	X	Y
铅管理范围 (4.0-5.0m)	KD01	38438041.945	2556990.343
	KD02	38438050.219	2556990.860
	KD28	38438084.596	2556984.402
	KD06	38438074.443	2556969.971

	KD35	38438072.354	2556959.588
	KD52	38438058.821	2556946.215
	KD53	38438045.997	2556945.407
	KD19	38438045.553	2556948.312
	KD20	38438042.613	2556977.481
	KD21	38438042.485	2556985.345

3.3 场地修复方案

3.3.1 修复方案备案情况

修复工程由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场地修复单位于 2024 年 6 月制定了《广州市木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方案》，2024 年 7 月 4 日通过了土地使用权人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并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通过了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组织的专家复核，2024 年 8 月 2 日，完成在广东省建设用地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备案。

3.3.2 修复技术路线

根据《修复方案》，场地修复工程规模为修复污染土壤约 23693m³，其中经鉴别为危废的土方量为 535m³，预计≥5cm 渣块量约为 1578.8m³，最终需外运处置的污染土为 19306m³。对污染区 0~5m 污染土壤采用采取清挖后统一运至水泥窑接收厂家进行协同处置的方式进行修复。

3.3.3 修复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地铁和电房保护区内禁止施工，保护区的污染土无法扰动，采用管控的模式降低该部分污染土的环境影响，本章节不再对保护区内污染土进行修复技术筛选，只对保护区外污染土进行修复技术筛选。

根据《污染场地修复技术目录（第一批）》（2014 年），土壤常用修复技术包括固化/稳定化技术、化学氧化/还原技术、土壤洗脱技术、水泥窑协同处置技术、土壤植物修复技术、土壤阻隔填埋技术、生物堆技术等。

本项目外污染土采用异地处置的修复策略，本章节对水泥窑协同处置技术、土壤阻隔填埋技术在异地处置模式下的适用性进行筛选。

技术筛选的考量因素：基于本地块开发紧迫要求工期短、地块价值高、要求彻

底消除污染、重金属污染难以消除的特点，综合考虑修复效果、修复时间、修复成本及其他相关因素。

本项目土壤污染物主要为重金属砷，不涉及 VOCs 和 SVOCs 等挥发性、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在异地处置修复策略下，适用于本项目的土壤修复技术有水泥窑协同处置技术、土壤阻隔填埋技术等。

本章节对水泥窑协同处置技术、土壤阻隔填埋技术在本项目的适用性进行筛选。修复技术筛选对比情况见表 3.3-1。

本项目污染区域均为重金属污染，为单一重金属污染。结合土壤修复技术的适用性、场地污染特征、污染物情况、最终修复目标值、场地水文地质条件、场地后期开发要求等，就国内污染土壤常用修复技术进行筛选。本项目重金属污染区分为五层，超修复目标值的污染物为砷。

表 3.3-1 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技术筛选表

修复技术	异位阻隔填埋技术	水泥窑协同处置技术
场地污染特征适用性	适用	适用
场地水文地质条件适用性	适用	适用
工期	较长	短
成本和运行费用	中到高	中
局限条件	广州市内或周边可选择的填埋场地较少，每年可用于阻隔填埋的污染土库容较少	需要进行土壤外运输
筛选结果	不适用	适用

因为本项目工期要求紧，为加快本项目污染土外运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的速度，也为了避免水泥窑停窑维修对本项目进度造成影响，修复单位拟选用的水泥窑协同处置单位为广东海螺鸿丰水泥有限公司、广东清远广英水泥有限公司、阳春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上三家均属于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可接收污染土量分别为 13000t、7000t 以及 15000t，处置期分别为 19 天、37 天以及 30 天，可满足本项目 19306.2m³ 约 30890t 拟处置污染土量及工期要求。

综合考虑技术成熟性、处理效果、修复时间、修复成本、修复工程的环境影响

等因素，并结合业主对场地开发和工期的实际要求，采用水泥窑协同处置修复技术处理本地块污染土壤可行。

3.4 修复实施情况

3.4.1 修复施工总体部署

修复单位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进场，随即展开施工准备工作，2024 年 9 月 16 日开始污染土开挖，至 2024 年 11 月 3 日完成第一阶段污染区域修复工作，至 2025 年 3 月完成第二阶段污染区域修复工作，修复工作历时 150 日完成。

广州市木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修复项目（简称“项目”或“本项目”）根据实施需要将实施过程划分为施工准备阶段、污染土壤清挖阶段、污染介质处理处置阶段和基坑回填阶段等四个阶段。

施工准备阶段分为建立组织架构、场地移交、人员材料设备进场、场地平整及施工准备、场地边界与污染区域拐点定位、临时设施建设、基坑止水与支护等。该项工作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开始实施，于 2024 年 10 月 20 日完成。

污染土壤清挖阶段分为污染区放线测量、污染土壤开挖转运、污染土壤预处理与暂存等，该项工作分两个阶段进行自 2024 年 9 月 16 日开始实施，于 2025 年 2 月 15 日完成。

污染介质处理处置包括污染土壤外运、筛上物冲洗、污废水处理等。该项工作自 2024 年 9 月 27 日开始实施，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完成。

基坑回填阶段包括筛上物、清洁土、环境管理土的回填与压实，该项工作在修复效果评估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后开展，分两个阶段进行。

3.4.2 施工准备阶段

3.4.2.1 组建项目部

修复单位调配有经验的精干人员组建项目部，设置一间监理办公室、一间代业主办公室、一间项目负责人室、一间生产办公室、一间技术办公室、一间会议室、七间工人临时休息室、二间工具房、一间洗手间。

3.4.2.2 场地移交

土地使用权人移交场地时，地块内没有满足施工所需的水电，修复单位从南方电网办理市政用电，用电负荷为 200kw 从其它单位借用自来水。

项目正式实施前，施工单位委托有资质的测量公司进行场内 3 个基准点放设，监理单位对基准点放设进行了全过程的旁站与核实。施工使用的测量设备根据 3 个基准点进行了校准。

3.4.2.3 人员材料设备进场

2024 年 3 月 15 日项目部设立，人、材、机开始陆续进场。

3.4.2.4 场地平整及施工准备

- (1) 定位污染区域拐点，确定污染区域边界；
- (2) 测量污染区域污染点位及拐点钻孔孔口标高；
- (3) 把污染区域边界和污染区域污染点位及拐点钻孔孔口测量结果，交监理和业主确认；
- (4) 清理场地地表，把场地道路和堆场、洗石场、污水处理站的场地清理出来；
- (5) 利用场地原有混凝土地面，按设计浇筑各堆场混凝土底板，建设雨水导排设施，在整体基坑的四周，建设砖砌雨水沟，防止雨水流入基坑。雨水沟导排的雨水引向修复区域外的集水坑，沉淀后利用水泵抽排至场内的雨水排水管道；
- (6) 在大门内侧出入施工区的位置建设洗车区；
- (7) 在洗石区周边建设 1 个沉淀池；在洗车区与疑似污染土堆场周边建设 1 个沉淀池，洗车区与疑似污染土堆场共用该沉淀池；在污染土堆场 2 与环境管理土堆场周边建设 1 个集水池，污染土堆场 2 与环境管理土堆场共用该集水池；
- (8) 在堆场四周建设挡水墙/排水沟，内抹水泥砂浆，排水沟与沉淀池（或集水井）相连，在堆场的地势低位接管引排雨水；
- (9) 施工单位从南方电网办理市政用电，用电负荷为 200kw。从其他单位借用自来水，租借的自来水管有两条，其中一条管径 DN25 从地块南面驳接到场地，供项目部的生活用水施工用水；另外一条管径 DN40 从地块北面驳接到场地，供场边喷雾系统和施工用水；

- (10) 组织开挖、筛分机械以及场地清洁机（洒水车等）进场；
- (11) 建设场地周边的喷雾系统；
- (12) 在夜间车辆行驶路线沿途及污染土堆场架设线缆，安装照明灯；
- (13) 完善现场环境信息公开和标识牌；
- (14) 施工的资料编写。

3.4.2.5 场地边界与污染区域拐点定位

在污染区域修复施工前，修复单位对污染区域拐点定位，定位复核结果均报环境监理进行审核。

3.4.2.6 临时设施建设

修复单位驻场后，根据方案平面布置要求，并按照场地实际情况进行临时设施建设。

(1) 洗车区、地磅建设

2024年5月25日至2024年6月1日完成洗车区、地磅的建设。

(2) 污染土堆场建设

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5月8日完成污染土堆场1和污染土堆场2的建设。

(3) 疑似污染土堆场建设

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5月23日完成疑似污染土堆场的建设。

(4) 洗石区建设

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22日完成疑似污染土堆场的建设。

(5) 堆石区建设

2024年5月31日至2024年6月7日完成堆石区的建设。

3.4.2.6 环境管理土堆场建设

2024年5月31日至2024年6月7日完成环境管理土的建设。

3.4.2.7 废水处理系统建设

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5月15日完成废水处理系统的安装。

3.4.2.9 基坑止水、支护、降水

(1) 基坑止水

根据《广州市木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修复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的设计图纸，本项目基坑止水帷幕的工程布置如下：

①在基坑的东侧，分别采用以下形式的搅拌桩作为止水帷幕： $\phi 600@450$ ，桩长 8m 的搅拌桩。

②在基坑的南侧、西侧，分别采用以下形式的搅拌桩作为止水帷幕： $\phi 600@450$ ，桩长 8m 的搅拌桩； $\phi 600@450$ ，桩长 8.5m 的搅拌桩； $\phi 600@450$ ，桩长 9m 的搅拌桩；双排高压旋喷桩 $\phi 600@450$ 桩长 7m。

③在基坑的北侧，分别采用以下形式的搅拌桩作为止水帷幕： $\phi 600@450$ ，桩长 6m 的搅拌桩。

(2) 基坑支护

根据《广州市木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修复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的设计图纸，本项目基坑支护的工程布置如下：

①在基坑的东侧，分别采用以下措施作为基坑支护：1:1.2 和 1:2.0 两级放坡；1:1 一级放坡。

②在基坑的南、西侧，分别采用以下措施作为基坑支护： $\phi 800@1100$ 桩长 10m 灌注桩+ $\phi 800@6600$ 桩长 8.7m 灌注桩+ $\phi 609$ 钢管 ($t=16$) @6600； $\phi 1000@1200$ 桩长 13m 灌注桩+ $\phi 1000$ 灌注桩@6000 桩长 11.5m 灌注桩+ $\phi 609$ 钢管 ($t=16$) @6600； $\phi 800@1100$ 桩长 10.5m 灌注桩+ $\phi 800$ 灌注桩@6600 桩长 9m 灌注桩+ $\phi 609$ 钢管 ($t=16$) @6600；1:1.2 和 1:2.0 两级放坡；双排高压旋喷桩 $\phi 600@450$ 桩长 7m，内插 $\phi 48$ 钢管 ($t=3.0$) @450，长度 7m。

③在基坑的北侧，分别采用以下措施作为基坑支护： $\phi 800@1100$ ，桩长 10m 灌注桩； $\phi 800@1100$ ，桩长 10m 灌注桩+搅拌桩内插 $\phi 48$ 钢管 ($t=3.0$) @900，长度 3m； $\phi 800@1100$ ，桩长 8m 灌注桩+搅拌桩内插 $\phi 48$ 钢管 ($t=3.0$) @900，长度 3m；搅拌桩内插 $\phi 48$ 钢管 ($t=3.0$) @900，长度 6m。

(3) 基坑降水

基坑开挖过程中，安装临时泵对开挖过程中的基坑渗水进行抽排，临时泵安装在基坑最后开挖位置的低位，防止基坑积水，抽出的基坑积水抽排至废水处理系统处理。

3.4.3 污染土壤清挖阶段

3.4.3.1 开挖范围测量控制

施工前组织熟练精干的测量队伍对业主提供的平面和高程控制点进行复测，并据此建立平面控制网和水准控制网，其精度必须满足测量规范和设计要求；对业主提供的控制点需加以保护，并用油漆加以清楚标注。

本工程测量要求的施测精度很高，必须精心施测并整理成果。测量成果必须满足工程测量规范和基坑工程有关规范要求，而且要快速准确，保证工程进度要求。

根据基准点和水准点，在施工场地内设立施工用的平面控制网和水准控制网，经复核无误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经常复测并注意保护。根据测量控制点，准确测放出各个土壤污染区域拐点，经工程监理复核后开始开挖，确保土壤污染区域定位准确。

(1) 测量准备工作

- 1) 制定污染区域清挖施工测量放线测量方案，经监理方审批后开始施工放线；
- 2) 熟悉图纸、了解污染区域拐点放线的相关要求，校核图纸中相关数据，掌握测量放线所需要的几何尺寸及相关数据。

为能准确及时进行污染区域定位选用适合、高效的测量仪器。**(2) 土方施工测量及过程监控**

采用全站仪与水准仪实测现场地形，踩点间隔不大于 20m，测量场地高程，了解场地的标高状况，为清挖深度的控制和结算提供依据。

依据场区平面控制桩与污染区域分布图，利用全站仪将污染土壤清挖区域按污染类型、开挖范围不同分别测放出拐点坐标，用白灰撒出边界线。

在开挖线范围一侧设置警示牌，分别设置醒目的颜色进行区分，并在警示牌上

标明土壤污染类型、处理方式等详细内容，避免错挖。在完成放线工作后报请业主和工程监理等相关单位到工地现场对放线成果进行核查，经各方核查批准后再进行下一步的施工工作。施工记录与验线：

(1) 对施测所需的各类数据及施测方法均做好详细记录，要求做到原始有效，字迹工整，内容有可追溯性。

(2) 每次施测完毕后，首先由测量人员进行自检，确认后交监理核验。

(3) 测量验线人员按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安排，结合施工测量方案准确及时地做好各阶段的测量验收工作，紧密配合施工生产。

(4) 验线工作与放线工作要做到人员、仪器和测量方法三分开，独立进行。验线的精度要高于放线。严禁验线与放线同时进行，严禁不经过验线就擅自施工的现象发生。

3.4.3.2 清挖原则

(1) 各类土壤的清挖分类开挖，避免交叉污染。

(2) 各类土壤场内运输过程中做好车辆清洁工作，避免出现道路遗撒、扬尘等，如运输过程中发现有遗撒的土壤，立即派遣工人对遗撒的土壤进行清扫收集，收集后的土壤对应归类至指定土壤的堆场。

(3) 污染土挖掘后及时装车运走，尽量减少因土壤扰动产生的环境影响。

(4) 对污染土层上、下 0m~0.5m 的土壤，如未纳入效果评估监测，在修复开挖过程中作为疑似污染土，实施单独存放和检测，对超过修复目标值的土壤按污染土进行处理；侧壁经效果评估单位检测合格后，放坡土按清洁土处理，如未经检测，放坡土按污染土处理。

(5) 对于超一类用地筛选值但未超二类用地筛选值的环境管理土壤运往环境管理土堆场堆置，开挖和堆置均做好相应的记录，不与清洁土混合开挖和堆放，堆置后覆盖防尘网，日后回填时参考阻隔填埋区域标示牌的样式做好明确标记并提出环境管理措施建议。

(6) 对于既属于疑似污染土，又属于超一类用地筛选值但未超二类用地筛选值的环境管理土壤，如未纳入效果评估监测，归类为疑似污染土，开挖和堆置均做好

相应的记录，实施单独存放和检测，检测合格则作为环境管理土单独存放，防雨膜覆盖，回填时参考阻隔填埋区域标示牌的样式做好明确标记并提出环境管理措施建议；对超过修复目标值的疑似污染土按污染土修复。

(7) 开挖过程中在危险废物上、下方 0~0.5m 的土壤，如原本属于污染土的，按污染土进行修复。

(8) 如原本不属于污染范围和环境管理范围的，如未纳入效果评估监测，按疑似污染土进行处理，归入疑似污染土存放和检测。

(9) 清挖的基本施工程序为：准备工作→土壤范围边界定位（边界坐标放线）→测量验线→原地貌高程测量→土壤清挖并转运→开挖后高程与边界测量→基坑检测（如需）→基坑验收。

3.4.3.3 第一阶段与第二阶段工作分界线

本项目的污染土修复工作分两阶段进行。

表 3.4-10 第一阶段修复工作和第二阶段污染土修复工作分界线坐标表

拐点编号	X	Y
G24	2557044.677	38438079.803
G23	2557030.941	38438071.817
G27	2557006.905	38438092.645
G53	2556990.108	38438113.581
G31	2557003.472	38438123.924
G52	2556926.361	38438092.42
G13	2556988.829	38438153.649
a1	2556999.847	38438142.953
a2	2556996.899	38438166.065

3.4.3.4 区域开挖顺序及各层实际开挖范围图

本项目污染区域污染土壤开挖顺序见表 3.4-11~表 3.4-12，各层开挖区域的三维示意图见图 3.4-21。

表 3.4-11 第一阶段污染区域污染土壤开挖顺序表

顺序	第 1 步	→	第 2 步	→	第 3 步	→	第 4 步	→	第 5 步	→	第 6 步	→	第 7 步
所在层	第一层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三层		第三层		第四、 五层

土壤种类	污染土	疑似污染土、疑似污染土（含环境管理土） 环境管理土	污染土	疑似污染土、环境管理土	污染土	疑似污染土	污染土
------	-----	------------------------------	-----	-------------	-----	-------	-----

表 3.4-12 第二阶段污染区域污染土壤开挖顺序表

顺序	第 1 步	第 2 步		第 3 步		第 4 步	
所在层	第一层	第一层	第二、三层	第二、三层	第二、三层	第二、三层	第四、五层
土壤种类	污染土	疑似污染土、疑似污染土（含环境管理土）、环境管理土	污染土	环境管理土	污染区扩挖	疑似污染土	污染土

3.4.3.5 污染土壤清挖

一、第一阶段

（一）第一阶段第一层污染区开挖

（1）污染区清挖前后拐点坐标信息

第一层污染区域拐点坐标及清挖前后信息见表 3.4-13。

（2）开挖顺序

第一阶段第一层的开挖顺序：R1-4 污染土开挖→基坑检测→清洁土开挖→疑似污染土开挖→环境管理土开挖→疑似污染土开挖→第一阶段第一层开挖结束。

（3）开挖过程

- 1) R1-4 污染土开挖
- 2) ys1-2-1 疑似污染土开挖
- 3) hj1-1-1 环境管理土开挖
- 4) hj1-1-2 环境管理土开挖
- 5) yhj1-2-1、yhj1-2-2 疑似污染土开挖
- 6) 清挖工程量

依据土壤污染区域的清挖基坑测量放线结果进行计算，清挖污染土方 243.4m³，清挖疑似污染土 291m³，清挖环境管理土 359.7m³，清挖疑似污染土（含环境管理土）149.4m³。根据实测情况，基坑开挖实际开挖量与方案污染开挖量对比情况见表 3.4-14。

表 3.4-14 第一层开挖范围与方案范围对比表

区域名称	方案清挖面积 (m ²)	方案清挖深度	实际清挖面积 (m ²)	实际平均清挖深度 (m)	方案开挖方量 (m ³)	实际开挖方量 (m ³)	超挖方量 (m ³)	虚方量 (m ³)
		△H		△H				
R1-4	230	1	241	1.01	230.0	243.4	13.4	310
ys1-2-1	573	0.50	582	0.50	286.5	291.0	4.5	350
hj1-1-1	458	0.50	470	0.51	229.0	239.7	10.7	280
hj1-2-1	198	0.50	200	0.60	99.0	120.0	21	150
yhj1-2-1	224	0.50	225	0.53	112.0	119.3	7.25	140
yhj1-2-2	42	0.50	43	0.70	21.0	30.1	9.1	40

(二) 第一阶段第二层污染区开挖

(1) 污染区清挖前后拐点坐标信息

第二层污染区域清挖前后信息拐点坐标见表 3.4-15。

(2) 清挖顺序

第一阶段第二层的开挖顺序：R2-3 污染土开挖→R2-1-1 污染土开挖→R2-2 污染土开挖→基坑检测→环境管理土开挖→清洁土开挖→疑似污染土开挖→第一阶段第二层开挖结束。

(3) 清挖过程

- 1) R2-2 污染土开挖
- 2) R2-1-1 污染土开挖
- 3) R2-3 污染土开挖
- 4) hj1-3-1 环境管理土开挖
- 5) ys1-4-1、ys1-4-2 疑似污染土开挖
- 6) 开挖工程量

依据土壤污染区域的清挖基坑测量放线结果进行计算，清挖污染土方 1124.5m³，清挖疑似污染土 215.5m³，清挖环境管理土 58.8m³。根据实测情况，基坑开挖实际开挖量与方案污染开挖量对比情况见下表 3.4-16。

表 3.4-16 第二层开挖范围与方案范围对比表

修复区域	方案清挖面积 (m ²)	方案清挖深度	实际清挖面积 (m ²)	实际平均清挖深度 (m)	方案开挖方量 (m ³)	实际开挖方量 (m ³)	超挖方量 (m ³)	虚方量 (m ³)
		ΔH		ΔH				
R2-2	230	1	236	1.01	230.0	244.5	14.5	290
R2-1-1	227	1	242	1.02	227.0	240.7	13.7	290
R2-3	621	1	633	1.01	621.0	639.3	18.3	760
hj1-3-1	198	0.50	196	0.30	99.0	58.8	-40.2 ^①	80
ys1-4-1	241	0.50	235	0.50	120.5	117.5	-3 ^②	150
ys1-4-2	198	0.50	196	0.50	99.0	98.0	-1 ^②	110

注：①该环境管理土区域清挖深度改变的原因在于该区域的起始标高较低，实际该层厚度较小，为保证日后污染土和疑似污染土的开挖量，该层的厚度根据实际调整，调整以污染点的标高为依据，实际开挖开挖面积小于方案开挖面积由于该区域与污染土紧邻，污染土开挖后边界略大于设计的边界，导致该区域实际开挖面积缩小；

②实际开挖开挖面积小于方案开挖面积由于该区域与污染土紧邻，污染土开挖后边界略大于设计的边界，导致该区域实际开挖面积缩小。

（三）第一阶段第三层

（1）清挖基坑测量拐点坐标

第三层污染区域清挖前后拐点坐标信息见表 3.4-17。

（2）开挖顺序

第一阶段第三层的开挖顺序：R3-1-1 污染土开挖→基坑检测→=清洁土开挖→疑似污染土开挖→第一阶段第一层开挖结束。

（3）清挖过程

1) R3-1-1 污染土开挖

2) ys1-6-1 疑似污染土开挖

（3）开挖工程量

依据土壤污染区域的清挖基坑测量放线结果进行计算，清挖污染土方 1360.5m³，清挖疑似污染土 77.5m³。根据实测情况，基坑开挖实际开挖量与方案污染开挖量对比情况见表 3.4-18。

表 3.4-18 第三层开挖范围与方案范围对比表

修复区域	方案清挖面积 (m ²)	方案清挖深度	实际清挖面积 (m ²)	实际平均清挖深度 (m)	方案开挖方量 (m ³)	实际开挖方量 (m ³)	超挖方量 (m ³)	虚方量 (m ³)
		ΔH		ΔH				
R3-1-1	1303	1	1347	1.01	1303.0	1360.5	57.5	1610
ys1-6-1	156	0.50	155	0.50	78.0	77.5	-0.5 ^①	100

注：①ys1-6-1 与污染土紧邻，污染土开挖后边界略大于设计的边界，导致该开挖区域缩小。

(四) 第一阶段第四、五层

(1) 清挖基坑测量拐点坐标

第四、五层污染区域清挖前后拐点坐标信息见表 3.4-19。

(2) 开挖顺序

第四、五层的开挖顺序：R4-3 污染土开挖→R5-3 污染土开挖→基坑检测→清洁土开挖→第一阶段第四、五层开挖结束。

(3) 清挖过程

1) R4-3 污染土开挖

2) R5-3 污染土开挖

(4) 清挖挖工程量

依据土壤污染区域的清挖基坑测量放线结果进行计算，清挖污染土方 1536.1m³。根据实测情况，基坑开挖实际开挖量与方案污染开挖量对比情况见表 3.4-20。

表 3.4-20 第四、五层开挖范围与方案范围对比表

修复区域	方案清挖面积 (m ²)	方案清挖深度	实际清挖面积 (m ²)	实际平均清挖深度 (m)	方案开挖方量 (m ³)	实际开挖方量 (m ³)	超挖方量 (m ³)	虚方量 (m ³)
		ΔH		ΔH				
R4-3	1477	1	1506	1.02	1477.0	1536.1	59.1	1800
R5-3	796	1	814	1.02	796.0	830.3	34.3	900

一、第二阶段

(一) 第二阶段第一层

(1) 污染区清挖前后拐点坐标信息

第一层污染区域清挖前后拐点坐标信息见表 3.4-21。

(2) 开挖顺序

第二阶段第一层的开挖顺序：R1-3 污染土开挖→R1-2 污染土开挖→R1-1 污染土开挖→基坑检测→疑似污染土、环境管理土分区域开挖→第一层开挖结束。

(3) 开挖过程

- 1) R1-1 污染土开挖
- 2) R1-2 污染土开挖
- 3) R1-3 污染土开挖
- 4) ys2-2-1 疑似污染土开挖
- 5) ys2-2-2 疑似污染土开挖
- 6) ys2-2-3 疑似污染土开挖
- 7) ys2-2-4 疑似污染土开挖
- 8) hj2-1-1 环境管理土开挖
- 9) hj2-1-2 环境管理土、hj2-2-3 环境管理土、yhj2-2-6 疑似污染土开挖
- 10) hj2-1-3 环境管理土开挖
- 11) hj2-1-4 环境管理土、hj2-2-2 环境管理土、yhj2-2-4 疑似污染土开挖
- 12) hj2-1-5 环境管理土、yhj2-2-3 疑似污染土开挖
- 13) hj2-1-6 环境管理土、yhj2-2-5 疑似污染土开挖
- 14) hj2-2-1 环境管理土开挖
- 15) hj2-2-4 环境管理土开挖
- 17) yhj2-2-2 疑似污染土开挖

(4) 清挖工程量

依据土壤污染区域的清挖基坑测量放线结果进行计算，第一层清挖污染土方 1870.8m³，清挖疑似污染土 2055.9m³，清挖环境管理土 2457.7m³。根据实测情况，基坑开挖实际开挖量与方案污染开挖量对比见表 3.4-22。

表 3.4-22 第一层开挖范围与方案范围对比表

修复区域	方案清挖面积 (m ²)	方案清挖深度	实际清挖面积 (m ²)	实际平均清挖深度(m)	方案开挖方量 (m ³)	实际开挖方量 (m ³)	超挖方量 (m ³)	虚方量 (m ³)	备注
		ΔH		ΔH					
R1-1	358	1	287	1.07	358	307.1	29.1	370	/
R1-2	863	1	858.5	1.03	863	884.3	21.3	1070	/
R1-3	628	1	647	1.05	628	679.4	51.4	800	/
ys2-2-1	6	0.5	6	0.5	3	3.1	0.1	5.0	/
ys2-2-2	20	0.5	19	0.51	10	9.7	-0.3	10.0	/
ys2-2-3	52.6	0.5	46	0.52	26.3	23.9	-2.4	30.0	/
ys2-2-4	747	0.5	725	0.53	373.5	384.3	10.8	450.0	/
ys2-6-1	153	0.5			76.5				全部当作污染土转移进污染土堆场1
ys2-6-2	199	0.5	191	0.52	99.5	99.0	-0.5	110.0	/
ys2-6-3	451	0.5	444	0.52	225.5	231.0	5.5	260.0	/
hj2-1-1	1488	0.5	1482	0.51	744	755.8	11.8	910.0	/
hj2-1-2	133	0.4	134	0.39	66.5	52.3	-14.2	60.0	0.4-0.5m 的部分分别合并至 hj2-2-3 和 yhj2-2-6
hj2-1-3	1844	0.5	1819	0.49	922	891.3	-30.7	1050.0	/
hj2-1-4	215	0.1			21.5				与 hj2-2-2、yhj2-2-4 合并开挖
hj2-1-5	332	0.1			33.2				与 yhj2-2-3 合并开挖
hj2-1-6	362	0.1			36.2				与 yhj2-2-5 合并开挖
hj2-2-1	610	0.5	609	0.56	305	341.0	36.0	410.0	/
hj2-2-2	85	0.6	83	0.59	51	49.0	-2.0	60.0	/
hj2-2-3	48	0.6	48	0.63	28.8	30.2	1.4	40.0	/
hj2-2-4	629	0.5	635	0.54	314.5	342.9	28.4	420.0	/
yhj2-2-1	799	0.5	793	0.53	399.3	420.3	21.0	500.0	/
yhj2-2-2	78	0.5	76	0.54	39	41.0	2.0	50.0	/
yhj2-2-3	332	0.6	325	0.62	199.2	201.5	2.3	230.0	/
yhj2-2-4	129	0.6	128	0.63	77.4	80.6	3.2	100	/
yhj2-2-5	362	0.6	358	0.63	217.2	225.5	8.3	260.0	/
yhj2-2-6	85	0.6	84	0.63	51	52.9	1.9	70.0	/
yhj2-2-7	1216	0.5	1179	0.52	607.8	613.1	5.3	730.0	/

(二) 第二阶段第二、第三层污染区开挖

(1) 污染区清挖前后拐点坐标信息

第二、三层污染区域清挖前后信息拐点坐标见表 3.4-23。

(2) 清挖顺序

第二阶段第二、三层的开挖顺序：R2-1-2、R3-1-2 西、南边污染土→R2-1-2、R3-1-2 东边污染土→R2-1-2、R3-1-2 北边污染土→基坑检测→扩挖区开挖→环境管理土开挖→清洁土开挖→疑似污染土开挖→第二阶段第二、三层开挖结束。

(3) 清挖过程

- 1) R2-1-2、R3-1-2 污染土开挖
- 2) R3-1-2 超标扩挖区开挖
- 3) ys2-6-2 疑似污染土开挖
- 4) ys2-6-3 疑似污染土开挖
- 5) hj2-3-1、hj2-3-3、hj2-3-4、hj2-3-5 环境管理土开挖
- 6) hj2-3-2、hj2-4-2 环境管理土开挖

(4) 开挖工程量

依据土壤污染区域的清挖基坑测量放线结果进行计算，第二、第三层清挖污染土方 11043.4m³，清挖疑似污染土 330m³，清挖环境管理土 640.9m³。根据实测情况，基坑开挖实际开挖量与方案污染开挖量对比情况见下表 3.4-25。

表 3.4-25 第二、第三层开挖范围与方案范围对比表

修复区域	方案清挖面积 (m ²)	方案清挖深度	实际清挖面积 (m ²)	实际平均清挖深度 (m)	方案开挖方量 (m ³)	实际开挖方量 (m ³)	超挖方量 (m ³)	虚方量 (m ³)	备注
		ΔH		ΔH					
R2-1-2、R3-1-2	9849	1	/	2.03/1.11/1.06	9849	10356.9	507.9	12530	/
基坑底扩挖区 1 和 2	664	0.5	684	0.5	332	342	10	800	/
坑底扩挖区 3	348	0.5	356	0.5	174	178	4		/
坑壁扩挖区 1	156	0.85	157	0.85	132.6	133.5	0.9		/
坑壁扩挖区 2	13.5	1	17	1	13.5	17	3.5		/

坑壁扩挖区 3	13.5	1	16	1	13.5	16	2.5		/
ys2-6-1	153	0.5	/	/	76.5	/	/	/	全部当作污染土转移进污染土堆场 1
ys2-6-2	199	0.5	191	0.52	99.5	99.0	-0.5	110	/
ys2-6-3	451	0.5	444	0.52	225.5	231.0	5.5	260	/
hj2-3-1	612	0.5	602	0.52	305.8	313.0	7.2	360	/
hj2-3-2	88	1.0	81	1.02	88	82.6	-5.4	100	/
hj2-3-3	60	0.5	55	0.51	30	28.1	-1.9	30	/
hj2-3-4	48	0.4	44	0.42	19.2	18.5	-0.7	30	/
hj2-3-5	629	0.3	621	0.32	188.7	198.7	10.0	240	/
hj2-4-2	88	0.5	/	/	43.9	/	/	/	和 hj2-3-2 合并开挖
hj2-5-1	88	1	/	/	87.8	/	/	/	不影响污染土开挖, 原地保留

注：①该环境管理土区域清挖深度改变的原因在于该区域的起始标高较低，实际该层厚度较小，为保证日后污染土和疑似污染土的开挖量，该层的厚度根据实际调整，调整以污染点的标高为依据，实际开挖面积小于方案开挖面积由于该区域与污染土紧邻，污染土开挖后边界略大于设计的边界，导致该区域实际开挖面积缩小；

②实际开挖面积小于方案开挖面积由于该区域与污染土紧邻，污染土开挖后边界略大于设计的边界，导致该区域实际开挖面积缩小。

（三）第二阶段第四、第五层

（1）清挖基坑测量拐点坐标

第四、五层污染区域清挖前后拐点坐标信息见表 3.4-26。

表 3.4-26 第四、第五层污染区拐点坐标及清挖前后信息表

修复区域	深度范围(m)	编号	方案拐点坐标及高程(m)			方案清挖面积(m ²)	方案清挖深度	清挖后拐点坐标及高程(m)			实际清挖面积(m ²)	实际平均清挖深度(m)	清挖范围对比	备注
			X	Y	Z			X	Y	Z				
R4-1	3.0-4.0	G28	2556990.432	38438073.708	-0.20	392	1.00	2556990.518	38438074.234	-1.22	409.0	1.03	增大	/
		G05	2556969.971	38438074.443	-0.23			2556969.846	38438074.586	-1.23				/
		G47	2556990.860	38438050.219	-0.25			2556991.002	38438050.054	-1.28				/
		G02	2557003.747	38438054.290	-0.28			2557004.065	38438054.181	-1.28				/
		2SMT03	2556986.960	38438068.012	-0.22			2556986.960	38438068.012	-1.26				/
		13	2556996.920	38438054.631	-0.24			2556996.920	38438054.631	-1.25				/
R4-2	3.0-4.0	G54	2556946.215	38438058.82	-0.16	2790	1.00	2556946.433	38438058.734	-1.18	2833.0	1.02	增大	/
		G29	2556959.588	38438072.35	-0.20			2556959.893	38438072.203	-1.24				/
		G30	2556952.123	38438080.03	-0.22			2556952.489	38438079.815	-1.22				/
		G55	2556965.851	38438090.34	-0.22			2556966.186	38438090.315	-1.22				/
		G33	2556946.688	38438110.56	-0.25			2556946.761	38438110.886	-1.25				/
		G34	2556928.83	38438107.86	-0.21			2556928.766	38438108.050	-1.23				/
		G35	2556907.859	38438096.55	-0.23			2556907.688	38438096.721	-1.26				/
		G36	2556903.456	38438080.17	-0.20			2556903.183	38438080.341	-1.25				/
		G56	2556895.616	38438067.11	-0.20			2556895.139	38438067.396	-1.20				/
		G57	2556897.494	38438065.96	-0.20			2556897.494	38438065.96	-1.20				/
		G58	2556911.944	38438057.6	-0.20			2556911.944	38438057.6	-1.20				/
		G19	2556931.442	38438046.24	-0.13			2556931.442	38438046.24	-1.13				/
		G20	2556944.26	38438046.17	-0.09			2556944.26	38438046.17	-1.09				/
		G59	2556945.407	38438046	-0.15			2556945.779	38438045.953	-1.15				/
2SMT18	2556946.624	38438092.908	-0.21	2556946.624	38438092.908	-1.00	/							

修复区域	深度范围(m)	编号	方案拐点坐标及高程(m)			方案清挖面积(m ²)	方案清挖深度	清挖后拐点坐标及高程(m)			实际清挖面积(m ²)	实际平均清挖深度(m)	清挖范围对比	备注
		4SMT08	2556919.652	38438078.758	-0.19			2556919.652	38438078.758	-1.22				/
		2SMT06	2556929.911	38438072.092	-0.20			2556929.911	38438072.092	-1.20				/
		2SMT05	2556932.708	38438054.935	-0.23			2556932.708	38438054.935	-1.23				/
		2SMT04	2556947.004	38438070.278	-0.22			2556947.004	38438070.278	-1.26				/
		18	2556936.445	38438095.03	-0.21			2556936.445	38438095.03	-1.00				/
		14	2556919.888	38438096.999	-0.20			2556919.888	38438096.999	-1.28				/
		11	2556926.120	38438062.115	-0.22			2556926.120	38438062.115	-1.22				/
R5-1	4.0-5.0	G17	2556915.155	38438059.386	-1.20	522	1.00	2556913.390	38438056.754	-2.22	528.0	1.03	增大	/
		G18	2556913.556	38438056.658	-1.22			2556915.067	38438059.435	-2.22				/
		G19	2556931.442	38438046.239	-1.13			2556931.442	38438046.239	-2.15				/
		G20	2556944.260	38438046.172	-1.09			2556944.260	38438046.172	-2.13				/
		G59	2556945.407	38438045.997	-1.15			2556945.506	38438045.982	-2.15				/
		G54	2556946.215	38438058.821	-1.18			2556946.318	38438058.866	-2.20				/
		G16	2556929.911	38438072.092	-1.20			2556929.878	38438072.222	-2.20				/
		2SMT05	2556932.708	38438054.935	-1.23			2556932.708	38438054.935	-2.24				/
		11	2556926.120	38438062.115	-1.22			2556926.120	38438062.115	-2.26				/
R5-2	4.0-5.0	G30	2556952.123	38438080.03	-1.22	597	1.00	2556952.489	38438079.815	-0.03	616.0	1.02	增大	/
		G55	2556965.851	38438090.34	-1.22			2556966.186	38438090.315	-1.02				/
		G33	2556946.688	38438110.56	-1.25			2556946.761	38438110.886	-1.01				/
		G60	2556926.361	38438092.42	-1.18			2556926.166	38438092.383	-1.04				/
		2SMT18	2556946.624	38438092.908	-1.21			2556946.624	38438092.908	-1.03				/
		18	2556936.445	38438095.03	-1.21			2556936.445	38438095.03	-1.01				/

(2) 清挖顺序

第二阶段第四、第五层的开挖顺序：部分 R4-2、R4-1、R5-2 污染土开挖开挖→R4-1、R5-2 基坑检测→剩余 R4-2、R5-1 污染土开挖→基坑检测→基坑放坡→第四、五层开挖结束。

(3) 清挖过程

1) R4-1 污染土开挖

2) R4-2 污染土开挖

3) R5-1 污染土开挖

4) R5-2 污染土开挖

(4) 开挖工程量

依据土壤污染区域的清挖基坑测量放线结果进行计算，第四、第五层清挖土方 4483.1m³。根据实测情况，基坑开挖实际开挖量与方案污染开挖量对比情况见表 3.4-27。

表 3.4-27 第四、第五层开挖范围与方案范围对比表

修复区域	方案清挖面积 (m ²)	方案清挖深度	实际清挖面积 (m ²)	实际平均清挖深度 (m)	方案开挖方量 (m ³)	实际开挖方量 (m ³)	超挖方量 (m ³)	虚方量 (m ³)
		ΔH		ΔH				
R4-1	392	1	409	1.03	392	421.3	29.3	500
R4-2	2790	1	2833	1.02	2790	2889.7	99.7	3440
R5-1	522	1	528	1.03	522	543.8	21.8	630
R5-2	597	1	616	1.02	597	628.3	31.3	770

3.4.3.6 各区污染土开挖方量汇总

各区污染土、疑似污染土实际开挖深度和土方量汇总见表 3.4-28。

3.4.4 污染土壤预处理

污染土壤在外运水泥窑协同处置之前需要进行预处理，污染土壤预处理工艺流程主要包括：污染土壤筛分、筛上物冲洗等处理过程。

污染土壤从污染区域开挖后，运输至污染土堆场，进行筛分处理，筛分下来的筛上物，集中收集至洗石场进行清洗，以去除附着在大粒径筛上物上的污染物。清洗干净的筛上物在检测合格后进行基坑回填。冲洗后产生的废水进入废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

(1) 污染渣土筛分

挖出后的污染土壤进行筛分处理。筛分采用专业筛分设备（ALLU筛分斗）进行作业，筛分分级产生的粒径 $\leq 5\text{cm}$ 的污染筛上物和粒径 $< 5\text{cm}$ 的污染土壤分开堆置。筛分后的污染土壤外运水泥窑协同处置，筛分出的大粒径筛上物进行冲洗处理。

(2) 污染筛上物冲洗

筛分后的污染筛上物由运输车运至洗石场冲洗。在挖机协助下对冲洗后的筛上物堆置待检。

筛上物厚度为单层堆料，采用挖掘机搅动，平铺。冲洗区周边设置围堰，防止冲洗水溅出；冲洗水经洗石区四周排污沟收集后排入沉淀池。冲洗过后的清洁筛上物，由装载机进行场内物料倒运，每批次清洗筛上物量约 8m^3 左右，冲洗时间不少于 10min 。

冲洗后的干净筛上物待采样验收合格后回填基坑。

(3) 冲洗污泥处理

冲洗处理产生的污泥运至污染土堆场按污染土壤外运至水泥窑协同处置。

(4) 预处理工程量

1) 筛分工程量

本项目全部污染土壤和桩土均进行筛分处理，以达到修复工艺粒径参数控制要求，项目合计筛分工程量 23085.7m^3 。

2) 筛上物冲洗工程量

经过筛分后的筛上物，全部转移至洗石区进行冲洗，工程量统计见表 3.4-29。

表 3.4-29 渣块工程量统计表

修复阶段	修复深度	区域	污染土体积 (实方 m^3)	筛上物虚方 量 (m^3)	筛上物实方 数量 (m^3)	筛上物率 (%)
第一 阶段	0-1.0	R1-4	243.4	40	33	13.7
	1.0-2.0	R2-1-1 R2-2 R2-3	240.7	200	167	14.8
			244.5			
			639.3			
	2.0-3.0	R3-1-1	1360.5	160	133	9.8
	3.0-4.0	R4-3	1536.1	150	125	8.1
4.0-5.0	R5-3	830.3	40	33	4.0	
第二	0-1.0	R1-1	307.1	50	42	13.7

修复阶段	修复深度	区域	污染土体积 (实方 m ³)	筛上物虚方 量 (m ³)	筛上物实方 数量 (m ³)	筛上物率 (%)				
阶段		R1-2	884.3	120	100	11.3				
		R1-3	679.4	110	92	13.5				
	1.0-3.0	R2-1-2、R3-1-2	10356.9	720	600	5.8				
	3.0-4.0	R4-1	421.3	190	158	3.2				
		R4-2	2889.7							
	4.0-5.0	R5-1	543.8							
		R5-2	628.3							
	第三层超 挖区域	基坑底扩挖区 1 和 2	342							
		坑底扩挖区 3	178							
		坑壁扩挖区 1	133.5							
		坑壁扩挖区 2	17							
		坑壁扩挖区 3	16							
	/	灌注桩土					1271.4	20	17	1.3
	/	R1-1、R1-2、R1-3 表面混凝土					/	430	359	/
	/	R1-4 表面混凝土					/	60	48	/
小计			6375				670	556	/	

注：1、筛上物虚方=场内中转车数×10m³/车；

2、筛上物实方量=筛上物虚方量/虚方系数，虚方系数取 1.2。

3.4.5 土壤运输与水泥窑协同处置

3.4.5.1 场内土壤运输

土方场内的运输严格各项环境管理措施进行运输，疑似污染土、环境管理土根据道路和各自堆放区的进口位置调整运输路线。

3.4.5.2 污染土壤外运

污染土壤经过预处理，除去铁器、混凝土等影响水泥生产和处置效果的杂物。

经危险属性鉴别不属于危废的污染土壤外运前向项目所在地及污染土壤接受地环境主管部门报备转运计划。本项目污染土壤运输采用陆路运输，运输汽车采用总载重 49t（±3%），安装车载 GPS 定位终端的重型半挂牵引车。

（1）进场检查登记

运输车辆进场时，现场人员首先对车辆牌照、运输人员身份等进行检查、确认，

运输车辆或驾驶人员与车辆登记信息不符，严禁车辆进场。检查符合国家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相关要求及进场条件的车辆，在保安处办理进场登记手续，并签字确认后，方可驾驶运输车辆进入现场。

（2）场内行驶和装载前整理

进场后，运输车辆必须严格遵守现场管理制度，按照现场规定路线驶入待检区等待检查。待检区内现场运输管理员负责对进场车辆的外观，车辆状态以及车辆防渗设施等进行检查，检查合格后，运输车辆依次进入现场等待区等待装载。

（3）运输管理

1) 污染土壤运至水泥厂的过程填写《污染土壤运输联单》，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运输单位和接收单位四方签字、盖章。

2) 污染土壤转运过程每运输一车，填写一份转移联单，到达目的地后，接收负责人按联单填写内容及水泥厂过磅单对污染土壤进行接收。

3) 运输车辆按照报备的运输路线行驶，驾驶人员不得随意改道，运输时间符合交通管理要求，严禁超速超载，遵守交通规则，安全运输，每运输车次均导出行车轨迹图，核对运输路线。

4) 运输车厢顶部安装密闭装置，采用规定的防水篷布覆盖密闭形式，不可随意覆盖。篷布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当承载车辆直线行驶、转弯、紧急制动或行经颠簸路面时，不得遗撒、扬尘。

5) 厂区出口处设置洗车平台，运输车辆每次出场前车轮及车身残存的土冲洗干净后方可离场，严防“带泥上路”，每台车冲洗时间不小于 10min。洗车设施主要包含洗车池、沉淀池、排水沟等。在沉淀池内设一台抽水泵，以便洗车池内水更换和循环利用。车辆冲洗的废水抽至废水处理设备处理。

本地块污染土壤转运至水泥窑协同处置单位，运输路线如下：

①广东清远广英水泥有限公司。途径广州环城高速、许广高速；

②阳春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途径广州环城高速、沈海高速、广佛肇高速、广昆高速、汕湛高速。

③韶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海螺鸿丰水泥有限公司）。广州环城高速、华南快速干线、京港澳高速、汕昆高速。

3.4.5.3 污染土壤接收

项目水泥窑协同处置单位为清远海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阳春海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韶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该三家单位收货前，通过外观、转移联单、车辆运输计划信息等进行判断污染土是否与项目污染土一致；

入厂后水泥窑公司实验室对污染土进行抽检确认，有异常波动的土壤及时调整入窑方案；

本项目外运至水泥窑协同处置单位的污染土壤共 1128 车，合计 36061.28 吨（以水泥窑协同处置公司的地磅数量为准），其中外运至清远海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66 车，共 15257.16 吨；外运至阳春海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共 495 车，共 15448.19 吨；外运至韶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 167 车，5355.93 吨。

3.4.5.4 水泥窑协同处置

处置过程严格按照 GB30760-2024《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技术规范》和 HJ662-2013《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技术规范》执行，污染土处置期间废气以及特征污染物的排放均达标。处置流程也符合《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要点(修订版)》的要求。污染土壤运输和协同处置期间无环境污染事故，修复单位已将处置完成情况的说明以书函形式提交给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3.4.6 废水处理与去向

3.4.6.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的工艺。

3.4.6.2 废水收集

修复过程中洗石废水、洗车水、基坑渗水引流至在沉淀池或集水池收集，采用水泵泵送至调节池暂存，废水暂存后进入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常用的废水收集管采用 UPVC 管铺设，临时使用和经常移动的废水收集管采用柔

性水带管进行铺设。

3.4.6.3 处理时间及处理量

本项目的污水处理站设计最大处理规模为 5m³/h。

本项目污水处理时间自 2024 年 9 月 16 日开始进行，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结束，共收集废水 1404m³，处理后的水经检测达标后全部排入市政废水管网。

3.4.6.4 处理效果

本项目一共处理废水 1404m³，废水处理效果检测由环境监理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按 9 个批次检测，检测结果按《水污染排放标准》(DB4426-2001)三级标准及《废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较严值进行评价：

- (1) 2024 年 9 月 28 日检测 1 批次，该批次水量为 100m³，检测结果显示达标；
- (2) 2024 年 10 月 30 日检测 1 批次，该批次水量为 200m³，检测结果显示达标；
- (3) 2024 年 11 月 14 日检测 1 批次，该批次水量为 100m³，检测结果显示达标；
- (4) 2024 年 11 月 28 日检测 1 批次，该批次水量为 200m³，检测结果显示达标；
- (5) 2024 年 12 月 13 日检测 1 批次，该批次水量为 100m³，检测结果显示达标；
- (6) 2024 年 12 月 27 日检测 1 批次，该批次水量为 200m³，检测结果显示达标；
- (7) 2025 年 1 月 10 日检测 1 批次，该批次水量为 100m³，检测结果显示达标；
- (8) 2025 年 1 月 20 日检测 1 批次，该批次水量为 200m³，检测结果显示达标；
- (9) 2025 年 2 月 27 日检测 1 批次，该批次水量为 204m³，检测结果显示达标。

3.4.8.4 废水去向

废水站出水由监理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去向汇总见表 3.4-32。

表 3.4-32 污水站出水去向台帐汇总表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时间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水量 (m ³)	时间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水量 (m ³)
2024 年 10 月 10 日	100	2024 年 12 月 10 日	200
2024 年 11 月 8 日	200	2024 年 12 月 24 日	100
2024 年 11 月 22 日	100	2025 年 1 月 10 日	200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	/	2025年1月18日	100
/	/	2025年2月9日	200
/	/	2025年3月10日	204
小计1	400	小计2	1004
合计	1404m ³		

3.4.7 危险废物清挖及转移

本项目存在被鉴别为危险废物的污染土壤，修复单位按照危险废物的相关法规、标准与规范于2024年10月23日-11月3日，完成危险废物进行清挖和外运工作，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为珠海市粤隆运输有限公司，处置单位为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按“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HW900-041-49)”进行处置，处置方式为安全填埋。

危废基坑完成清挖后，效果评估单位委托广州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危险废物清挖完成情况进行验收，于2024年11月18日，项目委托单位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广州市木材公司地块危险废物土壤清挖完成情况验收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专家评审会，会议邀请3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对《报告》开展技术评审，评审结果为通过。《报告》的结论如下：

“广州市木材公司地块危险废物清挖完成情况验收工作参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监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DB44/T 2417-2023）、《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2019）等要求进行，分别从浸出毒性、毒性物质含量进行检测分析，并进行相应的采样和检测分析，结果表明，5个基坑（6个危废区域）检测结果均未超出相应的标准限值。结合现场勘查、资料分析及检测结果进行综合判定，判定结果为：广州市木材公司地块危险废物清挖后遗留的基坑污染土壤不具有危险特性，不属于危险废物，本次危废清挖已到位，无需继续扩大范围进行清挖。

综上，《广州市木材公司地块待修复污染土壤危险特性鉴别报告》中判定的危险废

物已全部按‘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900-041-49）’完成转运，地块内已无积存的危险废物。”

3.4.8 管控区管控措施

3.4.8.1 管控区范围

污染区内在电房及地铁管控区（下称：管控区）的管控面积为 864m²，管控深度范围 0-5m，管控的因子为砷，涉及到的污染土方量统计见下表 3.4-33。

表 3.4-33 污染区风险评估土方量、修复土方量及管控区内污染土方量汇总表

层段	受影响的区域	风险评估污染土方量 (m ³)	修复方案土方量 (m ³)	管控区内污染土方量 (m ³)
一	R1-4	601	230	371
二	R2-2	601	230	371
	R2-3	781	621	160
三	R3-1 (除去危废区域)	6557.5	5962.5	595
四	R4-3	2072	1477	595
五	R5-3	1059	796	263
合计		11671.5	9316.5	2355

表 3.4-34 地块管控区污染土壤管控范围信息表

管控深度 (m)	污染物	管控范围拐点坐标			管控投影面积 (m ²)	管控污染土方量 (m ³)
		编号	X	Y		
0-5	砷	1	2557039.150	38438092.449	864	2355
		2	2557032.294	38438089.584		
		3	2557023.989	38438108.086		
		4	2557019.118	38438111.409		
		5	2556995.252	38438168.509		
		6	2557001.860	38438177.815		

3.4.8.2 管控区管控措施施工

修复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2 日至 8 月 12 日完成管控区垂直方向管控措施的施工，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月 23 日完成管控区水平方向管控措施的施工。

管控措施的建设形式如下：

(1) 垂直方向

紧贴管控区西、南、东外侧施打水泥搅拌桩，水泥搅拌桩的形式包括：Φ

600@450 搅拌桩，桩长 6m 且穿过淤泥质土不小于 0.5m； ϕ 600@450 搅拌桩，桩长 8m 且穿过淤泥质土不小于 0.5m。

地铁东圃站周围已有 ϕ 600@450 桩长 5.5~7m 的搅拌桩、 ϕ 1000@1050 桩长 6.0~13.80m 的灌注桩，作为管控区北边界的垂直方向管控措施。

(2) 水平方向

管控区原有地面部分为混凝土地坪，管控区域污染因子是砷，在管控区原有地坪上铺设 HDPE 防渗膜+厚度 10cm 的 C25 混凝土面层作为水平管控措施。

3.4.9 堆体信息

修复工程完工后，现场暂存的堆体包括检测合格的疑似污染土、冲洗合格的筛上物，待效果评估验收后回填于基坑，具体堆体信息见表 3.4-35，堆体现状见图 3.4-64。

表 3.4-25 现场堆体信息

修复阶段	筛上物堆编号	区域	虚方量 (m ³)	实方量 (m ³)	堆体体积 (m ³)	堆放位置
第一阶段	疑似污染土堆 1	ys1-2-1	720	585	720	疑似污染土堆场南侧
		ys1-4-1				
		ys1-4-2				
		ys1-6-1				
	疑似污染土堆 2	yhj1-2-1	180	149	180	疑似污染土堆场东侧
		yhj1-2-2				
	筛上物堆 1	/	670	556	670	堆石区北侧
环境管理土堆 1	hj1-1-1、hj1-2-1、hj1-3-1	510	418.5	510	环境管理土堆场东侧	
第二阶段	疑似污染土堆 YS2	ys2-2-4	450	384.3	571.8	疑似污染土堆场西侧
		ys2-6-2	110	99		
	疑似污染土堆 (含环境管理土) YHJ2	yhj2-2-1	500	420.3	2012.8	疑似污染土堆场东侧
		yhj2-2-2	50	41		
		yhj2-2-3	230	201.5		
		yhj2-2-4	100	80.6		
		yhj2-2-5	260	225.5		
		yhj2-2-6	70	52.9		
		yhj2-2-7	730	613.1		
	疑似污染土堆 YS3	ys2-2-1	5	3.1	280.1	疑似污染土堆场南侧
		ys2-2-2	10	9.7		
		ys2-2-3	30	23.9		
		ys2-6-3	260	231		

修复阶段	筛上物堆编号	区域	虚方量 (m ³)	实方量 (m ³)	堆体体积 (m ³)	堆放位置
	渣块土堆 2	/	1620	1351.0	1761.6	堆石区南侧
	环境管理土堆 2	hj2-1-1、hj2-1-2、hj2-1-3、hj2-2-1、hj2-2-2、hj2-2-3、hj2-2-4、hj2-3-1、hj2-3-2、hj2-3-3、hj2-3-4、hj2-3-5	3740	3103.3	3647	环境管理土堆场

3.4.10 土方回填

(1) 第一阶段完工后土壤回填施工

为满足建设地下水监测井的要求，第一阶段效果评估会后，第一阶段检测合格的疑似污染土土堆和疑似污染土（含环境管理土），第一节阶段开挖的环境管理土堆实回填至检测合格的 R5-3 基坑，R5-3 基坑开挖后的面积为 814m²，回填厚度为 0.71m，回填位置的坐标和标高见表 3.4-28。

利用第一阶段中冲洗干净的筛上物和清洁土（含检测及格的疑似污染土、放坡土）回填至第一阶段基坑的北面冠梁底附近。

(2) 第二阶段完工后土壤回填施工

第二阶段基坑的西边邻近广东海警宿舍楼，考虑到雨季将要来临，为降低第二阶段基坑对周边的安全影响。修复单位在第二阶段性效果通过环保部门验收后，利用检测合格的疑似污染土壤、筛上物、清洁土进行回填。

第二阶段开挖的检测合格的疑似污染土土堆，环境管理土堆实回填至检测合格的 R5-2 基坑和环境管理土 hj2-7-2 的区域，R5-3 基坑开挖后的面积为 814m²。

第二阶段工作中冲洗干净的筛上物和清洁土（含检测及格的疑似污染土、放坡土）优先回填至环境管理土周边，从而保证回填后的边坡稳定。

第二阶段回填区信息见表 3.4-37。

3.4.11 工程量核算

第一阶段污染区域共清挖污染土壤 5094.8m³（实方），扣除筛分筛上物 491m³（实方）后，筛下污染土壤 4603.3m³（实方）。清挖灌注桩土 1271.4m³（实方），扣除筛分

筛上物 17m³ (实方) 后, 筛下污染土壤 1254.4 m³ (实方)。疑似污染土工程量 584m³ (实方), 废水处理设施/沉淀池底泥 8.8m³。

第二阶段污染区域共清挖污染土壤 17397.3m³ (实方), 扣除筛分筛上物 1351m³ (实方) 后, 筛下污染土壤 16046.3m³ (实方)。疑似污染土工程量 2385.9m³ (实方), 废水处理设施/沉淀池底泥 25m³。

污染土壤和灌注桩土全部外运至水泥窑协同处置单位——广东清远广英水泥有限公司、阳春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和韶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泥窑处置单位自 2024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接收广州市木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修复项目的污染土壤, 合计 36061.28 吨。

污染土清挖工程量统计见表 3.4-38, 筛上物工程量统计见表 3.4-39, 疑似污染土清挖工程量统计见表 3.4-40。

表 3.4-38 污染土工程量统计表

阶段&深度		区域	方案方量 (实方) (m ³)	实际开 挖方量 (m ³)	实方方 量差值 (m ³)	虚方量 (m ³)	开挖时间
第一 阶段	0-1.0	R1-4	230	243.4	13.4	310	2024.9.16
	1.0-2.0	R2-1-1	227	240.7	13.7	290	2024.9.28
		R2-2	230	244.5	14.5	290	2024.9.28- 2024.9.29
		R2-3	621	639.3	18.3	760	2024.9.25- 2024.9.27
	2.0-3.0	R3-1-1	1303	1360.5	57.5	1610	2024.10.11- 2024.10.14
	3.0-4.0	R4-3	1477	1536.1	59.1	1800	2024.10.16- 2024.10.17、 2024.10.22- 2024.10.25
	4.0-5.0	R5-3	796	830.3	34.3	980	2024.10.26、 2024.10.27、 2024.10.30
第二 阶段	0-1.0	R1-1	278	307.1	29.1	370	2024/11/28- 2024/11/29
		R1-2	863	884.3	21.3	1070	2024/11/23- 2024/11/25
		R1-3	628	679.4	51.4	800	2024/11/15- 2024/11/16
	1.0-3.0	R2-1-2、 R3-1-2	9849	10356.9	507.9	12530	2024/12/6- 2025/1/6
	3.0-4.0	R4-1	392	421.3	29.3	500	2025/1/15
		R4-2	2790	2889.7	99.7	3440	2025/1/12- 2025/2/14

阶段&深度		区域		方案方量 (实方) (m ³)	实际开 挖方量 (m ³)	实方方 量差值 (m ³)	虚方量 (m ³)	开挖时间
4.0-5.0	R5-1			522	543.8	21.8	630	2025/1/13- 2025/1/17
	R5-2			597	628.3	31.3	770	2025/2/14、 2025/2/15
/	R3-1-2 超标扩 挖区域	基坑底扩挖区 1和2		332	342	10	800	2025/1/15、 2025/1/16
		坑底扩挖区3		174	178	4		
		坑壁扩挖区1		132.6	133.5	0.9		
		坑壁扩挖区2		13.5	17	3.5		
		坑壁扩挖区3		13.5	16	2.5		
灌注桩土				/	1271.4 ^③	/	1600	2024.9.15、 2024.10.2- 2024.10.4
废水处理底泥				/	33.8	/	33.8	/
小计				21468.6	23797.3	1023.5	/	/

备注：①表内所示方量均未减去筛分出筛上物的量；②实方量=基坑面积×开挖深度，虚方量=运输车数×10m³/车；
③本项目施打灌注桩时的灌注桩土按污染土进行处理；④废水处理底泥为废水处理设施、洗车区沉淀池、洗石区沉
淀池的底泥，按实方量=斗车数×0.2m³/车。

表 3.4-39 筛上物工程量统计表

阶段&深度		区域	污染土体积 (实方 m ³)	筛上物虚方量 (m ³)	筛上物实方数 量 (m ³)	筛上物率 (%)
第一 阶段	0-1.0m	R1-4	243.4	40	33	13.7
	1.0-2.0m	R2-1-1	240.7	200	167	14.8
		R2-2	244.5			
		R2-3	639.3			
	2.0-3.0m	R3-1-1	1360.5	160	133	9.8
	3.0-4.0m	R4-3	1536.1	150	125	8.1
	4.0-5.0m	R5-3	830.3	40	33	4.0
		R1-4 表面混凝土	/	307.1	48 ^③	/
第二 阶段	0-1.0	R1-1	884.3	50	42	13.7
		R1-2	679.4	120	100	11.3
		R1-3	10356.9	110	92	13.5
	1.0-3.0	R2-1-2、 R3-1-2	421.3	720	600	5.8
	3.0-4.0	R4-1	2889.7	190	158	3.2
		R4-2	543.8			
4.0-5.0	R5-1	628.3				

阶段&深度	区域	污染土体积 (实方 m ³)	筛上物虚方量 (m ³)	筛上物实方数 量 (m ³)	筛上物率 (%)
	R5-2	628.3			
	R1-1、R1-2、R1-3 表 面混凝土	/	430	359 ^③	
	灌注桩土	1271.4	20	17	1.3
	废水处理设施/沉淀池底泥	33.8	/	/	/
	小计	23779.3	2290	1907	/

注：①筛上物虚方=场内中转车数×10m³/车；

②筛上物实方量=筛上物虚方量/虚方系数，虚方系数取 1.2；

③该部分为 R1-4 的混凝土地面，厚度 0.2m，不属于污染层，但由于紧邻污染层，因此纳入到冲洗对象，数量为 238.6×0.2≈48m³。

表 3.4-40 疑似污染土清挖工程量统计表

修复阶段	类别	修复区域	方案开挖方 量(m ³)	实际开挖方 量(m ³)	超挖方量 (m ³)	虚方量 (m ³)	备注
第一阶段	疑似污 染土	ys1-2-1	286.5	291.0	4.5	350	/
		ys1-4-1	120.5	117.5	-3.0	150	/
		ys1-4-2	99.0	98.0	-1.0	120	/
		ys1-6-1	78.0	77.5	-0.5	100	/
		ys2-2-1	3	3.1	0.1	5.0	/
第二阶段		ys2-2-2	10	9.7	-0.3	10.0	/
		ys2-2-3	26.3	23.9	-2.4	30.0	/
		ys2-2-4	373.5	384.3	10.8	450.0	/
		ys2-6-1	76.5	/	/	/	按污染土开挖
		ys2-6-2	99.5	99	-0.5	110.0	/
	ys2-6-3	225.5	231	5.5	260.0	/	
小计 1			1398.3	1335	13.2	1585	/
第一阶段	环境管 理土	hj1-1-1	229.0	239.7	10.7	280	/
		hj1-2-1	99.0	120.0	21.0	150	/
		hj1-3-1	99.0	58.8	-40.2	80	/
第二阶段		hj2-1-1	744	755.8	11.8	910.0	/
		hj2-1-2	53.2	52.3	-0.9	60.0	0.4-0.5m 的部 分分别合并 至 hj2-2-3 和 yhj2-2-6
		hj2-1-3	922	891.3	-30.7	1050.0	/

修复阶段	类别	修复区域	方案开挖方量(m ³)	实际开挖方量(m ³)	超挖方量(m ³)	虚方量(m ³)	备注
		hj2-1-4	21.5	/	/	/	与 hj2-2-2、yhj2-2-4 合并开挖
		hj2-1-5	33.2	/	/	/	与 yhj2-2-3 合并开挖
		hj2-1-6	36.2	/	/	/	与 yhj2-2-5 合并开挖
		hj2-2-1	366	341	-25.0	410.0	/
		hj2-2-2	51	49	-2.0	60.0	/
		hj2-2-3	28.8	30.2	1.4	40.0	/
		hj2-2-4	314.5	342.9	28.4	420.0	/
		hj2-3-1	305.8	313	7.2	360.0	/
第二阶段	环境管理土	hj2-3-2	88	82.6	-5.4	100.0	/
		hj2-3-3	30	28.1	-1.9	30.0	/
		hj2-3-4	19.2	18.5	-0.7	30.0	/
		hj2-3-5	188.7	198.7	10.0	240	/
		hj2-4-2	43.9	/	/	/	和 hj2-3-2 合并开挖
		hj2-5-1	87.8	/	/	/	不影响污染土开挖, 原地保留
小计 2			3760.8	3521.9	-16.3	4220	/
第一阶段		yhj1-2-1	112.0	119.3	7.3	140	/
		yhj1-2-2	21.0	30.1	9.1	40	/
第二阶段	疑似污染土(含环境管理土)	yhj2-2-1	399.3	420.3	21.0	500.0	/
		yhj2-2-2	39	41	2.0	50.0	/
		yhj2-2-3	199.2	201.5	35.3	230.0	/
		yhj2-2-4	77.4	80.6	16.0	100.0	/
		yhj2-2-5	181	225.5	44.2	260.0	/
		yhj2-2-6	51	52.9	1.9	70.0	/
		yhj2-2-7	607.8	613.1	5.3	730.0	/
小计 3			1687.7	1784.3	142.1	2120	

备注：①虚方量=运输车数×10m³/车；

②表中数据存在实际开挖方量小于方案开挖方量，原因存在 2 点：

a. 环境管理土清挖深度改变，原因在于该区域的起始标高较低，实际该层厚度较小，为保证日后污染土和疑似污染土的开挖量，该层的厚度根据实际调整，调整以污染点的标高为依据；

b. 面积缩小，原因在于区域与污染土紧邻，污染土开挖后边界略大于设计的边界，导致的后续的开挖区域缩小。③为简化施工区域的划分，部分区域层厚较小或面积较小的区域合并临近区域进行开挖，合并开挖的土壤从严管理进行管理。

3.4.12 修复实施时间节点

项目修复实施期间时间节点见表 3.4-41。

表 3.4-41 修复实施时间节点

工程节点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备注	
1.修复方案备案	/	2024 年 8 月 2 日	/	
2.设施建设	2024 年 3 月 21 日	2024 年 12 月 29 日	/	
搭建项目部	2024 年 3 月 21 日	2024 年 3 月 28 日	第一阶段	
场地清表、平整	2024 年 6 月 19 日	2024 年 7 月 5 日		
污染土堆场 1 和污染土堆场 2 建设	2024 年 5 月 1 日	2024 年 5 月 8 日		
废水处理设施安装	2024 年 5 月 14 日	2024 年 5 月 15 日		
环境管理土堆场建设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7 日		
洗石区建设	2024 年 5 月 15 日	2024 年 5 月 22 日		
堆石区建设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7 日		
疑似污染土堆场地建设	2024 年 5 月 16 日	2024 年 5 月 23 日		
洗车区施工建设	2024 年 5 月 25 日	2024 年 6 月 1 日		
施打搅拌桩	2024 年 7 月 12 日	2024 年 8 月 28 日		
施打高压旋喷桩	2024 年 9 月 15 日	2024 年 9 月 19 日		
施打灌注桩	2024 年 8 月 24 日	2024 年 9 月 29 日		
施工冠梁及钢管支撑	2024 年 10 月 9 日	2024 年 12 月 29 日		第一/二阶段
地下水监测井建设	2024 年 12 月 29 日	2024 年 12 月 29 日		第二阶段
3.污染土基坑开挖	2024 年 9 月 16 日	2025 年 2 月 15 日	/	
R1-4	2024 年 9 月 16 日	2024 年 9 月 16 日	第一阶段, 0-1m	
R2-3、R2-1-1、R2-2	2024 年 9 月 25 日	2024 年 9 月 29 日	第一阶段, 1-2m	
R3-1-1	2024 年 10 月 11 日	2024 年 10 月 14 日	第一阶段, 2-3m	
R4-3	2024 年 10 月 16 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	第一阶段, 3-4m	
R5-3	2024 年 10 月 26 日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4-5m	
R1-3	2024 年 11 月 15 日	2024 年 11 月 16 日	第二阶段, 0-1m	
R1-2	2024 年 11 月 23 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	第二阶段, 0-1m	
R1-1	2024 年 11 月 28 日	2024 年 11 月 29 日	第二阶段, 0-1m	
R2-1-2、R3-1-2	2024 年 12 月 6 日	2025 年 1 月 6 日	第二阶段, 1-3m	
R4-1	2025 年 1 月 15 日	2025 年 1 月 15 日	第二阶段, 3-4m	
R5-1	2025 年 1 月 13 日	2025 年 1 月 17 日	第二阶段, 4-5m	
第二、三层超挖区域	2025 年 1 月 15 日	2025 年 1 月 16 日	第二阶段, 2-3.5m	
R4-2	2025 年 1 月 12 日	2025 年 2 月 14 日	第二阶段, 3-4m	

工程节点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备注
R5-2	2025年2月14日	2025年2月15日	第二阶段, 4-5m
4.污染土壤外运水泥窑协同处置	2024年9月28日	2025年3月19日	第一/二阶段
5.疑似污染土与疑似污染土(含环境管理土)开挖	2024年9月25日	2025年2月11日	/
ys1-2-1	2024年9月25日	2024年9月26日	第一阶段, 0.5-1.0m
ys1-4-1	2024年10月11日	2024年10月11日	第一阶段, 1.5-2.0m
ys1-4-2	2024年10月11日	2024年10月11日	第一阶段, 1.5-2.0m
ys1-6-1	2024年10月24日	2024年10月24日	第一阶段, 2.5-3.0m
yhj1-2-1	2024年9月28日	2024年9月28日	第一阶段, 0.5-1.0m
yhj1-2-2	2024年9月28日	2024年9月28日	第一阶段, 0.5-1.0m
yhj2-2-5	2024年12月8日	2024年12月8日	第二阶段, 0.4-1.0m
yhj2-2-6	2024年12月8日	2024年12月8日	第二阶段, 0.4-1.0m
yhj2-2-7	2024年12月8日	2024年12月9日	第二阶段, 0.5-1.0m
yhj2-2-2	2025年1月1日	2025年1月1日	第二阶段, 0.4-1.0m
yhj2-2-3	2025年1月1日	2025年1月1日	第二阶段, 0.4-1.0m
yhj2-2-4	2025年1月1日	2025年1月1日	第二阶段, 0.4-1.0m
yhj2-2-1	2025年1月2日	2025年1月2日	第二阶段, 0.5-1.0m
ys2-2-4	2024年12月25日	2024年12月25日	第二阶段, 0.5-1.0m
ys2-2-1	2025年1月1日	2025年1月1日	第二阶段, 0.5-1.0m
ys2-2-2	2025年1月1日	2025年1月1日	第二阶段, 0.5-1.0m
ys2-2-3	2025年1月2日	2025年1月2日	第二阶段, 0.5-1.0m
ys2-6-2	2025年1月19日	2025年1月19日	第二阶段, 2.5-3.0m
ys2-6-3	2025年2月11日	2025年2月11日	第二阶段, 2.5-3.0m
6.环境管理土开挖	2024年9月27日	2024年10月10日	/
hj1-1-1	2024年9月27日	2024年9月27日	第一阶段, 0.4-0.5m
hj1-2-1	2024年9月27日	2024年9月27日	第一阶段, 0.5-1.0m
hj1-3-1	2024年10月10日	2024年10月10日	第一阶段, 1.0-1.5m
hj2-1-2	2024年12月7日	2024年12月7日	第二阶段, 0-0.4m
hj2-1-3	2024年12月7日	2025年1月7日	第二阶段, 0-0.5m
hj2-2-3	2024年12月7日	2024年12月7日	第二阶段, 0.4-1.0m
hj2-2-4	2024年12月9日	2025年1月7日	第二阶段, 0.5-1.0m
hj2-1-1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第二阶段, 0-0.5m
hj2-2-1	2025年1月1日	2025年1月1日	第二阶段, 0.4-1.0m
hj2-2-2	2025年1月1日	2025年1月1日	第二阶段, 0.4-1.0m
hj2-3-1	2025年1月18日	2025年1月18日	第二阶段, 1.0-2.0m

工程节点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备注
hj2-3-2	2025年1月18日	2025年1月18日	第二阶段, 1.0-2.0m
hj2-3-3	2025年1月18日	2025年1月18日	第二阶段, 1.0-1.5m
hj2-3-4	2025年1月18日	2025年1月18日	第二阶段, 1.0-1.4m
hj2-3-5	2025年1月18日	2025年1月18日	第二阶段, 1.0-1.3m
7.危险废物土壤清挖及转运	2024年10月23日	2024年11月3日	/

3.4.13 《施工总结报告》结论

2024年8月2日,《修复方案》及《环境监理方案》完成广东省建设用地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备案。2024年12月24日本项目通过的第一阶段性效果评估。2024年11月14日开始本地块第二阶段土壤污染修复工作,至2025年3月10日,场地修复单位已完成本地块第二阶段污染土壤清挖和外运、清挖筛上物的冲洗、废水处理等全部修复工作。至2025年7月8日完成管控区地下水的监测。

在实施过程中,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与标准、已备案的《修复方案》和《环境监理方案》等技术文件开展现场修复工作,结论具体如下:

一、本地块涉及的污染土方量 20803m^3 (不含管控区污染土方量及危险废物方量),实际完成修复工程量 23797.3m^3 (其中,包含污染土 21805.6m^3 ,灌注桩土 1271.4m^3 ,废水处理设施/沉淀池底泥 33.8m^3 ,第三层超挖区 686.5m^3),已完成本地块污染土壤区域所有污染土壤的清挖。

二、经鉴别为危险废物土壤方量为 535m^3 ,清挖范围略大于危废鉴别确定的危废范围,实际危险废物土壤清挖量为 574.1m^3 ,清挖完成情况验收结论为:“广州市木材公司地块危险废物清挖后遗留的基坑污染土壤不具有危险特性,不属于危险废物,本次危废清挖已到位,无需继续扩大范围进行清挖。”全部危险废物土壤安全转移至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填埋,转移量为 890.96 吨;

三、本地块所有污染区域清挖效果评估检测结果达到修复目标值,表明场地修复单位已将本地块的污染区域彻底清挖干净,基坑清挖效果达到预期工程目标;冲洗后筛上物的附着物量抽查结果为达标;疑似污染土(含环境管理土) 1783.9m^3 和疑似污

染土壤1336m³检测结果均达到修复目标值要求，疑似污染土（含环境管理土）作为环境管理土，疑似污染土作为清洁土，项目通过第二阶段效果评估后，按施工要求分类回填于基坑。

四、已完成本地块所有污染区域所有清挖污染土壤的修复工作，所有的污染土壤（经鉴别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全部运至清远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阳春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韶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外运至水泥窑协同处置单位的污染土壤共1128车，合计36061.28吨（以水泥窑协同处置公司的地磅数量为准），其中外运至清远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466车，共15257.16吨；外运至阳春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495车，共15448.19吨；外运至韶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167车，5355.93吨。

五、运输和协同处置期间无环境污染事故，具备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条件。

六、完成项目所有施工废水的处理工作，污水处理站出水（共1404m³）水质经环境监理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均达标，表明场地修复单位已将废水处理完毕，处理完毕的废水全部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七、在修复施工过程中，对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环节，严格按照《修复方案》的相关要求，并结合现场实际施工情况，采取了各项针对性措施，二次污染防治设施、措施落实到位，在整个施工期间无安全生产事故、无环境污染事故，经监测显示未造成二次污染。

八、在修复施工过程中，环境监理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照《环境监理方案》对大气环境和声环境进行了监测，各项监测结果表明，修复施工过程的环境管理措施落实到位，修复施工过程未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场地修复单位完成了广州市木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修复项目全部修复工作，全过程严格按照《修复方案》中的技术及施工要求实施，各项检测结果均满足修复方案的要求，已达到修复目的，满足申请修复效果评估的条件。

3.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5.1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范围及内容

本次修复项目环境监理内容为：对污染土壤清挖工程量、修复过程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及效果进行监理，并对施工阶段的大气、水、噪声环境等进行二次污染监测。环境监理的内容如下：

1)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文件及管理制度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实施全面的监督与管理，并接受环保行政部门检查指导；

2) 依据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报告书及其专家评审意见、修复技术方案及其专家评审意见等文件的有关要求，制定施工期环境监理方案；

3) 负责监督项目施工过程中是否全面落实了修复技术文件的要求；

4) 负责项目施工期间污染防治设施、生态建设与保护措施的实施与进度；

5) 对施工期间的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进行检查监督；

6) 施工正式开始前对项目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检查，确定是否按要求进行施工期污染防治；

7) 对施工期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检查，检查设施是否正常运行，通过定期监测分析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8) 协助项目部组织专家及政府部门、安检人员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环境保护检查监督，并形成监理日志；

9) 对施工作业全过程进行环境保护检查与监督，当发现污染问题时，应立即督促落实整改；

10) 主持或组织常规环境监理工地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11) 编写管辖范围内的环境监理报告，提供相应的报告及资料；

12) 严格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每周对现场进行检查；

13) 配合土地使用权人完成项目最终效果评估评审和备案工作。

3.5.2 项目实施期间的环境监理

3.5.2.1 施工准备阶段环境监理

(1) 组建项目监理机构

根据本修复项目规模和环境影响的程度配置环境监理人员，组建了项目环境监理部，人员包括总环境监理工程师、环境监理工程师和环境监理员，并明确各级监理人员监理职责。

(2) 参加施工组织交底

环境监理部人员参加了施工单位组织的修复项目实施技术交底会议，并在会议上明确了本项目环保目标要求。经核查，施工组织交底与备案修复方案基本相符。

(3) 建立环境监理工作程序和制度

环境监理部组织制定了《环境监理人员岗位职责及工作程序》、《环境监理工作考核制度》等，以协调解决修复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 开工条件的审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项目污染土壤异地处置前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外运土壤完成危废鉴别，危废鉴别结论含砷污染土壤中，属于含砷危险废物污染土壤的叠加面积为 347.5 m²，方量为 535m³；其余污染土壤不危险特性。

2024 年 1 月 13 日召开了《广州市木材公司地块待修复污染土壤危险特性鉴别报告》专家评审会，并形成专家评审意见为：《鉴别报告》结论总体可信。专家组同意通过技术评审，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下一步工作的依据。经修改完善与专家复核后的《鉴别报告》已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上传至“全国危险废物鉴别信息公开服务平台”，并已完成 10 个工作日的系统公示。

2) 完成修复方案和监理方案的备案工作。

本项目的《修复方案》和《环境监理方案》通过专家评审，2024 年 8 月 2 日，完成广东省建设用地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备案。

(4) 核查平面布置

经现场监理人员核实，项目实际施工总平面图中各功能区包括办公生活区、污染土暂存区、清洁土暂存区、疑似污染土暂存区、废水处理设备区、洗石区、堆石区

等。

3.5.2.2 施工阶段环境监理

(1) 清挖范围复核

1) 清挖范围测量放线环境监理

本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15 日开始对厂区污染区域进行布点、放线测量工作，以便对原地面标高及污染土壤清挖后的基坑标高进行测量。分层开挖或修复污染土壤时及时跟踪测量，挖掘机每后退一次，坑底高程就测量一次，及时纠正坑底高程。

进场后，监理单位对现场修复范围拐点坐标进行了复核与确认。

2) 基坑开挖报审资料审核

基坑开挖前施工单位报送相关测量放线资料，经过项目监理部现场确认无后方可进行开挖，开挖完成后报送报验资料，项目监理部确认无误后方可申请效果评估采样。

各基坑开挖前后坐标及高程情况如下表所示，经监理单位复核开挖范围与修复方案和环评报告中所述范围基本一致。

(2) 清挖过程环境监理

清挖过程监理部监理人员通过巡视、旁站核实单位施工均按照报审材料清挖；清挖过程遗撒均有及时清理；清挖过程采取了防扬尘措施等措施；施工过程中环境监测数据均显示颗粒物和其他特征指标均在标准范围以下，开挖过程符合规范和方案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具体清挖过程资料与影像见图 3.5-5。

3.5.2.3 场内运输过程环境监理

经监理单位现场核实，施工单位土壤运输过程中采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运输车辆，运输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达到广州市渣土运输车辆的要求。运输车辆需严格听从现场指挥人员的指挥，根据施工挖掘机固定运输车辆，固定运输路线的原则按规定路线行驶。行驶路线与设计路线基本一致。

3.5.2.4 预处理过程环境监理

施工单位为了保证后续外运过程避免出现跑冒滴漏的现像和水泥窑协同处置的要求，需要在进料棚中对其进行预处理。预处理的主要目的是控制含水率，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去除渣块、垃圾等杂质影响修复效果、损坏设备。预处理过程中挥发出的污染气体通过大棚内设置的引风系统导入尾气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

施工单位处理过程中所有预处理环节均在密闭式处理棚中进行，处理棚尾端加设污染物收集单元设施，用以保护大棚内作业人员健康，避免粉尘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挥发出的废气经抽气系统集中收集并输送至由布袋除尘组成的尾气处理系统，进入布袋除尘器除尘收集颗粒物，处理达标后经风机抽排至排气筒排放。尾气环境监测检测结果均满足排放要求。

3.5.2.5 外运处置环境监理

完成筛分预处理的污染土壤外运至水泥窑协同处置。

污染土壤和灌注桩土全部外运至水泥窑协同处置单位——清远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阳春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韶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单位自 2024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接收广州市木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修复项目的污染土壤，合计 36061.28 吨。

外运处置土壤为固废土壤，采用可覆盖式运输车，对污染土壤进行运输，防止运输过程中异味、扬尘进入大气环境中造成污染及土壤遗撒。项目地块内设置了车辆冲洗区，所有运输车辆进出场区前均清洗干净。外运全过程流程如下：

- ① 外运车辆进场后进行空车检查并过磅称重和记录；
- ② 外运车辆进入预处理大棚进行污染土装车；
- ③ 装车后车辆过磅称重并进入车辆冲洗区进行冲洗；
- ④ 检查完成后车辆出场，并按设计路线运输；
- ⑤ 到达水泥窑后进行过磅称重并记录；
- ⑥ 进入水泥窑污染土暂存场、卸车，外运完毕。

监理单位在污染土外运过程中通过跟车和复核 GPS 路线图的方式进行场外监理，

3.5.2.6 危险废物开挖完成情况监理

(1) 清挖过程监理

本项目存在被鉴别为危险废物的污染土壤，修复单位按照危险废物的相关法规、标准与规范要求，于2024年10月23日-11月3日完成危险废物进行清挖和外运工作。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为珠海市粤隆运输有限公司，处置单位为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按“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HW900-041-49)”进行处置，处置方式为安全填埋。

清挖过程监理部监理人员通过巡视、旁站核实单位施工均按照报审材料清挖；清挖过程遗撒均有及时清理；清挖过程采取使用吨袋和塑料袋双层防护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并贴危险废物标签；开挖过程符合规范和方案要求。

危险废物转运过程监理部监理人员通过巡视、旁站核实单位施工出场的危险废物的去向以及重量，转运过程未造成二次污染。

(2) 效果评估阶段监理

危废基坑完成清挖后，本项目的效果评估单位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广州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危险废物清挖完成情况进行验收，于2024年11月18日，项目委托单位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广州市木材公司地块危险废物土壤清挖完成情况验收报告》(以下称《报告》)专家评审会，会议邀请3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对《报告》开展技术评审，评审结果为通过。《报告》的结论如下：

“广州市木材公司地块危险废物清挖完成情况验收工作参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监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DB44/T 2417-2023)、《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2019)等要求进行，分别从浸出毒性、毒性物质含量进行检测分析，并进行相应的采样和检测分析，结果表明，5个基坑(6个危废区域)检测结果均未超出相应的标准限值。结合现场勘查、资料分析及检测结果进行综合判定，判定结果为：广州市木材公司地块危险废物清挖后遗留的基坑污染土壤不具有危险特性，不属于危险废物，本次危废清

挖已到位，无需继续扩大范围进行清挖。

综上，《广州市木材公司地块待修复污染土壤危险特性鉴别报告》中判定的危险废物已全部按‘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900-041-49）’完成转运，地块内已无积存的危险废物。”

3.5.2.7 止水帷幕和基坑支护环境监理

根据《广州市木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修复项目基坑支护工程》设计图纸和修复方案》，搅拌桩施工和灌注桩施工严格控制施工过程，避免偏离坐标施工。根据《修复方案》，本项目施打灌注桩时的灌注桩土按污染土进行处理。

3.5.2.8 修复效果评估过程环境监理

(1) 修复效果评估过程环境监理

根据修复效果评估采样方案，对每个基坑侧壁、每个基坑底部、疑似污染土效果评估单位采样过程中进行旁站。

(2) 筛上物环境监理抽检

根据《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要点（修订版）》的要求：“修复过程中涉及对筛上物附着污染土壤进行洗脱处理，如残留污染土壤量较多（每 100 m³ 附着的土壤量大于或等于 100kg，筛上物附着土壤量由环境监理单位抽样计量估算、效果评估单位审核确认），宜将筛上物附着的土壤纳入效果评估。”

修复施工单位完成筛上物完成冲洗后，项目环境监理单位在效果评估单位见证下对筛上物的附着物量进行抽查，抽查结果见下表：

表 3.5-2 筛上物的附着物量抽样记录表

批次	样品代表体积 (m ³)	筛上物附着土壤称量结果 (kg)	每 100m ³ 筛上物附着的土壤 量结果(kg)
1	215	140	64.2
2	180	140	77.78
	180	150	83.33
	180	140	77.78

3.5.3 二次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理

3.5.3.1 大气环境污染防范措施

(1) 污染土壤清挖环节

在污染土壤的清挖过程中，对于异味和粉尘类的废气二次污染采用以下措施。

基坑清挖时，开挖过程出现异味和扬尘，即时采用雾炮喷洒施工作业面，围墙喷淋及时打开，控制开挖产生的扬尘等废气污染。

(2) 污染土壤运输环节

污染土壤的运输过程中，可能会造成扬尘类的废气二次污染。本项目将采用车辆密闭运输，道路洒水车洒水等措施进行废气和粉尘的二次污染防治。

污染土壤在外运的过程中，保持车辆密闭，防止扬尘等废气逸散。车辆出厂区时，经过洗车平台清洗，防止土壤的二次污染。外运全过程动态跟车，保持动态监测。

(3) 污染土壤暂存环节

土壤暂存过程主要为现场污染土、疑似污染土暂存、环境管理土、建筑垃圾暂存，暂存过程可能导致大气扬尘污染，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土壤暂存过程，主要采取棚内暂存、苫盖防雨布、苫盖绿网等二次污染防治措施。

(4) 污染土壤预处理施工环节

土壤预处理过程主要为现场污染土，预处理过程可能导致大气扬尘污染，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土壤预处理过程，主要采取棚内筛分预处理，使用尾气处理设备进行降尘和废气处理等二次污染防治措施，通过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尾气处理效果进行采样检测。

3.5.3.2 水环境污染防范措施

(1) 基坑涌水、降水等二次污染防治

污染土壤区域开挖前，修复施工单位根据《广州市木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修复项

目基坑支护工程》的设计图纸，本项目基坑止水帷幕的工程布置如下：

①在基坑的东侧，分别采用以下形式的搅拌桩作为止水帷幕： $\phi 600@450$ ，桩长 8m 的搅拌桩。

②在基坑的南侧、西侧，分别采用以下形式的搅拌桩作为止水帷幕： $\phi 600@450$ ，桩长 8m 的搅拌桩； $\phi 600@450$ ，桩长 8.5m 的搅拌桩； $\phi 600@450$ ，桩长 9m 的搅拌桩；双排高压旋喷桩 $\phi 600@450$ 桩长 7m。

③在基坑的北侧，分别采用以下形式的搅拌桩作为止水帷幕： $\phi 600@450$ ，桩长 6m 的搅拌桩。

污染场地修复施工过程中，对基坑涌水和基坑内雨水采取抽出处理等防治措施。并在基坑周围设置挡水墙和排水沟，减少雨水流入。

基坑开挖过程中，施工单位安装临时泵对开挖过程中的基坑渗水进行抽排，临时泵安装在基坑最后开挖位置的低位，防止基坑积水，抽出的基坑积水抽排至废水处理系统处理。

筛上物主要来自污染区域 0-5m 筛分减量后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碎石等渣块。为了避免筛上物冲洗过程造成水环境的二次污染，所有筛上物在三级沉淀池旁的筛分减量冲洗区域进行冲洗，冲洗废水收集在三级沉淀池内，沉淀池废水抽至废水处理设备。

洗车废水主要来自第一阶段污染区域 0-5m 污染土外运车辆出场前清洗，所有清洗的车辆均在洗车区进行清洗，冲洗废水收集在三级沉淀池内，沉淀池废水抽至废水处理设备。

(3) 水体暂存池二次污染防治

基坑涌水、洗车废水、筛上物冲洗废水抽运至水处理设备进行修复后暂存，本项目设置 2 个暂存清水池，1 个调节池。

3.5.3.3 噪声环境污染防范措施

根据噪声环境影响分析，施工现场的噪声来源主要包括机械设备噪声及现场施工

人员的噪声等。针对这两种类别的噪声二次污染防治技术装备及保证措施如下所示：

(1) 机械、设备噪声

在土壤开挖、运输过程中，将会用到一些高噪声的机械设备，采用的技术装备包括低噪声机械、检修机械、润滑剂、噪声自动监测仪等。

1) 采用噪声小的生产设备

在场地平整、土壤清挖、土壤运输及修复等过程中选用机器噪声小的生产设备及配件，并要认真执行设备的技术标准，严格控制机械噪声。

2) 设备加装消声、减震装置

场地清挖机械、封闭式运输车辆设备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在发动机上加装隔声装置及加装消声器的措施来降低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人员及时维修、管理高噪音的器具设备，使设备处于低噪声，良好运行状态。

3) 管理措施

施工人员及时维修、管理高噪音的器具设备，使设备处于低噪声，良好运行状态。

4) 禁止厂界内鸣笛

在修复施工过程和运输过程，禁止挖机、车辆等机械在场界内鸣笛，车辆噪声可采取保持技术状态完好和适当减低速度的方法进行控制。

(2) 施工人员的噪声

在污染场区要大力提倡文明施工，建立健全控制人为噪声的管理制度，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噪声扰民的教育，尽量减少人为的大声喧哗，增强全体施工人员避免噪声扰民的自觉意识。

另外，合理安排强噪声的作业时间，尽量控制施工时间。

(3) 施工作业时间

现场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尽量避免夜间施工，如必须进行夜间施工，需要对外公示施工情况，并选择施工过程噪声较小的工序，避免对周边产生噪声影响，施工设备全部采用合格合规设备，且必要时采取有针对性的减噪措施。

(4) 噪声自检测

我单位安排人员在施工期间对场地周边进行噪声监测，一旦发现异常，及时和现场施工人员沟通，采取措施控制噪声。

3.5.3.4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修复过程产生的沉淀

废水处理设施/沉淀池底泥为废水处理设施、洗车区沉淀池、洗石区沉淀池的底泥。根据《修复方案》，现场废水处理设施、洗车区沉淀池、洗石区沉淀池的底泥按照污染土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底泥共产生量为8.8m³，均外运至水泥窑进场处置。

(2) 建筑垃圾

- 1) 施工清理出的建筑垃圾等杂物要临时贮存，并分类处置；
- 2) 施工现场设立专门的废弃物临时贮存场地，废弃物分类存放，设置安全防范措施且有醒目标志；
- 3) 建筑垃圾表面若存在泥土过多，则进行削铲后，重新冲洗；
- 4) 禁止在工地焚烧残留的废物或将废物随意堆放；
- 5) 废弃物的运输确保不遗撒、不混放，送到政府批准的单位或场所进行处理、消纳；
- 6) 对可回收的废弃物做到再回收利用。

(3) 生活垃圾

针对生活垃圾，现场布置垃圾桶，之后垃圾装袋集中堆放，加强消毒处理，注意灭鼠、灭蚊、防臭，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妥善处理。

3.6 地块环境监测情况

3.6.1 大气监测

3.6.1.1 无组织废气监测

参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要求，以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规定，在本项目场地周界外设置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1) 采样布点

根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的要求,需在场地区域边界设置监控点。结合场地大小、气象、风向因素等综合考虑,边界外1m于上风向处设置1个监测点(G1),于下风向处设置3个监测点(G2、G3、G4),结合本项目实际施工情况,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可根据每次进场取样时风向来实时安排调整,边界外1m于上风向处设置1个监测点,于下风向处设置3个监测点。具体采样点位见下图。

(2) 采样频次及采样过程

第三方检测单位监测频次每15天检测1次,监测过程照片如下: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5次监测结果,施工期间地块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表 3.6-1 厂界大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砷	铅	非甲烷总烃	乙苯
评价标准		1.0	0.010	0.0060	4.0	---
单位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2024.9.14	地块上风向(G1)	0.085	ND	2.27×10 ⁻⁵	2.50	ND
	地块下风向(G2)	0.111	ND	2.86×10 ⁻⁵	3.57	ND
	地块下风向(G3)	0.120	ND	3.64×10 ⁻⁵	3.66	ND
	地块下风向(G4)	0.197	ND	3.60×10 ⁻⁵	3.51	ND
2024.9.28	地块上风向(G1)	0.088	ND	/	2.30	/
	地块下风向(G2)	0.120	ND	/	3.61	/
	地块下风向(G3)	0.118	ND	/	3.60	/
	地块下风向(G4)	0.266	1.12×10 ⁻⁵	/	3.42	/
2024.10.14	地块上风向(G1)	0.072	ND	/	1.54	/
	地块下风向(G2)	0.153	ND	/	2.68	/
	地块下风向(G3)	0.345	ND	/	2.89	/
	地块下风向(G4)	0.233	ND	/	3.68	/
2024.10.30	地块上风向(G1)	0.102	ND	/	/	/
	地块下风向(G2)	0.117	ND	/	/	/
	地块下风向(G3)	0.140	1.26×10 ⁻⁵	/	/	/
	地块下风向(G4)	0.238	ND	/	/	/

采样时间	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砷	铅	非甲烷总烃	乙苯
评价标准		1.0	0.010	0.0060	4.0	---
单位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2024.11.14	地块上风向 (G1)	0.107	4.33×10 ⁻⁵	7.89×10 ⁻⁵	1.31	ND
	地块下风向 (G2)	0.226	5.08×10 ⁻⁵	1.0×10 ⁻⁴	2.19	ND
	地块下风向 (G3)	0.241	4.33×10 ⁻⁵	8.39×10 ⁻⁵	2.30	ND
	地块下风向 (G4)	0.191	4.57×10 ⁻⁵	9.33×10 ⁻⁵	2.30	ND
2024.11.28	地块上风向 1# (G1)	ND	ND	4.88×10 ⁻⁵	1.91	ND
	地块下风向 2# (G2)	0.294	2.17×10 ⁻⁵	1.61×10 ⁻⁴	2.65	ND
	地块下风向 3# (G3)	0.337	1.47×10 ⁻⁵	1.05×10 ⁻⁵	2.73	ND
	地块下风向 4# (G4)	0.252	1.97×10 ⁻⁵	1.55×10 ⁻⁴	2.70	ND
2024.12.13	地块上风向 1# (G1)	ND	2.07×10 ⁻⁵	7.58×10 ⁻⁵	1.84	ND
	地块下风向 2# (G2)	0.292	4.43×10 ⁻⁵	1.35×10 ⁻⁴	2.39	ND
	地块下风向 3# (G3)	0.279	3.38×10 ⁻⁵	1.10×10 ⁻⁴	2.76	ND
	地块下风向 4# (G4)	0.315	5.82×10 ⁻⁵	1.95×10 ⁻⁴	2.46	ND
2024.12.27	地块上风向 1# (G1)	0.204	2.26×10 ⁻⁵	6.61×10 ⁻⁵	1.98	ND
	地块下风向 2# (G2)	0.334	8.53×10 ⁻⁵	2.56×10 ⁻⁴	2.67	ND
	地块下风向 3# (G3)	0.304	2.95×10 ⁻⁵	9.33×10 ⁻⁵	2.59	ND
	地块下风向 4# (G4)	0.275	6.08×10 ⁻⁵	1.83×10 ⁻⁴	2.38	ND
2025.01.10	地块上风向 1# (G1)	0.190	ND	/	/	/
	地块下风向 2# (G2)	0.321	1.33×10 ⁻⁵	/	/	/
	地块下风向 3# (G3)	0.306	ND	/	/	/
	地块下风向 4# (G4)	0.300	1.02×10 ⁻⁵	/	/	/
2025.01.20	地块上风向 1# (G1)	0.184	3.20×10 ⁻⁵	/	/	/
	地块下风向 2# (G2)	0.331	5.29×10 ⁻⁵	/	/	/
	地块下风向 3# (G3)	0.290	8.48×10 ⁻⁵	/	/	/
	地块下风向 4# (G4)	0.424	8.80×10 ⁻⁵	/	/	/
2025.02.27	地块上风向 1# (G1)	0.172	ND	1.79×10 ⁻⁵	1.87	ND
	地块下风向 2# (G2)	0.384	ND	1.84×10 ⁻⁵	2.75	ND
	地块下风向 3# (G3)	0.342	ND	3.48×10 ⁻⁵	2.84	ND
	地块下风向 4# (G4)	0.283	ND	3.05×10 ⁻⁵	2.75	ND

注：ND 表示未检出，/表示未检测；

(4) 综合评价

根据厂界周边 11 次的监测采样结果，监测结果未超出《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3.6.1.2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

参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要求，以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规定，在本项目地块周界外设置敏感点监测点。

(1) 采样位置

根据地块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情况，选择有代表性的环境敏感点设置大气监测点，共布置 2 个监测点位，详细敏感点位布点如图所示。

(2) 采样频次及采样过程

第三方检测单位监测频次每 15 天检测 1 次。

(3) 敏感点空气监测结果

根据 5 次监测结果，施工期间地块对周边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表 3.6-2 敏感点空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PM10	PM2.5	砷	铅	非甲烷总烃	乙苯
评价标准		300	0.15	0.075	对比	对比	2.0	对比
单位		μ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2024.9.14	广东海警局（M1）	72	0.04	0.032	ND	1.86×10 ⁻⁵	0.93	ND
	西湖社区（M2）	61	0.036	0.028	ND	1.24×10 ⁻⁵	0.94	ND
2024.9.29	广东海警局（M1）	78	0.054	0.039	ND	/	0.095	/
	西湖社区（M2）	57	0.034	0.026	ND	/	0.93	/
2024.10.14	广东海警局（M1）	85	0.063	0.043	ND	/	0.92	/
	西湖社区（M2）	66	0.046	0.032	ND	/	0.95	/
2024.10.30	广东海警局（M1）	75	0.050	0.034	ND	/	/	/
	西湖社区（M2）	73	0.043	0.024	ND	/	/	/
2024.11.14	广东海警局（M1）	78	0.031	0.022	ND	1.79×10 ⁻⁵	0.87	ND

采样时间	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PM10	PM2.5	砷	铅	非甲烷总烃	乙苯
评价标准		300	0.15	0.075	对比	对比	2.0	对比
单位		μ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西湖社区 (M2)	106	0.057	0.032	ND	6.35×10 ⁻⁵	0.84	ND
2024.11.28	广东海警局 (M1)	91	0.070	0.046	ND	7.80×10 ⁻⁵	0.94	ND
	西湖社区 (M2)	78	0.056	0.036	ND	7.15×10 ⁻⁵	0.94	ND
2024.12.13	广东海警局 (M1)	83	0.059	0.039	ND	1.18×10 ⁻⁴	0.87	ND
	西湖社区 (M2)	86	0.064	0.039	ND	8.15×10 ⁻⁵	0.84	ND
2024.12.27	广东海警局 (M1)	103	0.075	0.048	1.60×10 ⁻⁵	3.99×10 ⁻⁵	0.75	ND
	西湖社区 (M2)	109	0.080	0.052	1.69×10 ⁻⁵	5.25×10 ⁻⁵	0.77	ND
2025.01.10	广东海警局 (M1)	106	0.081	0.056	ND	/	/	/
	西湖社区 (M2)	98	0.073	0.047	ND	/	/	/
2025.01.20	广东海警局 (M1)	139	0.097	0.065	ND	/	/	/
	西湖社区 (M2)	120	0.085	0.052	ND	/	/	/
2025.02.27	广东海警局 (M1)		0.098	0.052	ND	2.26×10 ⁻⁵	0.70	ND
	西湖社区 (M2)		0.117	0.074	ND	3.98×10 ⁻⁵	0.75	ND

注：ND 表示未检出，/表示未检测；

(4) 综合评价

根据环境敏感点 11 次的监测采样结果，特种污染物砷在施工过程中监测均未检出；环境管理土中铅在施工前和施工中监测均有不同程度的检出；总悬浮颗粒物、PM10、PM2.5 监测结果均未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未超出《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环境管理土中的乙苯施工前和施工中监测均未检出；西湖社区位于项目的西北侧，且监测期间的风向为北风；铅和乙苯属于第二阶段开挖的环境管理土中的指标；根据监测结果，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3.6.1.3 有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布点

本项目设置密闭大棚并配备一个尾气处理设备，烟囱高度 15m。污染土壤预处理的尾气通过烟囱排放，属于有组织排放。

(2) 采样频次及采样过程

第三方检测单位监测频次每 15 天检测 1 次

(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3.6-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点位	颗粒物	砷	非甲烷总烃	铅	乙苯
评价标准		120	1.5	120	0.7	--
单位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2024.09.28	QG1	2.6	ND	3.73	/	/
2024.10.14	QG1	<20	ND	5.07	/	/
2024.10.30	QG1	1.8	ND	/	/	/
2024.11.28	QG1	<20	ND	2.85	5.12×10 ⁻³	ND
2024.12.13	QG1	<20	3.20×10 ⁻⁴	2.13	5.91×10 ⁻⁴	ND
2024.12.27	QG1	25.7	ND	2.26	1.08×10 ⁻³	ND
2025.01.10	QG1	<20	ND	/	/	/
2025.01.20	QG1	<20	ND	/	/	/

注：ND 表示未检出，/表示未检测。

(4) 综合评价

根据 9 次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排放污染物浓度符合排放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3.6.2 噪声监测

(1) 监测布点

在施工过程中，机械作业产生的噪声需定期进行监测。测量时应选择无雨、无雪、风力 6 级以下的气候。噪声的监测方法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噪声监测应根据施工场地周围噪声敏感建筑物位置和声源位置的布局，测点应设在对噪声敏感建筑物影响较大、距离较近的位置。每个采样点一般情况测点设在建筑施工场界外 1m，位置设在高度 1.2m 以上的噪声敏感处。

(2) 采样频次及采样过程

第三方检测单位监测频次施工前、施工中及施工后各检测 1 次，采样过程如下：

(3) 监测结果

本项目共进行 3 次噪声监测，其中施工前昼间北面，夜间东面和北面噪声超标；2024 年 10 月 30 日施工过程东面和北面噪声超标，经过排查，项目该时间段施工机械暂未启动，是由于该时间段黄埔大道东和环城高速出入口车辆增多，整体施工期间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具体监测数据如下：

表 3.6-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点位	昼间	夜间
评价标准		70	55
单位		dB	dB
2024.9.14	地块东边界外 1m 处 N1	68	68
	地块南边界外 1m 处 N2	59	53
	地块西边界外 1m 处 N3	62	55
	地块北边界外 1m 处 N4	75	76
2024.10.30	地块东边界外 1m 处 N1	66	64
	地块南边界外 1m 处 N2	60	54
	地块西边界外 1m 处 N3	59	53
	地块北边界外 1m 处 N4	69	64
2025.02.27	地块东边界外 1m 处 N1	67	51
	地块南边界外 1m 处 N2	68	52
	地块西边界外 1m 处 N3	68	49
	地块北边界外 1m 处 N4	68	53

表 3.6-5 环境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点位	昼间	夜间
评价标准		60	50
单位		dB	dB
2024.9.14	广东海警局 (NM1)	59	48
2024.10.30	广东海警局 (NM1)	59	48
2025.02.27	广东海警局 (NM1)	57	46

(4) 综合评价结果

根据 3 次噪声监测，厂界西边和南边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但存在东面和北面厂界噪声超出《《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监理部核实当天施工情况，施工单位在晚上外运施工，施工机械仅一台挖机使用，外运车辆晚上均未鸣笛，车速控制在 15km/h，根据现场在线噪声

监测，现场晚上未施工，夜间噪声亦超标；厂界北边黄埔大道，东边为环城高速，夜间易出入口堵车所导致夜间噪声超标。

环境敏感点广东海警局监测结果与背景值无显著的差异，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执行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6.3 废水监测

（1）监测布点

生产废水包括污染基坑内的积水、洗车废水及筛上物冲洗废水等，水处理后排入暂存池（W1、W2）暂存，因此每批次检测 1 个样品，检测合格水体排放至污水管网。

（2）废水采样过程

第三方检测单位监测频次根据现场清水池的水量，在该批次排放前进行采样，采样过程照片如下：

（3）采样监测结果

表 3.6-6 废水采样分析结果

采样时间	点位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砷
评价标准		6.5≤PH≤9.0	400	500	300	45	15	0.3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μg/L	mg/L	mg/L
2024.9.28	W1	6.8	5	8	1.8	0.118	ND	0.0160
2024.10.30	W2	7.4	9	16	4.6	0.345	0.84	0.0196
2024.11.14	W1	7.8	8	20	5.6	5.64	ND	0.0166
2024.11.28	W2	7.3	14	18	5.6	0.806	ND	0.0414
2024.12.13	W1	7.5	14	26	5.8	1.10	0.15	0.0185
2024.12.27	W2	7.4	11	23	6.6	0.567	0.09	0.0158
2025.01.10	W1	7.1	14	38	9.7	0.327	0.07	0.0170
2025.01.20	W2	7.3	15	40	11.7	0.298	ND	0.0127
2025.02.27	W2	7.8	19	62	20.6	0.221	0.12	0.0141

注：ND 表示未检出，/表示未检测；

（4）综合评价结果

根据 8 次废水监测结果，检测污染物均满足《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的较严值, 本阶段施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3.6.3 地下水监测

(1) 地下水采样位置

本地块的潜水含水层总体流向为自东北向西南, 地下水监测点位应沿着地下水流向布设。在地下水可能受到二次污染区域、地下水流向下游布设监测点位。利用原场地调查的检测井作为监测井。

a) 在地块地下水上游边界内布设 1 个监测点, 编号为 GW1, 位于地块内部) 可能受到二次污染的基坑开挖区的下游布设 2 个监测点 (编号为 GW2、GW3), 均位于地块内部;

b) 在地块地下水流向下游布设 1 个 (编号为 GW4), 均位于地块内部; 本项目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点设计如下图所示。

(2) 监测次数和时间节点: 在修复工程实施前、实施过程中进行监测, 修复过程中每季度不少于 1 次、修复工程完成后监测。

具体的点位布设情况如下图表所示, 地下水监测井位置布设如下图所示:

(2) 采样过程

第三方检测单位监测频次为施工前和施工后各检测 1 次, 施工中按照每个季度采样 1 次, 具体采样过程如下所示:

(3) 采样结果

表 3.6-7 地下水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点位	PH	砷	铅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乙苯
评价标准		5.5≤PH≤9.0	0.050	0.10	1.8	600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μg/L
2024.9.14	(GW1)	7.3	0.0653	ND	0.12	ND
	(GW2)	7.4	0.0147	ND	0.06	ND
	(GW3)	7.4	0.0926	ND	0.07	ND
	(GW4)	7.3	ND	ND	0.10	ND
2024.11.14	(GW1)	7.1	0.0672	ND	0.08	ND
	(GW2)	7.5	4.5×10 ⁻³	ND	0.06	ND
	(GW3)	7.3	0.0713	ND	0.06	ND
	(GW4)	7.4	1.0×10 ⁻³	ND	0.07	ND
2025.02.27	(GW1)	7.1	0.0622	ND	0.17	ND
	(GW2)	7.5	8.0×10 ⁻³	ND	0.09	ND

	(GW3)	7.3	0.0170	ND	0.08	ND
	(GW4)	7.4	1.7×10^{-3}	ND	0.11	ND

注：ND 表示未检出，/表示未检测；

(4) 综合评价结果

根据 2 次地下水监测结果，GW1 和 GW3 利用场地调查的原有水井，该点位背景值超《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V 类标准，检测污染物无显著性差异，本阶段施工过程对地下水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4 场地概念模型

4.1 资料回顾

4.1.1 资料回顾清单

我司自承担该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效果评估工作后，立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开展该场地相关资料的收集工作，主要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1) 场地环境调查评价及修复方案相关文件：场地环境调查及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批意见、经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备案的《修复方案》、《监理方案》以及有关行政文件。

(2) 场地修复工程资料：清挖污染土壤位置与范围、污染土壤运输路线、污染土壤处置工艺等。

(3) 修复实施相关文件及记录：修复实施过程的记录文件（如污染土壤清挖和运输清单和接收函件）、修复设施运行记录、环境质量和二次污染排放监测记录、修复工程施工总结报告等。

(4) 监理文件：环境监理报告。

(5) 其它文件：环境管理组织机构、相关合同协议（如委托处理污染土壤的相关文件和合同）、修复过程的原始记录等。

(6) 相关图件：场地地理位置示意图、场地用地规划图、总平面布置图、修复范围图、修复技术路线图、修复过程照片和影像记录等。

4.1.2 资料回顾要点

对上述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和分析，并通过与现场负责人、修复实施人员、监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明确核实以下内容：

(1) 通过审查修复工程实施方和监理单位提供的文件，核实判定修复实施过程的场地目标污染物、修复范围和修复工程量，与场地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报告、修复修复方案及备案文件是否一致。

(2) 通过审查场地修复过程的监理记录和监测数据，核实修复工艺及修复过程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3) 通过审查相关运输清单和接收函件，核实污染土壤的数量和去向。

4.1.2.2 修复范围审核结果

通过核实修复单位和监理单位提供的文件，地块污染区域包括 R1-1、R1-2、R1-3、R1-4、R2-1-1、R2-1-2、R2-2、R2-3、R3-1-1、R3-1-2、R4-1、R4-2、R4-3、R5-1、R5-2、R5-3 区。项目分两个阶段进行修复工作，其中 R2-1/R3-1 分别划分为 R2-1-1/R2-1-2 和 R3-1-1/R3-1-2 两部分，R2-1-1、R3-1-1 在第一阶段进行修复，R2-1-2、R3-1-2 在第二阶段期间进行修复。

第一阶段修复区域包括：R1-4、R2-1-1、R2-2、R2-3、R3-1-1、R4-3、R5-3；
第二阶段修复范围包括：R1-1、R1-2、R1-3、R2-1-2、R3-1-2、R4-1、R4-2、R5-1、R5-2，具体分阶段修复区域划分见图 4.1-1。

修复单位主要依据《修复方案》给出的拐点坐标位置，利用全站仪、水准仪分别测放出基坑的各层坐标拐点，确定污染区坑底（修复范围）以及所开挖边界，再用白灰撒出开挖的边界线（比修复范围稍大），最终开挖完成后核实坑底的修复范围边界。放线记录以及修复范围核实均由监理进行现场确认并签字。

4.1.2.2 修复场地的目标污染物及修复目标审核结果

《风评报告》于 2021 年 11 月通过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主持召开的专家咨询论证会。通过核实修复单位和监理提供的文件，项目实施过程与《风评报告》及备案的《修复方案》中修复目标污染物及修复目标值一致。

表 4.1-2 第一阶段实施过程与备案修复方案以及实际执行的修复目标情况对比

类型	区域	风评报告		修复方案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一致
		污染物	修复目标值 (mg/kg)	污染物	修复目标值 (mg/kg)	污染物	修复目标值 (mg/kg)	
土壤	R1-1	砷	60	砷	60	砷	60	一致
	R1-2	砷	60	砷	60	砷	60	一致
	R1-3	砷	60	砷	60	砷	60	一致
	R1-4	砷	60	砷	60	砷	60	一致
	R2-1	砷	60	砷	60	砷	60	一致
	R2-2	砷	60	砷	60	砷	60	一致
	R2-3	砷	60	砷	60	砷	60	一致
	R3-1	砷	60	砷	60	砷	60	一致
	R4-1	砷	60	砷	60	砷	60	一致
	R4-2	砷	60	砷	60	砷	60	一致
	R4-3	砷	60	砷	60	砷	60	一致
	R5-1	砷	60	砷	60	砷	60	一致
	R5-2	砷	60	砷	60	砷	60	一致
	R5-3	砷	60	砷	60	砷	60	一致

4.1.2.3 修复工程量审核结果

通过核实修复单位和环境监理单位提供的文件，污染区清挖工作从 2024 年 9 月 16 日开始，于 2025 年 2 月 15 日清挖完毕。

污染区开挖污染土方量约 23779.3m³，污染土清挖工程量统计见表 4.1-3，筛上物工程量统计见表 4.1-4，疑似污染土清挖工程量统计见表 4.1-5。

表 4.1-3 污染土清挖工程量统计表

阶段&深度		区域		方案方量 (实方) (m ³)	实际开 挖方量 (m ³)	实方方 量差值 (m ³)	虚方量 (m ³)	开挖时间	
第一 阶段	0-1.0	R1-4		230	243.4	13.4	310	2024.9.16	
	1.0-2.0	R2-1-1		227	246.8	19.8	290	2024.9.28	
		R2-2		230	238.4	8.4	290	2024.9.28- 2024.9.29	
		R2-3		621	639.3	18.3	760	2024.9.25- 2024.9.27	
	2.0-3.0	R3-1-1		1303	1360.5	57.5	1610	2024.10.11- 2024.10.14	
	3.0-4.0	R4-3		1477	1536.1	59.1	1800	2024.10.16- 2024.10.17、 2024.10.22- 2024.10.25	
	4.0-5.0	R5-3		796	830.3	34.3	980	2024.10.26、 2024.10.27、 2024.10.30	
第二 阶段	0-1.0	R1-1		278	307.1	29.1	370	2024/11/28- 2024/11/29	
		R1-2		863	884.3	21.3	1070	2024/11/23- 2024/11/25	
		R1-3		628	679.4	51.4	800	2024/11/15- 2024/11/16	
	1.0-3.0	R2-1-2、 R3-1-2		9849	10356.9	507.9	12530	2024/12/6- 2025/1/6	
	3.0-4.0	R4-1		392	421.3	29.3	500	2025/1/15	
		R4-2		2790	2889.7	99.7	3440	2025/1/12- 2025/2/14	
	4.0-5.0	R5-1		522	543.8	21.8	630	2025/1/13- 2025/1/17	
		R5-2		597	628.3	31.3	770	2025/2/14、 2025/2/15	
	/	R3-1- 2 超 标扩 挖区 域	基坑底扩挖区 1 和 2		332	342	10	800	2025/1/15、 2025/1/16
			坑底扩挖区 3		174	178	4		
			坑壁扩挖区 1		132.6	133.5	0.9		
坑壁扩挖区 2			13.5	17	3.5				
坑壁扩挖区 3			13.5	16	2.5				
灌注桩土				/	1271.4 ^③	/	1600	2024.9.15、 2024.10.2- 2024.10.4	
废水处理底泥				/	33.8	/	/	/	
小计				21468.6	23779.3	2310.7	/	/	

备注：①表内所示方量均未减去筛分出筛上物的量；②实方量=基坑面积×开挖深度，虚方量=运输车数×10m³/车；③本项目施打灌注桩时的灌注桩土按污染土进行处理；④废水处理设施/沉淀池底泥为废水处理设施、洗车区沉淀池、洗石区沉淀池的底泥，按实方量=斗车数×0.2m³/车。

表 3.4-4 筛上物工程量统计表

阶段&深度		区域	污染土体积 (实方 m ³)	筛上物虚方量 (m ³)	筛上物实方数 量 (m ³)	筛上物率 (%)
第一 阶段	0-1.0m	R1-4	243.4	40	33	13.7
	1.0-2.0m	R2-1-1	246.8	200	167	14.8
		R2-2	238.4			
		R2-3	639.3			
	2.0-3.0m	R3-1-1	1360.5	160	133	9.8
	3.0-4.0m	R4-3	1536.1	150	125	8.1
	4.0-5.0m	R5-3	830.3	40	33	4.0
	R1-4 表面混凝土		/	60	48 ^③	/
第二 阶段	0-1.0	R1-1	307.1	190	158	3.2%
		R1-2	884.3			
		R1-3	679.4			
	1.0-3.0	R2-1-2、 R3-1-2	10356.9			
	3.0-4.0	R4-1	421.3			
		R4-2	2889.7			
	4.0-5.0	R5-1	543.8			
		R5-2	628.3			
	R1-1、R1-2、R1-3 表 面混凝土		/			
灌注桩土			1271.4	20	17	1.3
废水处理设施/沉淀池底泥			33.8	/	/	/
小计			23779.3	2290	1907	/

注：①筛上物虚方=场内中转车数×10m³/车；

②筛上物实方量=筛上物虚方量/虚方系数，虚方系数取 1.2；

③该部分为 R1-4 的混凝土地面，厚度 0.2m，不属于污染层，但由于紧邻污染层，因此纳入到冲洗对象，数量为 238.6×0.2≈48m³。

表 4.1-5 疑似污染土清挖工程量统计表

修复 阶段	区域 名称	类别	方案开 挖方量 (m ³)	实际开 挖方量 (m ³)	超挖方 量(m ³)	虚方量 (m ³)	备注
第一 阶段	hj1-1-1	环境管理土	229.0	239.7		280	/
	yhj1-2-1	疑似污染土 (含环境管 理土)	112.0	119.3		140	/
	hj1-2-1	环境管理土	99.0	120.0		150	/

修复阶段	区域名称	类别	方案开挖方量 (m ³)	实际开挖方量 (m ³)	超挖方量(m ³)	虚方量 (m ³)	备注
	yhj1-2-2	疑似污染土 (含环境管理土)	21.0	30.1		40	/
	hj1-3-1	环境管理土	99.0	58.8		80	/
	小计 1		560.0	567.9		690	
	ys1-2-1	疑似污染土	286.5	291.0		350	/
	ys1-4-1	疑似污染土	120.5	117.5		150	/
	ys1-4-2	疑似污染土	99.0	98.0		120	/
	ys1-6-1	疑似污染土	78.0	77.5		100	/
	小计 2		584.0	584.0		720	/
第二阶段	ys2-2-1	疑似污染土	3	3.1	0.1	5.0	/
	ys2-2-2		10	9.7	-0.3	10.0	/
	ys2-2-3		26.3	23.9	-2.4	30.0	/
	ys2-2-4		373.5	384.3	10.8	450.0	/
	ys2-6-1		76.5	/	/	/	全部当作污染土转移进污染土堆场 1
	ys2-6-2		99.5	99	-0.5	110.0	/
	ys2-6-3		225.5	231	5.5	260.0	/
	小计 1	/	814.3	751	/	/	疑似污染土 1 小计
	hj2-1-1	环境管理土	744	755.8	11.8	910.0	/
	hj2-1-2		53.2	52.3	-0.9	60.0	0.4-0.5m 的部分分别合并至 hj2-2-3 和 yhj2-2-6
	hj2-1-3		922	891.3	-30.7	1050.0	/
	hj2-1-4		21.5	/	/	/	与 hj2-2-2、yhj2-2-4 合并开挖
	hj2-1-5		33.2	/	/	/	与 yhj2-2-3 合并开挖
	hj2-1-6		36.2	/	/	/	与 yhj2-2-5 合并开挖
	hj2-2-1		366	341	-25.0	410.0	/
	hj2-2-2		51	49	-2.0	60.0	/
	hj2-2-3		28.8	30.2	1.4	40.0	/
hj2-2-4	314.5		342.9	28.4	420.0	/	

修复阶段	区域名称	类别	方案开挖方量 (m ³)	实际开挖方量 (m ³)	超挖方量(m ³)	虚方量 (m ³)	备注
	hj2-3-1		305.8	313	7.2	360.0	/
	hj2-3-2		88	82.6	-5.4	100.0	/
	hj2-3-3		30	28.1	-1.9	30.0	/
	hj2-3-4		19.2	18.5	-0.7	30.0	/
	hj2-3-5		188.7	198.7	10.0	240	/
	hj2-4-2		43.9	/	/	/	和 hj2-3-2 合并开挖
	hj2-5-1		87.8	/	/	/	不影响污染土开挖, 原地保留
	小计 2		/	3286.1	3103.4		
第二阶段	yhj2-2-1	疑似污染土 (含环境管理土)	399.3	420.3	21.0	500.0	/
	yhj2-2-2		39	41	2.0	50.0	/
	yhj2-2-3		199.2	201.5	35.3	230.0	/
	yhj2-2-4		77.4	80.6	16.0	100.0	/
	yhj2-2-5		181	225.5	44.2	260.0	/
	yhj2-2-6		51	52.9	1.9	70.0	/
	yhj2-2-7		607.8	613.1	5.3	730.0	/
	小计 3		/	1578.1	1634.9	/	/

备注：①虚方量=运输车数×10m³/车；

②表中数据存在实际开挖方量小于方案开挖方量，原因存在 2 点：

a. 环境管理土清挖深度改变，原因在于该区域的起始标高较低，实际该层厚度较小，为保证日后污染土和疑似污染土的开挖量，该层的厚度根据实际调整，调整以污染点的标高为依据；

b. 面积缩小，原因在于区域与污染土紧邻，污染土开挖后边界略大于设计的边界，导致的后续的开挖区域缩小。

③为简化施工区域的划分，部分区域层厚较小或面积较小的区域合并临近区域进行开挖，合并开挖的土壤从严管理进行管理。

4.1.2.5 修复工艺及修复过程污染防治落实情况

通过核实修复单位和环境监理单位提供的文件，项目施工过程与备案中修复工艺及修复过程污染防治落实情况如表 4.1-6 所示。

表 4.1-6 修复工艺及修复过程污染防治落实情况对比

序号	项目	修复方案计划				实际施工情况				是否一致
1	工程量	20803m ³				22492.1m ³				超量 1689.1m ³
2	修复范围	修复阶段	区域	修复方量 (m ³)	深度 (m)	修复阶段	区域	修复方量 (m ³)	深度 (m)	基坑开挖面积与深度均有所增大。
		第一阶段	R1-4	230	0-1	第一阶段	R1-4	243.4	0-1.01	
			R2-1-1	227	1-2		R2-1-1	246.8	1-2.02	
			R2-2	230	1-2		R2-2	238.4	1-2.01	
			R2-3	621	1-2		R2-3	639.3	1-2.01	
			R3-1-1	1303	2-3		R3-1-1	1360.5	2-3.01	
			R4-3	1477	3-4		R4-3	1536.1	3-4.02	
		第二阶段	R5-3	793	4-5	R5-3	830.3	4-5.02		
			R1-1	278	0-1.0	第二阶段	R1-1	307.1	0-1.07	
			R1-2	863	0-1.0		R1-2	884.3	0-1.03	
			R1-3	628	0-1.0		R1-3	679.4	0-1.05	
			R2-1-2、 R3-1-2	9849	1.0-3.0		R2-1-2、 R3-1-2	11043.4	1.0-3.11	
			R4-1	392	3.0-4.0		R4-1	421.3	3.0-4.03	
			R4-2	2790	3.0-4.0		R4-2	2889.7	3.0-4.02	
R5-1	522		4.0-5.0	R5-1	543.8		4.0-5.03			
R5-2	597	4.0-5.0	R5-2	628.3	4.0-5.02					
3	修复技术	1.土壤：水泥窑协同处置； 2.污水：处理工艺采用“调节+捕捉+混凝、絮凝沉淀”。				1.土壤：水泥窑协同处置； 2.污水：处理工艺采用“调节+氧化+絮凝沉淀”。				一致

序号	项目	修复方案计划	实际施工情况	是否一致
4	平面布置	设置办公区、洗车区、污染土堆场 1、污染土堆场 2、疑似污染土堆场、洗石区、堆石区、污水处理区、调节池、集水池、清洁土堆场 1、清洁土堆场 2、环境管理土堆场。	设置办公区、洗车区、污染土堆场 1、污染土堆场 2、疑似污染土堆场、洗石区、堆石区、污水处理区、调节池、集水池、清洁土堆场 1、清洁土堆场 2、环境管理土堆场。	一致
5	水污染防治措施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系统一套。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系统一套。	一致
6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p>(1) 在施工前对场地车辆行驶路线铺设混凝土地面或钢板，设置足够的除尘喷雾设备；</p> <p>(2) 施工期间应做好施工机械的保养措施；土壤直接装车，并做好覆盖工作除尘，车辆场内行驶速度不能超过 20km/h，施工过程开启喷雾设备；</p> <p>(3) 污染土壤筛分必须在污染土堆场的大棚内进行，合理安排堆土的筛分顺序，筛分过程中开启雾炮或尾气处理设施；</p> <p>(4) 在进行整堆作业前，可先对堆体适当洒水，增加表面土堆含水率，土壤堆置完毕后，采用防尘网/防水膜覆盖；</p> <p>(5) 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使用雾炮进行快速有效降尘</p>	<p>(1) 在施工前对场地运输道路进行了混凝土硬化，设置了足够的除尘喷雾设备；</p> <p>(2) 施工期间定期对施工机械进行保养，使用优质燃料；</p> <p>(3) 现场清挖的污染土壤直接装车，并在施工期间开启除尘喷雾设备，控制扬尘的产生；</p> <p>(4) 运载污染土壤的车辆均覆盖防护，且车厢四周完全密封，场内车速控制在 20km/h 以内，运输车辆行在硬底化道路上行驶，除尘喷雾设备定期作业，专人不定期洒水；</p> <p>(5) 车辆驶出场地前进行冲洗，不带泥尘出场，污染土壤运至处置单位并进入指定仓库卸车后方解除遮盖措施；</p> <p>(6) 在非施工区域铺设防尘网、采用防尘网/防水膜对土堆进行及时覆盖；</p> <p>(7) 场地围闭上安装喷雾装置，施工作业期间，进行先洒水，使土壤一直保持适当湿润，清挖、筛分及土壤堆置等施工作业时喷雾洒水降尘；</p> <p>(8) 设置了污染土壤预处理大棚，污染土壤筛分等预处理过程在大棚内进行，操作过程产生的扬尘通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p>	一致
7	水防治措施	<p>(1) 土壤清挖完成后，在清挖基坑的止水帷幕外0.5m处建设排水沟，并用防水膜将整个清挖区域覆盖，雨水经水泵抽排至室外雨水管网，与污染土壤基坑接触的废水抽排至废水处理系统进行集中处理；</p> <p>(2) 开挖过程中需要抽排基坑水以及开挖完成后止水</p>	<p>(1) 建设硬底化堆场和挡水墙，污染土壤堆场设施钢结构大棚，防止雨水进入和废水外泄；</p> <p>(2) 洗石场与洗车区四周建设排水沟，排水沟与沉淀池相连，废水沉淀池上清液用泵抽至废水处理站调节池；</p>	一致

序号	项目	修复方案计划	实际施工情况	是否一致
		<p>帷幕及坑底渗入的少量地下水及时收集并抽至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p> <p>(3) 污染土堆场设置大棚，地坪采用硬底化防渗，周边做好围堰及排水设施，避免雨水与污染土堆接触；</p> <p>(4) 运输及堆置作业在晴天进行，堆置完成后，对裸露的土堆/渣块覆盖防水膜，堆场周边做好围堰及排水设施，做好场地中的雨水导排；</p> <p>(5) 冲洗运输车辆形成的废水经洗车区四周集水沟收集后进入沉淀池预处理。</p>	<p>(3) 污染土壤清挖后基坑进行覆膜处理，隔离的雨水引导排放至室外雨水管网，与污染土壤基坑接触的废水抽排至废水处理系统进行集中处理；</p> <p>(4) 土壤堆置完成后及时进行覆膜；</p> <p>(5) 运输车辆离场前在洗车区域进行冲洗，冲洗废水经收集抽排至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p>	
8	噪声防治措施	<p>(1) 施工作业安排在白天进行，并尽量避免在中午或晚上期进行强噪声作业；</p> <p>(2) 车辆出入场地期间，车辆禁鸣喇叭，避免扰民；</p> <p>(3) 尽量减少人为的大声喧哗，增强全体施工人员防噪声扰民的自觉意；</p> <p>(4) 施工过程中各类材料搬运及安装，要求做到轻拿轻放，卸料过程中尽量做到减缓速度和降低落差；</p> <p>(5) 合理安排施工的顺序，减少多次重复无效的操作，减少施工噪声的持续时间；</p>	<p>(1) 施工作业安排在白天进行，避免在中午或晚上期进行强噪声作业；</p> <p>(2) 选用符合环保标准的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定期进行保养操作人员经过环保教育再上岗；</p> <p>(3) 严禁大声喧哗、高声呼喊或以制造噪音的形式联系操作人员；</p> <p>(4) 施工过程中各类材料搬运及安装轻拿轻放，严禁抛掷或从运输车上一次性下料，减少噪声的产生；</p> <p>(5) 运输路线避开居民区，控制车速，并禁鸣笛。</p>	一致
9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p>(1) 废水处理系统调节池、混凝沉淀、砂滤、污泥浓缩单元等设备设施产生的污泥，经简单脱水处理后与污染土壤外运水泥窑协同处；</p> <p>(2)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外运作进一步处置。</p>	<p>(1) 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染收集后与污染土壤一起运输至水泥窑协同处置；</p> <p>(2) 在工地现场建一个生活垃圾集中堆放点，生活垃圾由环卫单位定时清理。</p>	一致

4.2 现场踏勘

(1) 核定修复范围

根据场地污染状况调查评估报告及修复方案中的钉桩资料或地理坐标等，结合修复过程工程监理与环境监理出具的相关报告，确定场地修复范围和深度，核实修复范围是否符合场地修复方案的要求。

(2) 识别现场遗留污染对场地表层土壤及侧面裸露土壤状况、遗留物品等进行观察和判断，识别现场遗留污染痕迹。

效果评估监测实施阶段，监测工作人员采用专业现场记录表格、GPS 定位仪、摄/录像设备等手段，仔细观察、辨别、记录场地修复情况、周边重要环境状况及其疑似污染痕迹，并采用X射线荧光光谱仪（XRF）等野外便携式筛查仪器进行现场快速测量，辅助识别和判断场地土壤修复情况，并进行后续的现场监测采样工作。

场地土壤修复工程后续推进过程及修复效果评估监测过程中，将持续不间断地对场地内修复工程进展情况、场地外周边环境及敏感点进行实时补充勘察，实时监控修复工程。修复效果评估监测工作将紧密结合修复工程进度，并根据补充勘察的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采样进度及修复效果评估工作进程。

污染场地修复效果评估现场勘察主要包括核定修复范围和识别现场遗留污染痕迹。2024年7月至2024年11月，我司技术人员多次到污染土壤修复现场，勘察、核对了污染土壤的修复范围、修复工艺和方案、环保措施等内容。

勘察结果表明：

(1) 对场地土壤状况、遗留物品等进行了观察和判断，未发现疑似有毒、有害遗留污染物存在，修复范围内不存在明显的遗留污染；

(2) 污染土壤修复过程中无原、辅材料遗、撒造成的遗留污染问题；

(3) 未发现污染土壤修复过程产生的明显的二次污染痕迹。

4.3 人员访谈

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和分析，并通过与现场负责人、修复实施人员、监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访谈以下内容：

- 1) 根据场地环境评估报告、修复方案及备案文件等，确定场地的目标污染物、修复目标、修复范围和修复量，作为效果评估依据。
- 2) 通过审查场地修复过程的监理记录和监测数据，核实修复方案和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 3) 通过审查相关运输清单和接收函件，核实污染土壤的数量和去向。

4.4 地块概念模型

4.4.1 地块概念模型涉及信息

地块概念模型涉及信息见表 4.1-1。

表 4.4-1 地块概念模型涉及信息

地理位置	修复工程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东 580 号
地块历史	广州市木材公司于 1958 年在地块上建立贮木场，主要从事原木的贮存，公司于 2000 年改制后，地块北部出租给广州安骅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用作别克和雪佛兰的汽车 4S 店，从事汽车的销售、维修，地块南部则出租给私人做露天堆场，堆放原木和沙、砖、水泥等建筑材料。截至 2021 年 1 月，地块内企业、商铺已全部停产、搬迁完毕，地面建筑已全部拆除。根据该地块的规划信息，地块用地性质由工业用地变为文化设施用地和绿地。
地块调查评估工作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广东绿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对广州市木材公司地块开展场地环境调查及风险评估工作。
地块土层分布	<p>地块地貌属珠江三角洲冲积平原，地形平坦。</p> <p>根据地质勘察和钻孔分析，地块地层结构扣除地表建筑碎石块，自上而下依次主要为杂填土、淤泥质土、粉质粘土。</p> <p>①杂填土：杂色，由粉质黏土、中粗砂、砼块及少量砼块等堆填而成，稍湿，结构松散。层厚度 0.3~2.7m，平均厚度 1.5m；</p> <p>②淤泥质土：灰黑色，饱和，软塑，以粘粒为主，富含有机质及少量粉细砂，局部含砂粒。厚度 0.3~4.3m，平均厚度 3.5m；局部区域在该土层上方存在粉质粘土或砂质粘土；</p> <p>③粉质粘土：红棕色，稍湿，可塑，主要由粘粒组成，土质不均，粘性一般，含少量粉粒。勘探深度 6m 范围内，揭露土层厚度 0.5~2.5m，平均厚度 1.1m。</p>
地块水文地质情况	地下水主要由上层滞水和潜水组成。上层滞水主要储存于地下水潜水面以上

	<p>的素填土上部地带，这一地带属于与饱水带有直接水力联系的季节性含水层。潜水属场地下部地下水，主要储存于素填土下部、冲积砂层的孔隙和基岩风化裂隙中。水位稳定性一方面受大气降水等地表水体补给、渗入，另一方面受上下部含水带的水力联系影响。水位埋深浅，高差小，土层间相互水力联系较好，透水性较强，富水性较好。</p> <p>场地整体的地下水流向为由东北流向西南。</p>
<p>污染物分布情况</p>	<p>(1) 土壤有机物污染最深达 5m，砷污染主要集中在地块北侧及西南侧区域，且由上至下随深度增加，在 1.0~4.0m 深处土壤污染程度较重，上层和下层污染程度较轻；</p> <p>(2) 场地调查阶段地下水有 5 个点位存在砷超筛选值，分布在地块东北侧、北侧、中部以及西南侧。以根据风险评估结论，地下水不开发、不饮用的情况下，地下水中砷的人体健康风险水平可以接受，故本地块不涉及地下水修复。</p>
<p>污染物暴露途径</p>	<p>(1) 经口摄入表层受污染土壤；皮肤接触表层受污染土壤；</p> <p>(2) 呼吸吸入表层受污染土壤扩散到室内外的颗粒物；</p> <p>(3) 皮肤接触地下水途径。</p>
<p>目标污染物、修复目标情况</p>	<p>地块目标污染物为土壤砷，修复目标值为 60mg/kg。</p>
<p>土壤修复范围</p>	<p>(1) 管控区范围</p> <p>根据修复方案，地块污染区（R1-4、R2-2、R2-3、R3-1、R4-3、R5-3）紧邻广州地铁 5 号线东圃站 I 出口，根据《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护技术规范》（DBJ/T15-120-2017）、《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2024 年 1 月 1 日颁布实施）等相关要求，经广州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地铁保护办公室审核同意，东圃站 A 出口结构南边界 10.1m 范围内为地铁保护区。</p> <p>地块污染区（R2-3、R3-1、R4-3、R5-3）上遗留电房为骏景 F36 东圃木材厂开关房，电房内仍接驳电力公线线路和光纤线路。按最新规划，电房所占位置不影响日后的市政道路建设，电房日后保留使用不予迁移。电房的平面尺寸为 4×7m，电房北面为本项目北红线，西面有高压电缆沟，南面为空地，东面为地铁保护区，电房下面为本项目污染区，污染深度 1-5 米。为保护电房与高压电缆，电房的保护范围区为电房结构西边线 3.1 米距离、电房结构南边线 2.21 米距离，电房保护南边线与地铁保护区边线相接。</p> <p>电房及地铁保护区管控面积为 864m²，管控深度 0-5m，涉及污染土壤方量为 2355m³。</p> <p>(2) 污染区修复范围</p> <p>地块风险评估阶段确定的污染区域包括 R1-1、R1-2、R1-3、R1-4、R2-1-1、</p>

	<p>R2-1-2、R2-2、R2-3、R3-1-1、R3-1-2、R4-1、R4-2、R4-3、R5-1、R5-2、R5-3 区。根据《修复方案》，项目为分两个阶段进行修复，其中 R2-1/R3-1 分别划分为 R2-1-1/R2-1-2 和 R3-1-1/R3-1-2 两部分，R2-1-1、R3-1-1 在第一阶段进行修复，R2-1-2、R3-1-2 在第二阶段期间进行修复。第一阶段修复范围为 R1-4、R2-1-1、R2-2、R2-3、R3-1-1、R4-3、R5-3 区，第二阶段修复范围为 R1-1、R1-2、R1-3、R2-1-2、R3-1-2、R4-1、R4-2、R5-1、R5-2 区。</p> <p>根据修复方案，地块北面污染区划分部分区域为管控区，涉及污染区域包括 R1-4、R2-2、R2-3、R3-1、R4-3、R5-3，涉及管控面积为 864m²，故以上几个污染区域修复面积较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面积有减少</p>
<p>修复方式及工艺</p>	<p>砷污染土壤采用水泥窑协同处置技术进行修复，管控区域采用东、南、西三侧的垂直水泥搅拌桩、水平加铺 HDPE 防渗膜+厚度 10cm 的 C25 混凝土面层）等原位工程管控措施，以切断砷超标土壤的人体暴露途径。</p>
<p>施工周期与进度</p>	<p>第一阶段土壤修复于 2024 年 9 月 16 日开始，2024 年 10 月 30 日完成第一阶段污染土清挖工作，2024 年 11 月 1 日完成第一阶段修复效果评估采样；</p> <p>第二阶段土壤修复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开始，2025 年 2 月 15 日完成第二阶段污染土清挖工作，2025 年 2 月 17 日完成第二阶段修复效果评估采样。</p> <p>修复实施关键节点与工程进度情况见表 3.4-37。</p>
<p>异位修复基坑开挖方式</p>	<p>基坑开挖方式主要采用按边界点垂直开挖。</p> <p>第一阶段修复工作开挖顺序：R1-4→R2-1-1、R2-2、R2-3→R3-1-1→R4-3→R5-3；</p> <p>第二阶段修复工作开挖顺序：R1-3、R1-2、R1-1→R2-1-2、R3-1-2、R4-1、R5-1→R4-2、R5-2。</p>
<p>修复后土壤土方量及最终去向</p>	<p>本地块需修复污染土壤 22492.1m³，合计 36061.28 吨，全部外运至清远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阳春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韶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p>
<p>目标污染物浓度变化情况</p>	<p>修复前土壤目标污染物砷最大含量为 517mg/kg，修复后基坑坑底和侧壁污染物砷最大深度为 56.7 mg/kg，满足修复目标值（60mg/kg）要求。</p>
<p>地块修复实施涉及的单位</p>	<p>土地使用权人：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 代业主管理单位：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 修复单位：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效果评估单位：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p>

4.4.2 修复后场地概念模型

修复实施单位自 2024 年 3 月 21 日进场组建项目部并开展施工准备活动，2024 年 9 月 16 日开始第一阶段污染土壤修复工作，2024 年 11 月 3 日完成第一阶段污染土壤外运工作，2024 年 11 月 14 日开始第二阶段污染土壤修复工作，2025 年 2 月 27 日完成第二阶段污染土壤外运。根据场地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修复方案、修复实施进度及效果评估监测结果，结合场地信息、修复设计参数、目标污染物浓度变化、污染物去除率等方面进行修复后地块概念模型更新。

4.4.2.1 污染源更新分析

(1) 目标污染物

- 1) 清挖前土壤污染物砷最大浓度值为 517mg/kg。
- 2) 清挖后土壤污染物砷最大浓度值为 56.7mg/kg，满足修复目标值（60mg/kg）要求。
- 3) 清挖后土壤目标污染物砷浓度得到有效降低或去除，去除效率为：89.0%。

(2) 修复范围与工程量

项目修复范围包括 R1-1、R1-2、R1-3、R1-4、R2-1-1、R2-1-2、R2-2、R2-3、R3-1-1、R3-1-2、R4-1、R4-2、R4-3、R5-1、R5-2、R5-3 区。

清挖前后拐点坐标及工程量对比结果表明，第二阶段污染区清挖到位，修复范围及工程量达到相关要求。

表 4.4-5 清挖前后工程量对比

阶段&深度 (m)		区域	方案方量(实方)(m ³)	实际开挖方量(实方)(m ³)	实方方量差值(m ³)
第一 阶段	0-1.0	R1-4	230	243.4	13.4
	1.0-2.0	R2-1-1	227	246.8	19.8
		R2-2	230	238.4	8.4
		R2-3	621	639.3	18.3
	2.0-3.0	R3-1-1	1303	1360.5	57.5
	3.0-4.0	R4-3	1477	1536.1	59.1

阶段&深度 (m)		区域	方案方量(实方) (m ³)	实际开挖方量 (实方)(m ³)	实方方量 差值(m ³)	
	4.0-5.0	R5-3	796	830.3	34.3	
第二阶段	0-1.0	R1-1	278	307.1	29.1	
		R1-2	863	884.3	21.3	
		R1-3	628	679.4	51.4	
	1.0-3.0	R2-1-2、 R3-1-2	9849	10356.9	507.9	
	3.0-4.0	R4-1	392	421.3	29.3	
		R4-2	2790	2889.7	99.7	
	4.0-5.0	R5-1	522	543.8	21.8	
		R5-2	597	628.3	31.3	
	/	R3-1-2 超标 区域	基坑底扩挖区 1 和 2	332	342	10
			坑底扩挖区 3	174	178	4
			坑壁扩挖区 1	132.6	133.5	0.9
坑壁扩挖区 2			13.5	17	3.5	
坑壁扩挖区 3			13.5	16	2.5	
小计			21468.6	22492.1	1023.5	

(3) 污染物空间分布

场地修复单位对地块污染土壤进行清挖，对清挖出来的污染土壤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与备案的修复方案对比，实际开挖土方量略增大，具体如下：

1) 修复前：

根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风险评估报告，结合场地情况，《修复方案》中将修复区域分两个阶段进行修复，第一阶段砷污染土壤修复面积为 4884m²，修复范围包括 R1-4、R2-1-1、R2-2、R2-3、R3-1-1、R4-3、R5-3，第二阶段砷污染土壤修复面积为 15919m²，修复范围包括 R1-1、R1-2、R1-3、R2-1-2、R3-1-2、R4-1、R4-2、R5-1、R5-2，修复深度为 0-5.0m，具体修复范围见图 4.4-1。

2) 修复后：

①完成污染区基坑污染土清挖，总清挖土方量 22492.1m³（实方），比修复前设计土方量（20803m³）增加 1689.1m³；

②水泥窑协同处置土壤方量为 23241.3m³（含废水处理污泥、灌注桩土），共转运 1128 车次，总质量为 36061.28 吨；

③共清挖疑似污染土 3286.6m³，堆存于疑似污染土堆场，经效果评估检测达到修复目标值要求。

(3) 修复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施工期间共产生的废水约 1404m³，项目申请了排水证，处理后废水经检测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4) 污染源更新结果

修复效果评估结果表明:

实际清挖污染土壤土方量相比备案修复方案略有增大，基坑清挖后土壤检测结果全部达到修复目标值，修复范围内的污染土已清挖完毕，污染土壤全部经水泥窑协同处置；疑似污染土壤检测结果全部达到修复目标值，可在阶段性效果评估评审通过后，回填于基坑；筛上物冲洗干净，经抽样称重，附着土壤量小于相关规范要求，无需进行效果评估采样，可在效果评估验收通过后，回填于基坑。

4.4.2.2 水文地质情况更新

项目地块不涉及地下水修复，仅对地块内污染土壤进行修复。

修复前，地块内地下水基本为上层滞水，埋深为 0.9m~3.08m，水位高程为 0.18m~1.36m，地下水流向总体为东北流向西南，最终流向西南侧的珠江。

修复后，地块内污染区域建设了止水帷幕，修复回填区域地面标高有所降低，地下水埋深为 0.5m~1.81m，水位高程为 0.45m~2.51m。地块内地下水仍为上层滞水，大致流向不变，自东北流向西南绕过止水帷幕后，最终流向西南侧珠江。

4.4.2.3 地块污染物暴露途径更新

(1) 修复前地块土壤污染物为砷，污染深度 0-5m，地下水砷存在超标情况，其暴露途径包括:

- 1) 经口摄入表层受污染土壤;
- 2) 皮肤接触表层受污染土壤;
- 3) 呼吸吸入表层受污染土壤扩散到室内外的颗粒物;
- 4) 皮肤接触地下水。

(2) 根据地块规划总平面方案，地块规划未来拟规划为文化设施用地（A2）和部分防护绿地（G2），修复后地块具体暴露途径包括：

- 1) 经口摄入表层受污染土壤；
- 2) 皮肤接触表层受污染土壤；
- 3) 呼吸吸入表层受污染土壤扩散到室内外的颗粒物。
- 4) 皮肤接触地下水。

修复后地块污染物暴露途径不变，土壤污染物浓度降至修复目标值以下，达到人体健康风险可接受水平；地下水不开发、不饮用的情况下，地下水中砷的人体健康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4.4.2.4 受体更新分析

修复前地块敏感受体为本地块工作人员，主要为成人。

修复后地块敏感受体为文化活动参与者，包括儿童和成人。

4.4.2.5 修复地块健康风险分析

修复工程完工后，地块土壤目标污染物满足修复目标值要求，修复达到了预定目标，场地的重金属污染物已得到有效去除或降低，修复区域砷污染土壤已清挖外运处置。在文化设施用地（A2）和部分防护绿地（G2）开发利用方式下，修复后场地对人体健康产生的风险在可接受水平。

5 效果评估布点方案

修复效果评估监测点位的布设根据《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试行）》（HJ 25.5-2018）（简称“《效果评估技术导则》”）、《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要点（修订版）》（简称“《审查要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 第8部分：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技术规范》（DB4401/T 102.8-2024）（简称“《效果评估技术规范》”）、《广州市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治理修复及效果评估技术要点》（简称“《技术要点》”）等规范要求进行。

5.1 分阶段修复效果评估工作情况说明

根据修复方案，地块北面东圃站A出口结构南边界10.1m 范围内为地铁保护区，与地块内遗留电房保护范围合并划分地块管控区，涉及污染区域包括R1-4、R2-2、R2-3、R3-1、R4-3、R5-3。根据相关规范，效果评估期间，需在管控区下游开展不少于4个季度的地下水监测工作，故修复方案将污染区域分为两部分，分两个阶段进行修复。

第一阶段污染区域修复工程通过效果评估后，对清挖区域进行回填处理，并在回填区域下游建设地下水监测井，开展管控区下游地下水污染物监测工作。

另外考虑雨季带来的工程隐患，第二阶段污染区域修复工程通过效果评估后，尽快作回填处理。最后待完成潜在二次污染区域效果评估检测，以及不少于4个季度地下水监测工作后，再提请项目整体效果评估评审。

5.2 土壤修复效果评估布点

5.2.1 效果评估范围

根据《技术要点》，修复效果评估范围的定义为：效果评估范围原则上应与场地环境调查评估确定的修复范围一致；当修复工程发生变更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对效果评估范围进行调整；效果评估范围还包括施工过程中污染土壤临时处理和堆置场

所，污染治理设施临时场址。修复效果评估对象为场地修复过程涉及范围内的土壤和地下水。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污染地块土壤异地处置异地修复评审指南等评审管理指南的通知》（穗环〔2021〕96号）以及《关于印发广州市污染土壤水泥窑协同处置环境管理要点的通知》（穗环〔2023〕91号），地块污染土壤采用异地处置方式进行修复的，修复效果评估单位需对污染土壤异地处置进行效果评估，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报告需包含：

- （1）土壤出场的环境质量要求相符性分析；
- （2）土壤转运过程的二次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环境影响说明；
- （3）土壤处置单位出具的已接收所有转运土壤的材料，需加盖该单位公章；
- （4）土壤处置单位的资格符合性分析，处置进展；
- （5）环境监理单位提供的土壤运输过程和去向的支撑材料（视频、照片等）；
- （6）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区级或以上）实施监管的材料。

因此，根据以上规范要求，本项目修复效果评估范围和对象为：

- （1）污染区基坑清挖效果评估；
- （2）疑似污染土壤效果评估；
- （3）筛上物抽样估算；
- （4）污染土壤异地处置效果评估；
- （5）危险废物清挖效果评估；
- （6）潜在二次污染区效果评估；
- （7）管控设施/措施效果评估。

5.2.2 采样节点

（1）基坑清理效果评估

根据《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试行）》（HJ 25.5-2018）中“6.1.1.2 采样节点”，以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 第8部分：风险管控和修复效

果评估技术规范》(DB4401/T 102.8-2024)要求:污染土壤清挖后遗留的基坑底部与侧壁,应在基坑清挖之后、回填之前进行采样;若基坑侧壁采用基础围护,则宜在基坑清挖同时进行基坑侧壁采样,或于基础围护实施后在围护设施外边缘采样,必要时,可根据基础围护工程建设情况选择合理的采样节点;可根据工程进度对基坑进行分批次采样,基于工程安全因素需要提前进行基坑回填或施工使用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可申请阶段性效果评估,经评审确认基坑修复清理达到修复目标值后,方可进行基坑回填或施工使用。

污染区 R1-4、R2-2、R2-3、R3-1-1、R4-3、R5-3 基坑北边侧壁和污染区 R1-2、R2-1-2、R3-1-2、R4-2、R5-1 基坑西南边侧壁采取了基础围护,且基础围护上土壤已清挖干净,基础围护设施外边缘为风险管控区和地块红线,故该部分侧壁不作布点采样。修复期间,效果评估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分别对各污染区清挖后基坑进行了 8 个批次的采样工作。

(2) 疑似污染土壤效果评估

疑似污染土独立堆放于疑似污染土堆场,并作了覆膜处理。效果评估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16 日至 2 月 17 日分别采集了 3 个批次疑似污染土壤样品。检测合格的疑似污染土在效果评估评审通过后,回填于基坑。

(3) 筛上物抽样估算

清挖的筛上物清洗后通过抽样估算其附着土壤量不超过相关规范要求,故不对其进行效果评估采样。

(4) 潜在二次污染区域效果评估

场地修复单位完成项目所有修复工作后,效果评估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5 月 19 日对潜在二次污染区域进行了 1 个批次土壤样品采样工作。

(5) 效果评估采样时间节点

效果评估根据修复进度开展相应工作,第二阶段效果评估采样时间节点见表 5.4-1。

表 5.2-1 效果评估采样时间节点

序号	修复阶段	修复施工		效果评估采样	
		节点	时间	区域	时间
1	第二阶段	R1-4 基坑开挖	2024.9.16	R1-4 基坑采样	2024.9.18
2		R2-3、R2-1-1、 R2-2 基坑开挖	2024.9.25~2024.9.29	R2-3、R2-1-1、 R2-2 基坑采样	2024.9.30
3		R3-1-1 基坑开挖	2024.10.11~2024.10.14	R3-1-1 基坑采样	2024.10.15
4		R4-3 基坑开挖	2024.10.16~2024.10.25	R4-3 基坑采样	2024.11.1
5		R5-3 基坑开挖	2024.10.26~2024.10.30	R5-3 基坑采样	
6		疑似污染土开挖	2024.9.25~2024.10.24	疑似污染土采样	2024.11.1
7		污染土壤外运水泥 窑协同处置	2024.9.27~2024.11.12	/	/
8		危险废物土壤清挖 及转运	2024.10.23~2024.11.3	危废基坑采样	2024.11.3
9	第二阶段	R1-1 基坑开挖	2024.11.28~2024.11.29	R1-1 基坑	2024.11.30
10		R1-2 基坑开挖	2024.11.23~2024.11.25	R1-2 基坑	
11		R1-3 基坑开挖	2024.11.15~2024.11.16	R1-3 基坑	
12		R2-1-2、R3-1-2 基坑 开挖	2024.12.6~2025.1.6	R2-1-2、R3-1-2 基坑	2025.1.7
13		R3-1-2 基坑二次清 挖	2025.1.15~2025.1.16	R3-1-2 二次清挖基坑	2025.1.21
14		R4-1 基坑开挖	2025.1.15	R4-1 基坑	2025.1.21
15		R4-2 基坑开挖	2025.1.12~2025.2.14	R4-2 基坑	2025.2.17
16		R5-1 基坑开挖	2025.1.13~2025.1.17	R5-1 基坑	2025.1.21
17		R5-2 基坑开挖	2025.2.14~2025.2.15	R5-2 基坑	2025.2.17
18		疑似污染土开挖	2024.12.8~2025.2.11	疑似污染土	2025.1.21、 2025.2.17
19		污染土壤外运水泥 窑协同处置	2024.11.18~2025.3.31	/	/
20	/	/	/	潜在二次污染区 采样	2025.5.16、 2025.5.19
21	/	/	/	管控区下游地下水 采样	2024.12.31、 2025.3.7、 2025.5.28、 2025.7.8

5.2.3 布点数量与位置

5.2.3.1 布点原则

(1) 基坑底部和侧壁推荐最少采样点数量见表 5.2-2。

(2) 基坑底部采用系统布点法，基坑侧壁采用等距离布点法，布点位置参见图 5.1-1。

(3) 若基坑坑底有被独立分隔或仅有孤点相连的多个区域，各区域均视作独立的坑底进行采样，最少采样点数量应满足表 5.1-1 要求。

(4) 因基坑底部和侧壁效果评估不达标需进行扩挖的，扩挖距离达到 1.5m 以上时，需视作新的基坑开展基坑底部和侧壁效果评估。

(5) 若基坑侧壁存在不连续的情形，基坑侧壁采样范围以实际需要采样的区域及实际存在侧壁的区域确定，以各连续侧壁段为基础划分采样单元，各连续侧壁内采用等距离布点法进行采样，同一基坑内各连续侧壁段的采样点数量之和应满足表 5.1-1 要求；各连续侧壁段采样点分配原则上根据其占该基坑总长度的比例确定。

(6) 当基坑深度小于或等于 1m 时，可不进行垂向分层采样。当基坑深度大于 1m 时，侧壁应进行垂向分层采样，第一层为表层土 0~0.2m，0.2m 以下应考虑地块土层性质与污染垂向分布特征，在污染物易富集位置设置采样点，各层采样点之间垂向距离不大于 3m，具体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污染物易富集的位置包括：

- 1) 地下水水位线附近；
- 2) 不同性质土层交界面；
- 3) 现场观察或采用快速筛查设备判断等方式发现的疑似污染富集位置；
- 4)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阶段显示有污染的位置。

(7) 对于重金属和半挥发性有机物，基坑底部和侧壁样品以去除石块、树根等杂质后的 0~0.2m 土壤表层样为主，不排除深层采样；可在每个采样单元中采用系统布点法采集 9 个表层土壤样品制成混合样，混合样采样方法按照 HJ/T 166-2004 执行。

(8) 对污染土层上、下 0~0.5m 或 0~1m 的土壤，如未纳入效果评估监测，在修复开挖过程中宜作为疑似污染土进行采样检测，布点和采样要求按照异位修复后土壤的要求进行，结合堆体大小划分采样单元。

(9) 以保证样品代表性为原则，充分反映堆体各个区域可能的污染物情况，一般采用系统布点法设置采样点；同时考虑修复效果空间差异，在修复效果薄弱区增设采样点，修复后土壤堆体的高度应便于修复效果评估采样工作的开展；重金属和半挥发性有机物可在采样单元内均匀布设采样点，采集不少于 3 个样品进行混合后检测。

(10) 如修复过程中涉及对筛上物附着污染土壤进行洗脱处理，确实无法清洗彻底，且残留污染土壤量较多（每 100m³ 附着的土壤量大于或等于 100kg），应将筛上物附着的土壤纳入效果评估。如确需对筛上物附着的土壤进行采样检测，则每个采样单元不大于 100 m³，每个单元采集 1 个样品。

(11) 潜在二次污染区域土壤原则上依据修复工程的实际情况，结合修复设施设置、潜在二次污染来源等资料判断布点，也可采用系统布点法设置采样点，采样点数量按照表 5.1-1 中基坑底部和侧壁采样点数量要求。

(12) 潜在二次污染区域样品以去除杂质后的土壤表层样为主 0~0.2m，不排除深层采样。地面已做硬底化或防渗处理的区域，在每个采样单元采集不少于 1 个表层 0~0.2m 土壤样品，采样点位于有明显污染痕迹、裂缝或凹陷、硬化区域边界或采样单元中央、无硬底化或防渗地面、运输道路、车辆临时道路等区域，在每个采样单元按照系统布点的方式采集 9 个表层 0~0.2m 土壤样品制成混合样。

5.2.3.2 基坑底部和侧部采样布点

本地块关注的土壤污染物为砷，根据上述布点采样规范要求，在清挖后的基坑坑底和侧壁进行布点采样。

(1) 基坑底部土壤采样布点

将底部均分成块，单块的最大面积设置为 400m²（20m×20m）。

第一层 0-1m 基坑（R1-1）坑底（1.0m）投影面积 356m²，与下层污染层重叠，

坑底不作布点采样；

第一层0-1m基坑（R1-2）坑底（1.0m）投影面积911m²，与下层污染层重叠，

坑底不作布点采样；

第一层0-1m基坑（R1-3）坑底（1.0m）投影面积647m²，与下层污染层不重叠面积为94m²，共布设3个采样单元，采样单元面积为31m²；

第一层0-1m基坑（R1-4）坑底（1.0m）投影面积241m²，与下层污染层重叠，

坑底不作布点采样；

第二层1-2m基坑（R2-1）坑底（2.0m）投影面积5754 m²，R2-1-1坑底投影面积为246.8 m²，与下层污染层重叠，坑底不作布点采样；R2-1-2坑底投影面积为5600m²，与下层污染层不重叠面积为687m²，分为两个区域，各区域坑底投影面积分别为243m²和444m²，各布设3个采样单元，采样单元面积分别为81m²和148m²，共布设6个采样单元；

第二层1-2m基坑（R2-2）坑底（2.0m）投影面积236 m²，与下层污染层不重叠区域面积为209m²，共布设3个采样单元，每个采样单元面积约69.7 m²；

第二层1-2m基坑（R2-3）坑底（2.0m）投影面积633 m²，与下层污染层重叠，

坑底不作布点采样；

第三层2-3m基坑（R3-1）坑底（3.0m）投影面积6139m²，R3-1-1坑底投影面积1347 m²，与下层污染层重叠，坑底不作布点采样；R3-1-2投影面积4922m²，与下层污染层不重叠面积为2448m²，分为两个区域，各区域坑底投影面积分别为996m²和1452m²，分别布设3个、4个采样单元，采样单元面积分别为332m²和363m²，共布设7个采样单元；

第四层3-4m基坑（R4-1）坑底（4.0m）投影面积409m²，共布设3个采样单元，

采样单元面积为164m²；

第四层3-4m基坑（R4-2）坑底（4.0m）投影面积2833m²，与下层污染层不重叠

区域面积为1670m²，共布设5个采样单元，采样单元面积为334m²；

第四层3-4m基坑（R4-3）坑底（4.0m）投影面积1506 m²，与下层污染层不重叠区域面积为710m²，共布设3个采样单元，每个采样单元面积约236.7 m²；

第五层4-5m基坑（R5-1）坑底（5.0m）投影面积528m²，共布设3个采样单元，采样单元面积为174m²；

第五层4-5m基坑（R5-2）坑底（5.0m）投影面积616m²，共布设3个采样单元，采样单元面积为199m²；

第五层4-5m基坑（R5-3）坑底（5.0m）投影面积814m²，共布设3个采样单元，每个采样单元面积约271.3m²。

每个采样单元采集9个样品混合成1个混合样，共采集9个土壤混合样品。

原则上，某上层污染区域与下层污染区域重叠部分坑底不作布点采样。

（2）基坑侧壁土壤采样布点

根据每个清挖地块大小、基坑边长和污染的强度，将四周的侧面等分成段，每段长度设置为不大于40m，每段布设1个采样剖面。

项目各异位修复区域基坑深度均大于1m，每个侧壁采样剖面均按垂向分层采样原则进行布点，每1~3m分一层，不足1m时与上一层合并。

基坑侧壁土壤采样采用等距离布点方法，由于每个清挖基坑均为不规则形状，基坑边长按照基坑面积进行估算，即基坑边长 $L \approx 4\sqrt{S}$ 。根据每个清挖地块大小、基坑边长和污染的强度，将四周的侧面等分成段，每段长度不超过40m，每段设置布设1个采样剖面。

第一层0-1m基坑（R1-1）基坑污染层为0~1.0m，边长约75m，侧壁共布设5个横向采样段，2个垂向采样段，共布设10个采样单元，采样深度分别为0~0.2m、0.2~1.0m；

第一层0-1m基坑（R1-2）基坑污染层为0~1.0m，边长约76.5m（扣除地块红线

支护桩部分），侧壁共布设5个横向采样段，2个垂向采样段，共布设10个采样单元，采样深度分别为0~0.2m、0.2~1.0m；

第一层0-1m基坑（R1-3）基坑污染层为0~1.0m，边长约102m，侧壁共布设5个横向采样段，2个垂向采样段，共布设10个采样单元，采样深度分别为0~0.2m、0.2~1.0m；

第一层0-1m基坑（R1-4）污染层为0~1.0m，边长约45m（扣除管控区交接面支护桩部分），侧壁共布设5个横向采样段，2个垂向采样层，共布设10个采样单元，每段长度约9m，采样深度分别为0~0.2m、0.2~1.0m；

第二层1-2m基坑（R2-1）污染层为1.0~2.0m，边长约315m（扣除地块红线支护桩部分），侧壁共布设9个横向采样段（编号A~I），1个垂向采样段，共布设9个采样单元，每段长度约35m，采样深度为1.4~1.6m；

第二层1-2m基坑（R2-2）污染层为1.0~2.0m，边长约45m（扣除管控区交接面支护桩部分），侧壁共布设5个横向采样段，1个垂向采样段，共布设5个采样单元，每段长度9m，采样深度为1.4~1.6m；

第二层1-2m基坑（R2-3）污染层为1.0~2.0m，边长约72m（扣除管控区交接面支护桩部分或地块红线支护桩部分），侧壁共布设5个横向采样段，1个垂向采样段，共布设5个采样单元，每段长度约14.4m，采样深度为1.4~1.6m；

第三层2-3m基坑（R3-1）污染层为2.0~3.0m，边长约340m（扣除管控区交接面支护桩部分或地块红线支护桩部分），侧壁共布设12个横向采样段（编号A~F、H~M），1个垂向采样段，共布设12个采样单元，其中A~F段每段长度约29.7m，H~M段每段长度约27m，采样深度为2.4~2.6m；

第四层3-4m基坑（R4-1）基坑污染层为3.0~4.0m，边长约90m，侧壁共布设5个横向采样段，1个垂向采样段，共布设5个采样单元，采样深度为3.4~3.6m；

第四层3-4m基坑（R4-2）基坑污染层为3.0~4.0m，边长约162m，侧壁共布设8

个横向采样段，1个垂向采样段，共布设8个采样单元，采样深度为3.4~3.6m；

第四层3-4m基坑（R4-3）污染层为3.0~4.0m，边长约127m（扣除管控区交接面支护桩部分或地块红线支护桩部分），侧壁共布设7个横向采样段，1个垂向采样段，共布设7个采样单元，每段长度18.1m，采样深度为3.4~3.6m；

第五层4-5m基坑（R5-1）基坑污染层为4.0~5.0m，边长约57m，侧壁共布设5个横向采样段，1个垂向采样段，共布设5个采样单元，采样深度为4.4~4.6m；

第五层4-5m基坑（R5-2）基坑污染层为4.0~5.0m，边长约101m，侧壁共布设5个横向采样段，1个垂向采样段，共布设5个采样单元，采样深度为4.4~4.6m；

第五层4-5m基坑（R5-3）污染层为4.0~5.0m，边长约76m（扣除管控区交接面支护桩部分或地块红线支护桩部分），侧壁共布设5个横向采样段，1个垂向采样段，共布设5个采样单元，每段长度15.2m，采样深度为4.4~4.6m。

每个采样单元采集9个样品混合成1个样品，共采集45个土壤混合样品，监测因子及布点情况见表5.2-4，采样布点示意图5.2-2~5.4-16。

基坑底部和侧壁采样布点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采样位置、采样深度与样品数量合理可信。

表5.2-4 基坑坑底及侧壁土壤采样布点数汇总

修复阶段	基坑分层	修复区域编码	目标污染物	修复深度(m)	修复厚度(m)	坑底投影面积(m ²)	修复方量(m ³)	与下层基坑不重叠面积(m ²)		基坑底部		基坑侧壁				样品数小计(个)	
										布点单元(个)	样品数(个)	边长L(m)	横向采样段(段)	垂向采样层(层)	采样深度(m)		样品数(个)
第一阶段	第一层	R1-4	砷	0-1	1.0	241	241	0		0	0	45	5	2	0~0.2	5	10
															0.2-1.0	5	
	第二层	R2-1-1	砷	1-2	1.0	236	236	0		0	0	35	1	1	1.4~1.6	1	1
		R2-2	砷	1-2	1.0	242	242	195		3	3	45	5	1	1.4~1.6	5	8
		R2-3	砷	1-2	1.0	633	633	0		0	0	72	5	1	1.4~1.6	5	5
	第三层	R3-1-1	砷	2-3	1.0	1347	1347	0		0	0	86	3	1	2.4~2.6	3	3
	第四层	R4-3	砷	3-4	1.0	1506	1506	691		3	3	127	7	1	3.4~3.6	7	10
	第五层	R5-3	砷	4-5	1.0	816	816	816		3	3	76	5	1	4.4~4.6	5	8
第一阶段小计						/	5036	/		9	9	/	31	/	/	36	45
第二阶段	第一层	R1-1	砷	0-1	1.0	356	356	0		0	0	75	5	2	0~0.2	10	10
															0.2-1.0		
		R1-2	砷	0-1	1.0	911	911	0		0	0	76.5	5	2	0~0.2	10	10
															0.2-1.0		
	R1-3	砷	0-1	1.0	647	647	94		3	3	102	5	2	0~0.2	10	13	
0.2-1.0																	
第二层	R2-1-2	砷	1-2	1.0	5600	5600	687	243 (区域1)	3	3	280	8	1	1.4~1.6	8	14	
						444 (区域2)		3	3								

修复阶段	基坑分层	修复区域编码	目标污染物	修复深度(m)	修复厚度(m)	坑底投影面积(m ²)	修复方量(m ³)	与下层基坑不重叠面积(m ²)	基坑底部		基坑侧壁					样品数小计(个)	
									布点单元(个)	样品数(个)	边长L(m)	横向采样段(段)	垂向采样层(层)	采样深度(m)	样品数(个)		
	第三层	R3-1-2	砷	2-3	1.0	4922	4922	2448	996 (区域1)	3	3	119	4	1	2.4~2.6	4	7
									1452 (区域2)	4	4	135	5	1	2.4~2.6	5	9
		二次清挖区域	砷	2-3.5	1.5	1042	686.5	1042	3	3	79.7	3	1		3	6	
第二阶段	第四层	R4-1	砷	3-4	1.0	409	409	409	3	3	90	5	1	3.4~3.6	5	8	
		R4-2	砷	3-4	1.0	2833	2833	1689	5	5	162	8	1	3.4~3.6	8	13	
	第五层	R5-1	砷	4-5	1.0	528	528	528	3	3	57	5	1	4.4~4.6	5	8	
		R5-2	砷	4-5	1.0	616	616	616	3	3	101	5	1	4.4~4.6	5	8	
	第二阶段小计						/	16439	/	30	30	/	55	/	/	70	100
合计						/	21475	/	39	39	/	86	/	/	106	145	

备注：（1）基坑底部按照不超过每400m²一个布点单元进行划分；（2）基坑侧壁横向采样段按不超过40m长度进行划分布点，各层采样点之间垂向距离不大于3m；（3）基坑底部每块布点单元及侧壁每段区域分别采集9个样品制成一个混合样；（4）某上层污染区域与下层污染区域重叠部分坑底不作布点采样；（5）R3-1-2二次清挖区域，坑底平均清挖深度0.5m，侧壁二次清挖宽度0.5m，扩完距离均不足1.5m，故不作为新的基坑布点，仅在原超标布点单元基础上各布设1个采样单元。（6）R2-1/R3-1作为整体基坑布点，分阶段采样检测，布点数量满足规范最少采样数量要求。

5.2.3.3 疑似污染土采样布点

按疑似污染土暂存情况（堆存高度、体积等），根据修复后土壤最少采样点数量要求，采用系统布点法布设采样点位，在每个采样单元采集不少于 3 个土壤样品制成 1 个混合样品。

疑似污染土壤具体监测因子及布点情况见表 5.1-10，采样布点示意图 5.1-12。

表 5.2-10 疑似污染土布点情况及示意

批次	堆体名称	堆体体积m ³ (虚方)	堆体高度 h (m)	布点单元数量 (个)	来源区域	监测因子
1	YSW1	720.9	3	4	第一阶段修复污染区	砷
	YSH1	179.8	2	3	第一阶段修复污染区	砷
2	YSW2	571.8	2.9	4	第二阶段修复污染区	砷
	YSH2	2012.8	3.6	7	第二阶段修复污染区	砷
3	YSW3	280	2.9	3	第二阶段修复污染区	砷

5.2.3.4 潜在二次污染区域采样布点

根据上述布点采样规范要求，在场内地内污染土壤土堆场、疑似污染土堆场、洗石区、堆石区、场内运输道路、废水暂存处理区等区域布设采样单元，采样点数量按照表5.2-1中基坑底部和侧壁采样点数量要求，每个采样单元采集9个土壤样品制成混合样。潜在二次污染区域布点信息见表5.2-11，具体布点位置见图5.2-14。

表 5.2-11 潜在二次污染区域布点信息

序号	构筑物名称	面积 (m ²)	布点数量 (个)	点位编号
1	洗车区、地磅	160	3	EW1~EW3
2	污染土堆场 1	1050	4	EW4~EW7
3	污染土堆场 2	720	3	EW8~EW10
4	疑似污染土堆场	1880	5	EW11~EW15
5	洗石区	530	3	EW16~EW18
6	废水处理区域	350	3	EW19~EW21
7	堆石区	1800	5	EW22~EW26
8	场内运输道路	3910	9	EW27~EW35
合计		/	35	EW1~EW35

5.2.4 检测指标

根据《效果评估技术导则》，基坑土壤、疑似污染土壤、潜在二次污染区土壤的

检测指标一般为对应修复范围内土壤中目标污染物；存在相邻基坑时，应考虑相邻基坑土壤中的目标污染物；地下水检测指标对应土壤中目标污染物。

本地块效果评估土壤检测指标及样品数见表 5.2-12。

表 5.2-12 效果评估土壤检测指标及样品数

修复阶段	类别	分区	检测指标	样品数
第一阶段	基坑土壤	R1-4 基坑	砷	10
		R2-1-1 基坑	砷	1
		R2-2 基坑	砷	8
		R2-3 基坑	砷	5
		R3-1-1 基坑	砷	3
		R4-3 基坑	砷	10
		R5-3 基坑	砷	8
	疑似污染土壤	YSW1	砷	4
YSH1		砷	3	
第二阶段	基坑土壤	R1-1 基坑	砷	10
		R1-2 基坑	砷	10
		R1-3 基坑	砷	13
		R2-1-2 基坑	砷	14
		R3-1-2 基坑	砷	16
		R3-1-2 二次清挖基坑	砷	6
		R4-1 基坑	砷	8
		R4-2 基坑	砷	13
		R5-1 基坑	砷	8
		R5-2 基坑	砷	8
	疑似污染土壤	YSW2	砷	4
		YSW3	砷	3
		YSH2	砷	7
整体验收	潜在二次污染区域	EW1~EW35	砷	35
合计				207

5.2.5 评估标准值

针对清挖后的场地，须对场地清挖后的基坑坑底和基坑壁土壤进行采样检测，

评价每一块清挖区域基坑是否还存在污染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检测指标为土壤目标污染物砷，评估标准为土壤修复目标值，见表 5.2-13。

表 5.2-13 场地污染土壤修复目标值

污染物	风险控制值	风险筛选值	风险管制值	修复目标值
砷	1.49mg/kg	60mg/kg	140mg/kg	60mg/kg

5.3 风险管控效果评估布点

本项目采取的风险管控措施包括：垂直方向在管控区西、南、东侧垂直方向施打 6~8m 水泥搅拌桩，与北面地铁东围站已有搅拌桩作为垂直方向管控措施；水平方向在管控区原有混凝土地坪铺设 HDPE 防渗膜+10cm 的 C25 混凝土面层作为水平方向管控措施。

风险管控实施后，结合风险管控措施的布置、地块地下水波动、地下水流场变化、地层不均匀性等因素布设地下水监测井。因地块管控区内部及上游均位于地铁 5 号线东圃站范围内，故仅在管控区下游建设地下水监测井。

5.3.1 检测指标与标准

根据《效果评估技术规范》，地下水检测指标为场地目标污染物砷，评估标准为场地地下水风险筛选值，具体见表 5.3-1。

表 5.3-1 风险管控地下水检测指标及标准

类别	检测指标	评估标准
地下水	砷	0.05mg/L

5.3.2 采样周期与频次

风险管控效果评估在工程设施完工 1 年内完成，采样周期涵盖地下水丰、平、枯水期，且监测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7 个月，每个季度采样 1 次，不同批次之间间隔不少于 1 个月。

5.3.3 布点数量与位置

风险管控措施实施后，在管控区下游新建 4 个地下水监测井。

6 现场采样与实验室检测

6.1 样品采集

6.1.1 土壤采样

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 和《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试行)》(HJ 25.5-2018)、《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要点(修订版)》、《广州市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治理修复及效果评估技术要点》(穗环办(2018)173号)、《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 第3部分:土壤重金属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DB4401/T 102.3-2020)、《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 第8部分: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技术规范》(DB4401/T 102.8-2024)等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土壤样品采集。

6.1.1.1 基坑土壤采样

基坑底部样品采集:将底部均分成块,按照每单元的最大面积不超过400m²,在每个单元中均匀分布地采集9个表层土壤样品制成混合样。

基坑侧壁样品采集:根据基坑采样侧壁长度均匀的分成若干个不超过40m的采样单元,在每个采样单元采集9个表层土壤样品制成混合样,具体采样位置考虑地块土层性质与污染垂向分布特征,并结合土壤异常气味和颜色、现场快筛数据等进行确定。

采样过程中,在每个采样单元用旗子标记9个采样点,采用木铲等工具将采样点的表面土壤和杂质去除,然后在进行样品采集,从每个采样点的采集等量样品于塑料托盘,混合均匀后采用四分法采集对角线的土壤,用木铲将样品装入聚乙烯密封袋,密封,制作成1个混合样。样品采集完成后及时放入样品箱,按照相关规范要求保存。

效果评估单位于2024年9月18日至2025年5月16日清挖后基坑采集9个批次共45个土壤样品,具体采样信息见表6.1-1。

表 6.1-1 基坑土壤采样信息一览表

批次	修复阶段	采样时间	采样对象	基坑底部		基坑侧壁		检测指标	
				采样深度 (m)	样品数量 (个)	采样深度 (m)	样品数量 (个)		
1	第一阶段	2024.9.18	R1-4 基坑 (0-1m)	/	/	0~0.2	5	砷	
				/	/	0.5~0.7	5		
2		2024.9.30	R2-1-1 基坑 (1-2m)	/	/	1.4~1.6	1		
			R2-2 基坑 (1-2m)	2.0	3	1.4~1.6	5		
			R2-3 基坑 (1-2m)	/	/	1.4~1.6	5		
3		2024.10.15	R3-1-1 基坑 (2-3m)	/	/	2.4~2.6	3		
4		2024.11.1	R4-3 基坑 (3-4m)	4.0	3	3.4~3.6	7		
			R5-3 基坑 (4-5m)	5.0	3	4.4~4.6	5		
5		第二阶段	2024.11.30	R1-1 基坑 (0-1m)	/	/	0~0.2		5
					/	/	0.4~0.6		5
	R1-2 基坑 (0-1m)			/	/	0~0.2	5		
				/	/	0.4~0.6	5		
	R1-3 基坑 (0-1m)			1.0	3	0~0.2	5		
6	2025.01.07		R2-1-2 基坑 (1-2m)	2.0	6	1.4~1.6	8		
			R3-1-2 基坑 (2-3m)	3.0	7	2.4~2.6	9		
7	2025.01.21		R3-1-2 二次清挖基坑 (2-3.5m)	3.5	3	2.4~2.6	3		
			R4-1 基坑 (3-4m)	4.0	3	3.6~3.8	5		
			R5-1 基坑 (4-5m)	5.0	3	4.4~4.6	5		
8	2025.02.17	R4-2 基坑 (3-4m)	4.0	5	3.5~3.7	8			
		R5-2 基坑 (4-5m)	5.0	3	4.4~4.6	5			
合计				/	42	/	151	/	

6.1.1.2 疑似污染土壤采样

根据土壤堆体堆放形状建立三维网格，疑似污染土壤和筛上物每 500m³ 不少于 1 个样品。

借助挖掘机开槽方式，在每个布点单元内挖掘出一定深度的凹槽，在凹槽内部用旗子均匀标记9个采样点，使用木铲等工具在剔除表面土壤和杂质，在每个采样点均匀采集适量土壤样品于塑料托盘内，混合均匀后采用四分法采集对角线的土壤，用木铲将样品装入聚乙烯密封袋，密封，制作成1个混合样。采样方法满足相关规范要求，采集的样品具有代表性。

效果评估单位于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2月17日对疑似污染土堆采集了3个批次共21个样品，具体采样信息统计见表6.1-2，土壤现场采样记录、样品流转记录及照片详见附件5。

表 6.1-2 堆体采样信息一览表

批次	采样时间	采样对象	样品数量 (个)	检测指标
1	2024年11月1日	疑似污染土堆 YSW1	4	砷
		疑似污染土堆 YSH1	3	
2	2025年1月21日	疑似污染土堆 YSW2	4	砷
		疑似污染土堆 YSH2	7	砷
3	2025年2月17日	疑似污染土堆 YSW3	3	砷

6.1.1.2 潜在二次污染区域土壤采样

项目潜在二次污染区域包括：污染土堆场、疑似污染土堆场、洗车区、洗石区、废水处理区域、场内运输道路等。

按照每个采样单元的最大面积不超过400m²，在每个采样单元中均匀分布地采集9个表层土壤样品制成混合样。硬化地面预先用炮机将表层的混凝土破开，采用木铲等采集0~20cm左右的表层样品。

本次评估于2025年5月16日、5月19日共进行了1个批次潜在二次污染区域土壤采样，共采集了35个土壤样品。

6.1.2 管控区下游地下水采样

地下水样品采集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要点(修订版)》等执行。

按照相关规范以及采样方案的要求，在采集地下水样品前使用各井专属的贝勒管进行洗井，直到至少 3 倍于现场存井水体积的井水被洗出，且地下水水温、pH、电导率、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等参数基本稳定，以保证可以获得新鲜、有代表性的地下水水源。

在洗井后两小时内待监测井的水位恢复稳定后，使用专用贝勒管进行采样，并直接转移到合适的水样容器中，在样品瓶上记录编号、检测项目等采样信息，并做好现场记录。地下水样品采集采用瞬时采样法，采样时尽量轻扰动水体。重金属等分析样品用 500 毫升透明聚四氟乙烯瓶收集，加酸固定。样品采集后，立即放到装有冰冻蓝冰的低温保温箱中，保证保温箱内样品的温度 0~4° C，采样结束后及时送回实验室。

效果评估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7 月 8 日对地块内管控区下游 4 个地下水监测井共采集 4 个批次样品。

6.1.3 样品保存与流转

6.1.3.1 土壤样品保存与流转

依据《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 第 3 部分：土壤重金属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DB4401/T 102.3-2020）等相关规范要求，对土壤样品收集器选型，并按规范对样品进行运输和保存。

本项目主要涉及重金属样品，采集后用具有聚四氟乙烯密封袋盛装。

在采样现场样品逐件与样品登记表、样品标签和采样记录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装箱。运输过程中严防样品的损失、混淆和沾污。由专人将土壤样品送到实验室后尽快分析，送样、接样双方同时清点核实样品，并在样品交接单上签字确认。

6.1.3.2 地下水样品保存与流转

地下水样品的采集、保存、样品运输和质量保证等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及分析方法的相关要求进行。

地下水样品采集完成后，根据要求添加固定剂，并立即放入装有冰袋的保温箱中，在样品瓶上记录编号、检测项目等采样信息，填好现场记录，于采样当天送回实验室。

6.1.4 现场质量控制

6.1.4.1 土壤采样现场质量控制

为避免采样设备及外部环境条件等因素对样品产生影响，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技术要点》等相关要求，在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交接等过程建立完整的管理程序，做好现场采样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采样过程交叉污染控制措施

基坑侧壁、坑底表层土采样采用手工采样。手工采样是先用木铲、竹片等工具将地表物质去除，并挖掘到指定深度进行样本采集，不使用铬合金或其他相似质地的工具。深层土壤（疑似污染土堆体内部）采用挖槽方式辅助采样，借助挖机从堆体上部挖掘出一定深度凹槽，在凹槽内采集不同深度样品。

采集土壤样时，把表层硬化渣块和大的砾石、树枝剔除。采样过程中佩戴干净的一次性手套，为避免不同样品之间的交叉污染，每采集一个样品更换一次手套。每采完一次样，都将采样工具用自来水洗净后再用蒸馏水淋洗一遍。

（2）现场采样质量控制措施

采集现场质量控制样为平行样，在采样过程中，同种采样介质，同批次采集至少一个平行样，每批次质控样品数量不少于总检测样品数量的 10%。现场质控样品占总检测样品数量的比例情况见表 6.1-6。

样品采集完成后，在样品瓶上标明编号等采样信息，并做好现场记录，所有样品并及时送至实验室进行分析。

（3）现场采样记录控制措施

现场采样时，制定详尽的现场采样记录、现场监测记录，使用表格对土壤特征、可疑物质或异常现象等描述，并保留现场相关照片、影像记录，确保现场记录的内容、

页码、编号齐全以便于核查，现场记录改动注明修改人及时间。

现场采样记录见附件 4。

6.1.4.2 地下水现场质量控制

(1) 地下水采样前进行洗井，去除所有的污染物或钻井产生的岩层破坏以及自来水天然岩层的细小颗粒。使用经检定合格的便携式 pH 计、电导率仪和浊度计对出水水质进行测定，出水水质应同时满足浊度和电导率连续三次的测定变化在 10%以内和 pH 值连续三次测定的变化在 ± 0.1 以内。

(2) 洗井结束后稳定 2 小时内采集地下水样品。地下水取水使用一次性贝勒管，要求一井一管；取样时贝勒管的放入和去除要缓慢、匀速地放入，避免触碰到管壁。

(3) 样品采集完成后，在样品瓶上标明编号等采样信息，并做好现场记录。所有样品采集后放入装有蓝冰的低温保温箱中，并及时送至实验室进行分析。在样品运送过程中，确保保温箱能满足样品对低温的要求。

(4) 现场采样过程中设定现场质量控制样品，包括现场平行样、运输空白样等。现场采集了不少于 10%的地下水平行样，使用合适的容器，采取添加固定剂、冷藏等措施防止样品受污染和变质，同时设置了现场空白、运输空白等评估不同阶段的质量控制效果。

6.2 实验室检测

6.2.1 检测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规范。修复效果评估监测阶段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2-1。

表 6.2-1 检测分析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型号/名称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土壤	砷	GB/T22105.2-2008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计/ Kylin-S12	ZJ202003008	0.01mg/kg
地下水	砷	HJ694-2014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谱法	原子荧光光度计/ Kylin-S12	ZJ202003008	0.3 μ g/L

6.2.2 土壤样品前处理与分析

6.2.2.1 土壤样品前处理

重金属样品预处理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 第 3 部分：土壤重金属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DB4401T 102.3-2020）以及各项目分析方法要求进行。

在在风干室内将样品置于风干盘中，摊成 2cm~3cm 的薄层，适时地压碎、翻动，拣出碎石、砂砾、植物残体。土壤风干状态应以样品无明显水迹、无明显含水土块、土团酥松能轻松锤碎为宜。

风干后的样品进行研磨处理，采用逐级研磨、边磨边筛的研磨方式，不可一次性将土壤样品研磨至过小粒径，以免达不到粒径分级标准。研磨过程中，随时拣出非土壤成分，包括碎石、砂砾和植物残体等，不可随意遗弃土壤样品，避免影响土壤样品的代表性。及时填写样品制备原始记录表，记录过筛前后的土壤样品重量。研磨混匀后的样品，分别装于样品袋或样品瓶，填写土壤标签一式两份，瓶内或袋内一份，瓶外或袋外贴一份。

研磨过程中，进行制样损耗率检查，按粗磨、细磨两个阶段分别计算损耗率，要求粗磨阶段损耗率不高于 3%、细磨阶段不高于 7%。样品制备完成后，进行过筛率检查，随机抽取任一样品的 10%按原网目过筛，过筛率达到 95%为合格。

用作留样的样品过孔径 2mm 尼龙筛后，样品量不少于 200g，用指定容器盛装，在样品库建立台没帐保存。用作细磨的样品量不少于 100g，全部过孔径 0.15mm 尼龙筛后，用于土壤重金属元素全量分析。

6.2.2.1 土壤样品分析

土壤样品分析按照分析方法要求进行。

6.2.3 地下水样品前处理与分析

6.2.3.1 地下水样品前处理

取 50ml 摇匀后的样品于 150ml 锥形瓶中，加入 2.5ml 硝酸和 2.5ml 高氯酸，于加热板上加热至冒白烟后，取下冷却，再加 5.0ml (1+1) 盐酸加热至黄褐色烟冒尽后，冷却后用水转移至 50ml 比色管中，加水稀释到刻度，摇匀。

然后取 5.0ml 试样于 10ml 比色管中，加入 2.0ml (1+1) 盐酸，2.0ml 10% 硫脲-抗坏

血酸溶液，室温放置 30min 后用水稀释到刻度，混匀，待测。同时做空白和质控。

硫脲-抗坏血酸溶液：称取 5.0g 硫脲和 5.0g 抗坏血酸各溶于水，混合，定容到 100ml 容量瓶中，摇匀。此溶液临用现配。

空白：取 50.0ml 纯水于 150ml 锥形瓶中，按步消解。

加标：取样品 50.0ml 加入 0.40ml 10mg/L 砷标液，按步消解。

6.2.3.2 地下水样品分析

地下水样品分析按照分析方法要求进行。

6.2.4 实验室质量控制

按照《技术要点》的质控要求，样品分析按各监测方法的规定做好实验室空白、平行样（现场密码及实验室）、加标回收、标准物质分析等质控措施，并形成质控统计表输入报告内容中。

质量控制样品数量比例不低于《技术要点》要求：即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现场密码、实验室）、加标回收、标准物质等 4 类质控措施按 10%左右进行。

为确保监测数据准确无误，严格执行数据三级审核制度，对每个环节实施质量管理和检查验收，严把数据质量关，发现可疑数据或疑难问题，监测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查证分析解决，有疑问的数据绝不上报。

土壤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误差评价参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表 13-1 的规定，在允许误差范围之内者为合格。当样品的均匀性和稳定性较好时，参考表 6.2-4 的规定。地下水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误差评价参照项目分析方法要求进行。

实验室分析质控小结：

场地修复效果评估检测共采集土壤/地下水样品数 207/16 个，采集现场平行样 28/4 对（样品比例 13.5%/25%），实验室分析室内空白样 34/8 个（样品比例 19.2%/50%），实验室分析室内平行样 28/4 对（样品比例 15.4%/25%），实验室内加标回收分析 28/4 个（样品比例 15.4%/25%），标准物质分析 20 个（样品比例 9.7%）。

根据监测项目质控数据，现场平行样、室空白样、室内平行样、室内加标样、标准样品分析结果均符合相关规范、方法的要求，质控结论为合格。

6.3 外部质量控制监督管理

原广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颁布了《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关于加强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工程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穗环办〔2015〕193 号文），对非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验收监测时，提出了外部质量控制监督要求，即接受区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环境监测单位质量控制监督管理。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又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广州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修复效果评估监测质量监督工作指引》（穗环〔2023〕88 号），要求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详细采样分析的地块和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的地块 100%实施质量监督，外部质量控制可采用密码平行样品分析、平行样品抽样分析和采样现场监督检查三种方式进行。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委托，广州环投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广州环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简称“质控监督单位”）对本地块开展外部质量控制监督管理工作。

6.3.1 监督方式选择

质控监督单位对本次效果评估检测采取了密码平行样分析和平行样抽测分析两种监督方式。

6.3.2 土壤密码平行样质控监督

我司在土壤样品采集同时，按照比例不低于 5%及总数不少于 7 个的要求采集现场平行样，送质控监督单位质控室进行样品加密。效果评估验收监测期间共采集了 8 个批次共 108 个质控样品。

质控监督单位选派 2 名以上技术人员共同实施样品加密工作。在我司采集的平行样中随机抽取 5-10%样品（不少于 7 个平行样），去掉原样品标签，按密码样编码规则重新编码后粘贴新标签登记，并对加密前后样品拍照留影后，交我司实验室进行样品分析，做好交接记录。效果评估监测期间，质控监督单位对我司采集的 8 个批次的样品完成了密码平行样加密工作。

我司完成每批次实际样品及密码平行样品分析后，15 个工作日内提交了 1 份加盖 CMA 章的正式检测报告至质控监督单位，共出具了个 8 份密码样检测报告，质控监督单位对分析结果进行解密，出具了 8 份质控监督结果通知单（附件 11）。

根据质控监督单位出具的效果评估监测质量监督结果通知单结论，土壤砷共 56 个密码平行样共 56 对数据，依据《广州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修复效果评估监测质量监督技术规则》表 4-1 的质控要求进行质量评价，56 对密码平行样数据相对偏差范围为 1.3~12%，合格率为 100%，所有质量监督检查结论均为通过。

6.3.3 土壤平行样抽测质控监督

质控监督单位选派 2 名技术人员，在我司 2024 年 9 月 18 日开展修复效果评估监测土壤采样时，实施了 1 个批次平行样抽测工作，随机抽取 5 个现场平行样品进行分析。

我司完成实际样品分析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质控监督单位提交了该批次检测报告（加盖 CMA 章）。质控监督单位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了质量监督检查结果单（附件 11）。根据质量监督检查结果单结论，该批次土壤砷 5 对平行样的检测结果全部合格，合格率为 100%。

6.3.4 地下水统一监控样监督

我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采集管控效果评估监测地下水样品期间，质控监督单位向我司发送了 1 个批次地下水砷统一监控样。

我司完成该批次地下水样品及统一监控样分析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质控监督单位提交了 1 份加盖 CMA 章的正式检测报告，质控监督单位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了质量监督检查结果单（附件 11）。

根据质量监督检查结果单结论，该批次地下水砷统一监控样检测结果在可接受范围内，结果合格，合格率为 100%。

6.3.5 质控监督结果小结

综上，根据质控监督单位出具的质量监督检查结果单，效果评估验收监测期间，我司提交的 8 个批次土壤密码平行样、1 个批次土壤平行样以及 1 个批次的地下水统一监控样质控监督结果均合格，效果评估期间土壤及地下水样品检测结果准确、可靠。

7 效果评估

7.1 评估方法

根据《技术导则》要求，本项目采用逐一对比的方法判断整个场地是否达到修复效果。应将样品检测值与修复效果评估标准值逐个对比：

- a) 若样品检测值低于或等于修复效果评估标准值，则认为达到修复效果；
- b) 若样品检测值高于修复效果评估标准值，则认为未达到修复效果。

所有样品的污染物监测值均满足以上的要求，则认为达到验收标准，方可判定场地达到修复效果。

7.2 阶段性效果评估结果

第一阶段效果评估：修复范围包括 R1-4、R2-1-1、R2-2、R2-3、R3-1-1、R4-3、R5-3 基坑污染土壤开挖、运输、暂存、外运输、水泥窑协同处置，以及危废土的开挖、委外处置、危废清挖效果评估等。第一阶段效果评估报告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原则通过了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专家评审（专家意见附件）。

第二阶段效果评估：修复范围包括 R1-1、R1-2、R1-3、R2-1-2、R3-1-2、R4-1、R4-2、R5-1、R5-2 基坑污染土壤开挖、运输、暂存、外运、水泥窑协同处置等，第二阶段效果评估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原则通过了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专家评审（专家意见附件）。

7.2.1 第一阶段效果评估结果

7.2.1.1 评估采样概况

依据《效果评估方案》及土地使用权人要求，我司于 2024 年 9 月至 2024 年 11 月对清挖后基坑土壤、疑似污染土壤、筛上物进行了修复效果评估监测，共采集基坑土壤样品 45 个，疑似污染土壤样品 7 个，并对污染土壤异地处置（外运水泥窑协同处置）措施和效果进行审核评估，另外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广州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危废清挖效果评估验收。

7.2.1.2 危险废物清挖效果评估

根据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地块污染土壤进行固体废物鉴别出具的《广州市木材公司地块重金属污染土壤危险特性鉴别报告》。地块内有 11 个点位所在区域的土壤具有危险特性，主要污染物为重金属及其化合物，合计土方量为 535 立方米，其余区域待修复土壤所检各项指标均未超出相关限值，不具备相应危险特性，不属于危险废物，可作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修复单位按照危险废物的相关法规、标准与规范要求，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11 月 3 日完成了 535m³ 危险废物进行清挖和外运工作，危险废物按“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HW900-041-49)”进行处置，处置方式为安全填埋。

危废基坑完成清挖后，我司委托广州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危险废物清挖完成情况进行验收，编制完成了《广州市木材公司地块危险废物土壤清挖完成情况验收报告》（以下称《危废清挖验收报告》），并通过了 2024 年 11 月 18 日由我司组织的专家评审会。评审结论如下：

广州市木材公司地块危险废物清挖完成情况验收工作参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监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DB44/T 2417-2023）、《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2019）等要求进行，分别从浸出毒性、毒性物质含量进行检测分析，并进行相应的采样和检测分析，结果表明，5 个基坑（6 个危废区域）检测结果均未超出相应的标准限值。结合现场勘查、资料分析及检测结果进行综合判定，判定结果为：广州市木材公司地块危险废物清挖后遗留的基坑污染土壤不具有危险特性，不属于危险废物，本次危废清挖已到位，无需继续扩大范围进行清挖。

综上，地块内判定的危险废物已全部按“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900-041-49）”完成清挖转运，地块内已无积存的危险废物。

7.2.1.3 基坑清挖效果评估结果

(1) 第一层污染区基坑检测结果

2024年9月18日，我司对场地第一阶段第一层污染区R1-4基坑清挖后土壤进行检测，其中基坑侧壁采集土壤样品10个，坑底与下层污染层投影面积重叠，不作采样。第一层共采集土壤样品10个，检测项目为砷。

检测结果表明，第一层污染区 R1-4 基坑污染物砷浓度范围为 11.2~23.2 mg/kg，均未超修复目标值。

(2) 第二层污染区基坑检测结果

2024年9月30日，我司对场地第一阶段第二层污染区R2-1-1、R2-2、R2-3基坑清挖后土壤进行检测。其中R2-1-1基坑侧壁采集土壤样品1个，坑底与下层污染层投影面积重叠，不作采样；R2-2基坑侧壁采集土壤样品5个，坑底采集土壤样品3个；R2-3基坑侧壁采集土壤样品5个，坑底与下层污染层投影面积重叠，不作采样。第二层共采集土壤样品14个，检测项目为砷。

检测结果表明，第二层污染区R2-1-1基坑污染物砷浓度范围为11.0~35.0mg/kg，均未超修复目标值。

(3) 第三层污染区基坑检测结果

2024年10月15日，我司对场地第一阶段第三层污染区R3-1-1基坑清挖后侧壁及坑底土壤进行检测。其中基坑侧壁采集土壤样品3个，坑底与下层污染层投影面积重叠，不作采样，检测项目为砷。

检测结果表明，第三层污染区R3-1-1基坑污染物砷浓度范围为16.5~16.6mg/kg，均未超修复目标值。

(4) 第四层污染区基坑检测结果

2024年11月1日，我司对场地第一阶段第四层污染区R4-3基坑清挖后侧壁及坑底土壤进行检测。其中侧壁采集土壤样品7个，坑底采集土壤样品3个，共采集样品10个，检测项目为砷。

检测结果表明，第四层污染区R4-3基坑污染物砷浓度范围为9.73~29.6mg/kg，均未超修复目标值。

(5) 第五层污染区基坑检测结果

2024年11月1日，我司对场地第一阶段第五层污染区R5-3基坑清挖后侧壁及坑底土壤进行检测。其中侧壁采集土壤样品5个，坑底采集土壤样品3个，共采集样品8个，检测项目为砷。

检测结果表明，第五层污染区R5-3基坑污染物砷浓度范围为4.56~22.5mg/kg，均未超修复目标值。

综上，根据2024年9月18日、9月30日、10月15日以及11月1日所采集的四个批次45个土壤样品检测结果，第一阶段所有污染区R1-4、R2-1-1、R2-2、R2-3、R3-1-1、R4-3、R5-3基坑坑底和侧壁土壤样品检测结果范围为4.56~35.0mg/kg，均低于修复目标值60mg/kg，表明污染土壤已清挖干净，污染物得到有效去除，满足后续开发利用要求。

7.1.3.4 疑似污染土壤检测结果

2024年11月1日，我司对场地疑似污染土壤堆体YSW1、YSH1进行检测，其中YSW1采样4个土壤样品，YSH1采集3个土壤样品，共采集9个样品，检测项目为砷。

所有点位污染物砷检测结果均达到修复目标值，表明疑似污染土可作为清洁土或环境管理土，待第一阶段效果评估通过后，回填于基坑。

7.1.3.5 筛上物抽样估算效果评估结果

根据《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要点（修订版）》相关要求，2024年11月8日，项目环境监理单位在我司技术人员见证下对筛上物的附着物量进行抽查。对采集的土壤样品进行称重，根据单位体积的土壤重量，估算每100m³中附着的土壤量

第一阶段冲洗后筛上物每100m³附着的土壤量不超过100kg，表明筛上物已冲洗干净，效果评估单位对冲洗后筛上物不作布点采样。冲洗后筛上物可在第一阶段效果评估通过后，回填于基坑。

7.1.3.6 污染土异地处置效果评估结论

(1) 土壤出场的环境质量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木材公司地块重金属污染土壤危险特性鉴别报告》，地块内第一阶段修复区域内土壤经鉴别不具备相应危险特性，不属于危险废物，可按照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方式，对污染土壤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符合外运出场环境质量要求。

(2) 土壤转运过程的二次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环境影响说明

经审核第一阶段监理报告，通过对土壤运输过程和污染土去向的支撑材料、二次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分析，环境监理单位对地块污染土壤的开挖过程和污染土外运至光远环保的装车、密封、场内运输、过磅、出场洗车、路程运输、水泥厂进场过程进行了全程跟踪、监督，并对转运过程可能产生的二次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环境监理。

在污染土壤外运过程中，现场监理员确认每日进场车次，每车外运土方量等内容；从2024年9月28日至2024年11月3日，共计外运305车次。水泥窑协同处置单位—清远海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阳春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接收地块的污染土壤合计9926.58吨。该过程中，现场监理员在装车完成后现场确认车辆密闭情况；监督车辆过磅，确认每辆车次的运输方量，监督运输车辆不超载行驶；监督车辆出场前对车轮及车辆外壁的清洗过程。

污染土壤转运过程按《修复方案》要求，落实了相应的二次污染防治措施，整个转运过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土壤处置单位出具的已接收所有转运土壤的材料落实情况

根据清远海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阳春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接收证明，截至2024年11月11日地块污染土壤合计9926.58吨已由协同处置单位接收完成。

(4) 土壤处置单位的资格符合性分析

第一阶段修复水泥窑协同处置单位为清远海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阳春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协同处置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的 HWO2、HWO6、HWO8、HWO9、HW11、HW12、HW13、HW16、HW17、HW18、HW21、HW22、HW23、HW34、HW46、HW48、HW49、HW50 共 18 大类危险废物 7 万吨 1 年；线协同处置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的 HWO2、HWO6、HWO8、HWO9、HW11、HW12、HW13、HW16、HW17、HW18、HW21、HW22、HW23、HW34、HW46、HW48、HW49、HW50，共 18 大类危险废物 7 万吨 1 年；协同处置废旧纺织品、废皮革制品、废橡胶制品、废玻璃、含钙废物、无机废水污泥、污染土、河道污泥等一般工业固废 3 万吨/年，共 10 万吨/年。

阳春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协同处置固体废物 10 万吨/年，其中危险废物 7 万吨/年，包括医药废物（HW02），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废酸(HW34)，含镍废物(HW46)，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其他废物（HW49），废催化剂（HW50)共 14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 万吨/年，包括城市和工业污水处理污泥、受污染土壤。

(5) 土壤运输过程和去向支撑材料落实情况

根据环境监理单位提供的第一阶段监理报告以及修复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视频和照片资料显示，地块污染土壤外运过程中运输车辆严格按照修复方案确定的运输路线进行污染土运输，自地块现场运输至水泥厂途中的行程路线如下：

- 1) 清远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途径广州环城高速、许广高速；
- 2) 阳春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途径广州环城高速、沈海高速、广佛肇高速、广昆高速、汕湛高速。

环境监理单位对车辆运输路线进行了全程跟踪定位，跟踪车辆进入水泥厂并卸土至暂存间的过程，运输过程无土方遗漏的现象。地块污染土壤已按修复方案运至水泥厂协同处置，运输过程落实了二次污染防治措施。

(6) 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区级或以上）实施监管的材料

地块污染土壤转运前，修复单位已将转运计划、转运路线向广州市、清远市及阳春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报备后实行土壤外运工作。

(7) 小结

地块内第一阶段污染土壤已转运至清远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阳春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协同处置，运输过程无土方遗漏的现象，落实了二次污染防治措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7.2.2 第二阶段效果评估结果

7.2.2.1 评估采样概况

我司于2024年11月至2025年2月对第二阶段清挖后基坑土壤、疑似污染土壤、筛上物进行了修复效果评估监测，共采集基坑土壤样品106个，疑似污染土壤样品14个，并对污染土壤异地处置（外运水泥窑协同处置）措施和效果进行审核评估。

7.2.2.2 基坑清挖效果评估结果

(1) 第一层污染区基坑检测结果

2024年11月30日，我司对地块第二阶段修复第一层污染区R1-1、R1-2、R1-3基坑清挖后土壤进行检测，其中R1-1基坑侧壁采集土壤样品10个，坑底与下层污染层投影区域重叠，不作采样；R1-2基坑侧壁采集土壤样品10个，坑底与下层污染层投影区域重叠，不作采样；R1-3基坑侧壁采集土壤样品10个，坑底与下层污染层投影非重叠区域采集土壤样品3个。第一层基坑共采集土壤样品33个，检测项目为砷。

检测结果表明，第一层污染区R1-1、R1-2、R1-3基坑污染物砷浓度范围为7.95~55.8mg/kg，均未超修复目标值。

(2) 第二层污染区基坑检测结果

2025年1月7日，我司对地块第二阶段第二污染区R2-1-2基坑清挖后土壤进行检

测，其中基坑侧壁采集土壤样品6个，坑底与下层污染层投影非重叠区域采集土壤样品8个。第二层共采集土壤样品14个，检测项目为砷。

检测结果表明，第二层污染区R2-1-2基坑污染物砷浓度范围为7.18~32.1mg/kg，均未超修复目标值。

(3) 第三层污染区基坑检测结果

2025年1月7日，我司对地块第二阶段第三层污染区R3-1-2基坑清挖后土壤进行检测。其中基坑侧壁采集土壤样品7个，坑底与下层污染层投影非重叠区域采集土壤样品9个。第三层基坑共采集土壤样品16个，检测项目为砷。

检测结果表明，第三层R3-1-2基坑有6个点位污染物砷检测结果超修复目标值，浓度范围为60.1~188mg/kg，其余点位污染物砷浓度范围为13.7~56.7mg/kg，未超修复目标值。

修复单位对超标区域进行二次清挖，坑底平均清挖深度 0.5m，侧壁平均清挖宽度 0.5m，共清挖土方量 686.5m³。二次清挖坑底与侧壁扩挖距离均不足 1.5m，故不作为新的基坑布点，仅在原超标布点单元基础上分别布设 1 个采样单元。

2025年1月21日，我司对R3-1-2基坑二次清挖后坑底和侧壁进行采样，共采集土壤样品6个，检测项目为砷。

检测结果表明，第三层二次清挖后基坑污染物砷浓度范围为19.9~33.2mg/kg，均未超修复目标值。**(4) 第四层污染区基坑检测结果**

2025年1月21日、2月17日，我司分别对地块第二阶段第四层污染区R4-1、R4-2基坑清挖后侧壁及坑底土壤进行检测。其中R4-1基坑侧壁采集土壤样品5个，坑底采集土壤样品3个；R4-2基坑侧壁采集土壤样品8个，坑底与下层污染层投影非重叠区域采集土壤样品5个。第四层基坑共采集土壤样品21个，检测项目为砷。

检测结果表明，第四层基坑污染物砷浓度范围为9.23~32.0mg/kg，均未超修复目标值。

(5) 第五层污染区基坑检测结果

2025年1月21日、2月17日，我司分别对地块第二阶段第五层污染区R5-1、R5-2基坑清挖后侧壁及坑底土壤进行检测。其中R5-1基坑侧壁采集土壤样品5个，坑底采集土壤样品3个；R5-2基坑侧壁采集土壤样品5个，坑底采集土壤样品3个。第四层基坑共采集土壤样品16个，检测项目为砷。

检测结果表明，第四层基坑污染物砷浓度范围为12.2~46.4mg/kg，均未超修复目标值。**7.2.2.3 疑似污染土壤检测结果**

2025年1月21日、2月17日，我司分别对地块第二阶段修复疑似污染土壤堆体YSW2、YSW3以及YSH2进行检测，其中YSW2采样4个土壤样品，YSW3采样3个土壤样品，YSH2采集7个土壤样品，共采集14个土壤样品，检测项目为砷。

检测结果表明，疑似污染土堆体污染物砷浓度范围为13.1~44.6mg/kg，均未超修复目标值，可作为清洁土或环境管理土，第二阶段效果评估通过后回填于基坑。

7.2.2.4 筛上物抽样估算效果评估结果

根据《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要点（修订版）》相关要求，2025年2月21日，环境监理单位在我司技术人员见证下对筛上物的附着物含量进行抽查。对采集的土壤样品进行称重，根据单位体积的土壤重量，估算每100m³中附着的土壤量。

综上，第二阶段冲洗后筛上物每100m³附着的土壤量不超过100kg，表明筛上物已冲洗干净，效果评估单位对冲洗后筛上物不作布点采样。冲洗后筛上物可在第二阶段效果评估通过后，回填于基坑。

7.2.2.5 污染土异地处置效果评估

(1) 土壤出场的环境质量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木材公司地块重金属污染土壤危险特性鉴别报告》，地块内第二阶段修复区域经鉴别，部分区域土壤具备相应危险特性，属于危险废物。修复单位已按照危险废物处置方式，对该区域土壤进行了开挖外运处置，其余区域土壤不具备危险特性，可按照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方式，对污

染土壤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

经审核第二阶段施工总结报告以及接收单位相关资料，污染土出场前经预处理后粒径<5cm，含水率<40%，满足接收单位对污染土壤接收标准要求。

(2) 土壤转运过程的二次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环境影响说明

经审核第二阶段监理报告，通过对土壤运输过程和污染土去向的支撑材料、二次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分析，环境监理单位对地块污染土壤的开挖过程和污染土外运至接收单位的装车、密封、场内运输、过磅、出场洗车、路程运输、水泥厂进场过程进行了全程跟踪、监督，并对转运过程可能产生的二次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环境监理。

在污染土壤外运过程中，现场监理员确认每日进场车次，每车外运土方量等内容。从2024年11月3日至2025年2月27日，共计外运污染土壤823车次，其中清远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27车，共7442.45吨；外运至阳春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429车，共13336.32吨；外运至韶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167车，5355.93吨，合计26134.70吨。

外运过程中，现场监理员在装车完成后现场确认车辆密闭情况；监督车辆过磅，确认每辆车次的运输方量，监督运输车辆不超载行驶；监督车辆出场前对车轮及车辆外壁的清洗过程。

运输汽车采用总载重49t，安装车载GPS定位终端的重型半挂牵引车，车厢顶部安装密闭装置，污染土壤装完车后，采用规定的防水篷布覆盖密闭，外运过程中未出现遗撒、扬尘情况。

运输车辆出场前车轮及车身残存的土冲洗干净后才离场，每台车冲洗时间不小于10min，未出现“带泥上路”情况。

清远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输路线途经广州环城高速、许广高速，阳春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输路线途经广州环城高速、沈海高速、广佛肇高速、广昆高速、汕湛高速，韶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输路线途经广州环城高速、华南快速干线、京港澳高速、汕昆高速。查看车辆运输行车轨迹图，车辆均按照报备

的运输路线行驶，未发生随意改道情况。运输时间符合交通管理要求，未发生超速超载情况。

外运过程填写《污染土壤运输联单》，经地块修复单位、环境监理单位、运输单位签字、盖章。到达目的地后，接收单位按填写内容及过磅单对污染土壤接收，确认无误后在联单上签字盖章。

污染土壤转运过程按《修复方案》要求，落实了相应的二次污染防治措施，整个转运过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土壤处置单位出具的已接收所有转运土壤的材料落实情况

根据清远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阳春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接收证明，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地块污染土壤合计 26134.70 吨已由协同处置单位接收完成，其中清远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7 车，共 7442.45 吨；外运至阳春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 429 车，共 13336.32 吨；外运至韶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 167 车，5355.93 吨。

(4) 土壤处置单位的资格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第二阶段水泥窑协同处置单位为清远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阳春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韶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其中，清远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阳春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第一阶段修复期间水泥窑接收协同处置单位，其资格符合性分析见“7.1.3.6”章节。

韶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协同处置固体废物 41 万吨/年，其中危险废物 18 万吨/年，包括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置残渣（HW18），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镍废物（HW46），含钡废物（HW47），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48 类），其他废物（HW4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3 万。

(5) 土壤运输过程和去向支撑材料落实情况

根据环境监理单位提供的第二阶段监理报告以及修复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视频和照片资料显示，地块污染土壤外运过程中运输车辆严格按照修复方案确定的运输路线进行污染土运输，自地块现场运输至水泥厂途中的行程路线如下：

1) 清远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阳春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行程路线与第一阶段修复期间一致；

2) 韶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海螺鸿丰水泥有限公司）。广州环城高速、华南快速干线、京港澳高速、汕昆高速。

环境监理单位对车辆运输路线进行了全程跟踪定位，跟踪车辆进入水泥厂并卸土至暂存间的过程，运输过程无土方遗漏的现象。地块污染土壤已按修复方案运至水泥厂协同处置，运输过程落实了二次污染防治措施。

(6) 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区级或以上）实施监管的材料

地块污染土壤转运前，修复单位已将转运计划、转运路线向广州市、清远市及阳春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报备后实行土壤外运工作。

(7) 小结

地块内第二阶段修复期间 26134.70 吨污染土壤已全部转运至清远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阳春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韶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协同处置，运输过程无土方遗漏的现象，落实了二次污染防治措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7.2.3 阶段性效果评估结果汇总

7.2.3.1 基坑清挖评估结果汇总

(1) 第一层污染区基坑检测结果

第一层基坑共采集土壤样品43个，检测项目为砷，检测结果见表7.2-19。

表 7.2-19 第一层基坑土壤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采样深度 (m)	砷		
			检测结果 (mg/kg)	修复目标值 (mg/kg)	达标情况
R1-1 基坑侧壁	R1-1 _{cb-1}	0-0.2	13.4	60	达标
	R1-1 _{cb-2}	0.4-0.6	7.95		达标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采样深度 (m)	砷		
			检测结果 (mg/kg)	修复目标值 (mg/kg)	达标情况
	R1-1 _{cb} -3	0-0.2	20.8		达标
	R1-1 _{cb} -4	0.4-0.6	28.8		达标
	R1-1 _{cb} -5	0-0.2	46.0		达标
	R1-1 _{cb} -6	0.4-0.6	26.6		达标
	R1-1 _{cb} -7	0-0.2	19.8		达标
	R1-1 _{cb} -8	0.4-0.6	21.8		达标
	R1-1 _{cb} -9	0-0.2	17.9		达标
	R1-1 _{cb} -10	0.4-0.6	13.0		达标
R1-2 基坑侧壁	R1-2 _{cb} -1	0-0.2	19.1	60	达标
	R1-2 _{cb} -2	0.4-0.6	18.1		达标
	R1-2 _{cb} -3	0-0.2	14.0		达标
	R1-2 _{cb} -4	0.4-0.6	13.1		达标
	R1-2 _{cb} -5	0-0.2	28.3		达标
	R1-2 _{cb} -6	0.4-0.6	20.4		达标
	R1-2 _{cb} -7	0-0.2	35.6		达标
	R1-2 _{cb} -8	0.4-0.6	18.6		达标
	R1-2 _{cb} -9	0-0.2	18.5		达标
	R1-2 _{cb} -10	0.4-0.6	20.2		达标
R1-3 基坑侧壁	R1-3 _{cb} -1	1.0	10.5	60	达标
	R1-3 _{cb} -2	1.0	8.58		达标
	R1-3 _{cb} -3	1.0	22.5		达标
	R1-3 _{cb} -4	0-0.2	23.8		达标
	R1-3 _{cb} -5	0.4-0.6	20.1		达标
	R1-3 _{cb} -6	0-0.2	19.5		达标
	R1-3 _{cb} -7	0.4-0.6	28.5		达标
	R1-3 _{cb} -8	0-0.2	23.9		达标
	R1-3 _{cb} -9	0.4-0.6	17.1		达标
	R1-3 _{cb} -10	0-0.2	12.3		达标
R1-3 基坑坑底	R1-3 _{kd} -1	0.4-0.6	9.86	60	达标
	R1-3 _{kd} -2	0-0.2	55.8		达标
	R1-3 _{kd} -3	0.4-0.6	22.1		达标
R1-4 基坑侧壁	R1-4 _{cb} -1	0-0.2	16.1	60	达标
	R1-4 _{cb} -2	0.5~0.7	16.2		达标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采样深度 (m)	砷		
			检测结果 (mg/kg)	修复目标值 (mg/kg)	达标情况
	R1-4 _{cb} -3	0-0.2	11.6	60	达标
	R1-4 _{cb} -4	0.5~0.7	23.2		达标
	R1-4 _{cb} -5	0-0.2	11.5		达标
	R1-4 _{cb} -6	0.5~0.7	19.8		达标
	R1-4 _{cb} -7	0-0.2	16.7		达标
	R1-4 _{cb} -8	0.5~0.7	18.2		达标
	R1-4 _{cb} -9	0-0.2	11.2		达标
	R1-4 _{cb} -10	0.5~0.7	16.7		达标

备注：数据来源于检测报告 ZJ[2024-09]714 号（1）、ZJ[2024-09]714 号（8）。

表 7.2-20 第一层基坑土壤检测结果汇总

基坑编号	污染物	样品总数 (个)	达标样品数 (个)	检测浓度范围 (mg/kg)	修复目标值 (mg/kg)	达标率 (%)
R1-1	砷	10	10	7.95~46	60	100
R1-2	砷	10	10	13.1~35.6		100
R1-3	砷	13	13	8.58~55.8		100
R1-4	砷	10	10	11.2~23.2		100

检测结果表明，第一层污染区 R1-1、R1-2、R1-3、R1-4 基坑污染物砷浓度范围为 7.95~55.8mg/kg，均未超修复目标值。

(2) 第二层污染区基坑检测结果

第二层基坑共采集土壤样品28个，检测项目为砷，检测结果见表7.2-21。

表 7.2-21 第二层基坑土壤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点位编号	采样深度 (m)	砷		
			检测结果 (mg/kg)	修复目标值 (mg/kg)	达标情况
R2-1-1 基坑侧壁	R2-1 _{cb} -5	1.4-1.6	18.0	60	达标
R2-1-2 基坑侧壁	R2-1 _{cb} -1	1.4-1.6	18.3	60	达标
	R2-1 _{cb} -2	1.4-1.6	7.33		达标
	R2-1 _{cb} -3	1.4-1.6	15.5		达标
	R2-1 _{cb} -4	1.4-1.6	26.1		达标
	R2-1 _{cb} -6	1.4-1.6	11.0		达标
	R2-1 _{cb} -7	1.4-1.6	7.18		达标
	R2-1 _{cb} -8	1.4-1.6	15.4		达标

采样点位	点位编号	采样深度 (m)	砷		
			检测结果 (mg/kg)	修复目标值 (mg/kg)	达标情况
	R2-1 _{cb} -9	1.4-1.6	13.4		达标
R2-1-2 基坑坑底	R2-1 _{kd} -1	2.0	32.1	60	达标
	R2-1 _{kd} -2	2.0	17.4		达标
	R2-1 _{kd} -3	2.0	15.8		达标
	R2-1 _{kd} -6	2.0	13.8		达标
	R2-1 _{kd} -7	2.0	12.9		达标
	R2-1 _{kd} -8	2.0	17.4		达标
R2-2 基坑坑底	R2-2 _{kd} -1	2.0	21.7	60	达标
	R2-2 _{kd} -2	2.0	19.7		达标
	R2-2 _{kd} -3	2.0	16.3		达标
R2-2 基坑侧壁	R2-2 _{cb} -1	1.4-1.6	35.0	60	达标
	R2-2 _{cb} -2	1.4-1.6	29.3		达标
	R2-2 _{cb} -3	1.4-1.6	26.1		达标
	R2-2 _{cb} -4	1.4-1.6	19.3		达标
	R2-2 _{cb} -5	1.4-1.6	11.2		达标
R2-3 基坑侧壁	R2-3 _{cb} -1	1.4-1.6	16.4	60	达标
	R2-3 _{cb} -2	1.4-1.6	21.4		达标
	R2-3 _{cb} -3	1.4-1.6	25.7		达标
	R2-3 _{cb} -4	1.4-1.6	23.8		达标
	R2-3 _{cb} -5	1.4-1.6	11.0		达标

备注：数据来源于检测报告 ZJ[2024-09]714 号（3）、ZJ[2024-09]714 号（12）。

表7.2-22 第二层基坑土壤检测结果汇总

基坑编号	污染物	样品总数 (个)	达标样品数 (个)	检测浓度范围 (mg/kg)	修复目标值 (mg/kg)	达标率 (%)
R2-1-1	砷	1	1	18.1	60	100
R2-1-2	砷	14	14	7.18~32.1		100
R2-2	砷	8	8	11.2~35.0		100
R2-3	砷	5	5	11.0~25.7		100

检测结果表明，第二层污染区 R2-1-1、R2-1-2、R2-2、R2-3 基坑污染物砷浓度范围为 11.0~35.0mg/kg，均未超修复目标值。

(3) 第三层污染区基坑检测结果

第三层基坑共采集土壤样品19个，检测项目为砷，检测结果见表7.2-23。

表7.2-23 第三层基坑土壤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点位编号	采样深度 (m)	砷		
			检测结果 (mg/kg)	修复目标值 (mg/kg)	达标情况
R3-1-1 基坑侧壁	R3-1 _{cb} -5	2.4-2.6	16.6	60	达标
	R3-1 _{cb} -6	2.4-2.6	16.6		达标
	R3-1 _{cb} -7	2.4-2.6	16.5		达标
R3-1-2 基坑侧壁	R3-1 _{cb} -1	2.4-2.6	60.1	60	超标
	R3-1 _{cb} -2	2.4-2.6	25.8		达标
	R3-1 _{cb} -3	2.4-2.6	13.7		达标
	R3-1 _{cb} -4	2.4-2.6	56.7		达标
	R3-1 _{cb} -8	2.4-2.6	73.4		超标
	R3-1 _{cb} -9	2.4-2.6	17.2		达标
	R3-1 _{cb} -10	2.4-2.6	21.6		达标
	R3-1 _{cb} -11	2.4-2.6	77.4		超标
R3-1-2 基坑坑底	R3-1 _{kd} -1	3.0	188	60	超标
	R3-1 _{kd} -2	3.0	140		超标
	R3-1 _{kd} -3	3.0	50.3		达标
	R3-1 _{kd} -4	3.0	30.0		达标
	R3-1 _{kd} -5	3.0	41.0		达标
	R3-1 _{kd} -6	3.0	56.0		达标

备注：数据来源于检测报告 ZJ[2024-09]714 号（5）、ZJ[2024-09]714 号（12）。

修复单位对超标区域开展了二次清挖，二次清挖后坑底和侧壁采样检测结果表7.2-24。二次清挖后基坑污染物砷浓度范围为19.9~33.2mg/kg，均未超修复目标值。

表7.2-24 第三层基坑土壤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点位编号	采样深度	砷		
			检测结果 (mg/kg)	修复目标值 (mg/kg)	达标情况
R3-1-2 二次清挖 基坑侧壁	R3-1 _{cb} -13	2.4~2.6	22.2	60	达标
	R3-1 _{cb} -14	2.4~2.6	19.9		达标
	R3-1 _{cb} -15	2.4~2.6	33.2		达标
R3-1-2 二次清挖 基坑坑底	R3-1 _{kd} -11	3.5	26.9	60	达标
	R3-1 _{kd} -12	3.5	31.5		达标

采样点位	点位编号	采样深度	砷		
			检测结果 (mg/kg)	修复目标值 (mg/kg)	达标情况
	R3-1 _{kd} -13	3.5	22.7		达标

备注：数据来源于 ZJ[2024-09]714 号（14）检测报告。

(4) 第四层污染区基坑检测结果

第四层基坑共采集土壤样品31个，检测项目为砷，检测结果见表7.2-25。

表7.2-25 第四基坑土壤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点位编号	采样深度 (m)	砷		
			检测结果 (mg/kg)	修复目标值 (mg/kg)	达标情况
R4-1 基坑侧壁	R4-1 _{cb} -1	3.6~3.8	14.3	60	达标
	R4-1 _{cb} -2	3.6~3.8	20.0		达标
	R4-1 _{cb} -3	3.6~3.8	26.2		达标
	R4-1 _{cb} -4	3.6~3.8	32.0		达标
	R4-1 _{cb} -5	3.6~3.8	23.0		达标
R4-1 基坑坑底	R4-1 _{kd} -1	4.0	24.0		达标
	R4-1 _{kd} -2	4.0	22.2		达标
	R4-1 _{kd} -3	4.0	20.8		达标
R4-2 基坑侧壁	R4-2 _{cb} -1	3.5~3.7	13.4		达标
	R4-2 _{cb} -2	3.5~3.7	12.3		达标
	R4-2 _{cb} -3	3.5~3.7	26.4		达标
	R4-2 _{cb} -4	3.5~3.7	19.3		达标
	R4-2 _{cb} -5	3.5~3.7	19.3		达标
	R4-2 _{cb} -6	3.5~3.7	22.8	达标	
	R4-2 _{cb} -7	3.5~3.7	25.0	达标	
	R4-2 _{cb} -8	3.5~3.7	19.5	达标	
R4-2 基坑坑底	R4-2 _{kd} -1	4.0	9.23	60	达标
	R4-2 _{kd} -2	4.0	12.8		达标
	R4-2 _{kd} -3	4.0	20.1		达标
	R4-2 _{kd} -4	4.0	19.3		达标
	R4-2 _{kd} -5	4.0	9.44		达标
R4-3 基坑侧壁	R4-3 _{cb} -1	3.4-3.6	19.4	60	达标
	R4-3 _{cb} -2	3.4-3.6	23.7		达标
	R4-3 _{cb} -3	3.4-3.6	23.5		达标
	R4-3 _{cb} -4	3.4-3.6	23.1		达标

采样点位	点位编号	采样深度 (m)	砷		
			检测结果 (mg/kg)	修复目标值 (mg/kg)	达标情况
	R4-3 _{cb} -5	3.4-3.6	29.6		达标
	R4-3 _{cb} -6	3.4-3.6	23.2		达标
	R4-3 _{cb} -7	3.4-3.6	9.73		达标
R4-3 基坑坑底	R4-3 _{kd} -1	4.0	24.6	60	达标
	R4-3 _{kd} -2	4.0	27.4		达标
	R4-3 _{kd} -3	4.0	27.7		达标

备注：数据来源于检测报告 ZJ[2024-09]714 号（6）、ZJ[2024-09]714 号（14）、ZJ[2024-09]714 号（16）。

表7.2-26 第四基坑土壤检测结果汇总

基坑编号	污染物	样品总数 (个)	达标样品数 (个)	检测浓度范围 (mg/kg)	修复目标值 (mg/kg)	达标率 (%)
R4-1	砷	8	8	20.0~32.0	60	100
R4-2	砷	13	13	9.23~25.0	60	100
R4-3	砷	10	10	9.73~29.6	60	100

检测结果表明，第四层污染区 R4-1、R4-2、R4-3 基坑污染物砷浓度范围为 9.23~32.0mg/kg，均未超修复目标值。

(5) 第五层污染区基坑检测结果

第五层基坑共采集土壤样品24个，检测项目为砷，检测结果见表7.2-27。

检测结果表明，第五层污染区 R5-1、R5-1、R5-3 基坑污染物砷浓度范围为 4.56~46.4mg/kg，均未超修复目标值。

表7.2-27 第五基坑土壤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点位编号	采样深度 (m)	砷		
			检测结果 (mg/kg)	修复目标值 (mg/kg)	达标情况
R5-1 基坑侧壁	R5-1 _{cb} -1	4.4~4.6	16.4	60	达标
	R5-1 _{cb} -2	4.4~4.6	18.0		达标
	R5-1 _{cb} -3	4.4~4.6	21.5		达标
	R5-1 _{cb} -4	4.4~4.6	46.4		达标
	R5-1 _{cb} -5	4.4~4.6	33.8		达标
R5-1 基坑	R5-1 _{kd} -1	5.0	17.4		达标
	R5-1 _{kd} -2	5.0	16.0		达标
	R5-1 _{kd} -3	5.0	12.2		达标

采样点位	点位编号	采样深度 (m)	砷		
			检测结果 (mg/kg)	修复目标值 (mg/kg)	达标情况
R5-2 基坑侧壁	R5-2 _{cb} -1	4.4~4.6	20.4	60	达标
	R5-2 _{cb} -2	4.4~4.6	21.1		达标
	R5-2 _{cb} -3	4.4~4.6	22.5		达标
	R5-2 _{cb} -4	4.4~4.6	18.0		达标
	R5-2 _{cb} -5	4.4~4.6	19.6		达标
R5-2 基坑坑底	R5-2 _{kd} -1	5.0	17.0	60	达标
	R5-2 _{kd} -2	5.0	13.2		达标
	R5-2 _{kd} -3	5.0	14.9		达标
R5-3 基坑侧壁	R5-3 _{cb} -1	4.4-4.6	14.5		达标
	R5-3 _{cb} -2	4.4-4.6	8.06		达标
	R5-3 _{cb} -3	4.4-4.6	20.5		达标
	R5-3 _{cb} -4	4.4-4.6	16.0		达标
	R5-3 _{cb} -5	4.4-4.6	22.5		达标
R5-3 基坑坑底	R5-3 _{kd} -1	5.0	4.56		达标
	R5-3 _{kd} -2	5.0	12.6		达标
	R5-3 _{kd} -3	5.0	7.64	达标	

备注：数据来源于检测报告 ZJ[2024-09]714 号（6）、ZJ[2024-09]714 号（14）ZJ[2024-09]714 号（16）。

表7.2-28 第五基坑土壤检测结果汇总

基坑编号	污染物	样品总数 (个)	达标样品数 (个)	检测浓度范围 (mg/kg)	修复目标值 (mg/kg)	达标率 (%)
R5-1	砷	8	8	4.56~22.5	60	100
R5-2	砷	8	8	12.2~46.4	60	100
R5-3	砷	8	8	13.2~22.5	60	100

7.2.3.2 疑似污染土壤检测结果汇总

疑似污染土共采集21个样品，检测项目为砷，检测结果见表7.2-29。

检测结果表明，疑似污染土污染物砷浓度范围为 12.1~44.6mg/kg，均未超修复目标值。

表7.2-29 疑似污染土壤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点位编号	砷			
		检测结果 (mg/kg)	修复目标值 (mg/kg)	达标情况	
疑似污染土 YSW1	YSW1-1	25.9	60	达标	
	YSW1-2	15.8		达标	
	YSW1-3	21.8		达标	
	YSW1-4	12.1		达标	
疑似污染土堆 YSW2	YSW2-1	13.1		达标	
	YSW2-2	20.6		达标	
	YSW2-3	34.0		达标	
	YSW2-4	41.7		达标	
疑似污染土堆 YSW3	YSW3-1	26.2		达标	
	YSW3-2	26.2		达标	
	YSW3-3	23.3		达标	
疑似污染土 YSH1	YSH1-1	13.9		达标	
	YSH1-2	27.1		达标	
	YSH1-3	17.8		达标	
疑似污染土堆 YSH2	YSH2-1	36.1		达标	
	YSH2-2	31.6		达标	
	YSH2-3	44.6		达标	
	YSH2-4	42.7		达标	
	YSH2-5	43.6		达标	
	YSH2-6	14.6		达标	
	YSH2-7	20.3		达标	
备注：数据来源于检测报告 ZJ[2024-09]714 号（6）、ZJ[2024-09]714 号（14）ZJ[2024-09]714 号（16）。					

表7.2-30 疑似污染土壤检测结果汇总

疑似污染土 堆体编号	污染物	样品总数 (个)	达标样品数 (个)	检测浓度范围 (mg/kg)	修复目标值 (mg/kg)	达标率 (%)
YSW1	砷	4	4	12.1~25.9	60	100
YSW2	砷	4	4	13.1~41.7	60	100
YSW3	砷	3	3	23.3~26.2	60	100

疑似污染土堆体编号	污染物	样品总数 (个)	达标样品数 (个)	检测浓度范围 (mg/kg)	修复目标值 (mg/kg)	达标率 (%)
YSH1	砷	3	3	13.9~27.1	60	100
YSH2	砷	7	7	14.6~44.6	60	100

7.3 后续效果评估结果

后续效果评估对象主要包括：潜在二次污染区域土壤检测，以及在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后的地铁和电房保护区范围下游建设地下水监测井，并开展连续 4 个季度的地下水检测等。

7.3.1 潜在二次污染区土壤检测结果

2025 年 5 月 16 日、5 月 19 日，我司对地块潜在二次污染区土壤进行检测，共采集 35 个土壤样品，检测项目为砷，检测结果见表 7.3-1。

表7.3-2 潜在二次污染区域土壤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区域	点位编号	砷		
		检测结果 (mg/kg)	修复目标值 (mg/kg)	达标情况
潜在二次污染区域	EW1	33.2	60	达标
	EW2	36.0		达标
	EW3	45.6		达标
	EW4	4.10		达标
	EW5	7.87		达标
	EW6	3.65		达标
	EW7	5.78		达标
	EW8	17.9		达标
	EW9	22.0		达标
	EW10	14.2		达标
	EW11	32.1		达标
	EW12	18.6		达标
	EW13	13.8		达标
	EW14	9.94		达标
	EW15	18.7		达标
潜在二次污染区域	EW16	4.63	60	达标
	EW17	3.61		达标
	EW18	5.98		达标
	EW19	17.8		达标
	EW20	17.8		达标
	EW21	20.6		达标

采样区域	点位编号	砷		
		检测结果 (mg/kg)	修复目标值 (mg/kg)	达标情况
	EW22	15.4		达标
	EW23	11.2		达标
	EW24	14.1		达标
	EW25	19.4		达标
	EW26	16.6		达标
	EW27	17.2		达标
	EW28	21.6		达标
	EW29	32.0		达标
	EW30	23.0		达标
	EW31	19.1		达标
	EW32	57.0		达标
	EW33	33.0		达标
	EW34	26.8		达标
	EW35	48.6		达标

备注：数据来源于检测报告 ZJ[2024-09]714 号（22）。

表7.3-2 潜在二次污染区域土壤检测结果汇总

污染物	样品总数 (个)	达标样品数 (个)	检测浓度范围 (mg/kg)	修复目标值 (mg/kg)	达标率 (%)
砷	35	35	3.61~57.0	60	100

检测结果表明，潜在二次污染区域土壤污染物砷浓度范围为 3.61~57.0mg/kg，均未超修复目标值。

7.3.2 风险管控效果评估结果

7.3.2.1 工程性能指标效果评估

工程性能指标效果评估主要通过对场地施工单位和环境监理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如下：

(1) 垂直方向管控措施

按要求在管控区西、南、东外侧边界进行了水泥搅拌桩施打，水泥搅拌桩的形式包括 $\phi 600@450$ 搅拌桩，桩长 6m 且穿过淤泥质土不小于 0.5m； $\phi 600@450$ 搅拌桩，桩长 8m 且穿过淤泥质土不小于 0.5m。

地铁东圃站已有 $\phi 600@450$ 桩长 5.5~7m 的搅拌桩、 $\phi 1000@1050$ 桩长 6.0~13.80m

的灌注桩，作为管控区北边界的垂直方向管控措施。

(2) 水平方向管控措施

在原有地面部分混凝土地坪上铺设 HDPE 防渗膜和 C25 混凝土层，厚度为 10cm。

(3) 根据《HDPE 膜检测报告》，该批次产品厚度、拉伸强度、直角撕裂强度、尺寸稳定性、最小密度等技术指标检测结果均满足技术规范要求。

(4) 根据《混凝土检验报告》，管控面的抗压强度、渗透性能、阻隔性能均满足效果评估验收要求；管控面的抗压强度、渗透性能、阻隔性能、连续性、完整性均符合设计要求。

综上所述，修复单位已按《修复方案》要求完成管控面施工工作，根据检测报告显示管控面均符合设计要求，满足工程指标验收要求。

7.3.2.2 污染物指标效果评估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7 月 8 日期间，我司对管控区下游 4 个地下水监测井采集了 4 个批次地下水样品，每个季度采集 1 次，采样周期涵盖了地下水枯、平、丰 3 个水期，不同批次之间间隔大于 1 个月。地下水检测项目为砷，检测结果见表 7.3-3，浓度变化趋势见图 7.3-1。

表 7.3-3 管控区下游地下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µg/L)			
		JC1	JC2	JC3	JC4
20241231	砷	94.6	129	11.7	246
20250307	砷	50.2	164	42.4	229
20250528	砷	28.0	32.0	22.6	94.9
20250708	砷	13.9	8.2	65.4	95.3

7.3.2.3 管控效果评估结果与污染调查评估阶段对比

(1)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阶段结果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单位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3 月 1 日期间，对地块内 6 个地下水监测井（编号 MTW01~MTW06）进行了检测，点位布置见图 7.3-2。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阶段检测结果表明，4 个点位（MTW01~MTW04）地下

水中砷超筛选值，浓度范围为 54.4~428 $\mu\text{g/L}$ ，分别位于地块东北侧、中部以及西南侧，超倍点位涵盖地块内地下水上、中、下游（地下水流向为东北流向西南）。

表 7.3-4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阶段地下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MTW01	MTW02	MTW03	MTW04	MTW05	MTW06	筛选值
砷	$\mu\text{g/L}$	60.7	103	54.4	428	21.8	10.7	50

(2) 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阶段结果

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阶段，调查单位在初步采样调查阶段土壤砷超风险筛选值点位 MT04 附近，新增布设 1 口地下水监测井（编号 MTW07），并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进行了检测，点位布置见图 7.3-3。

检测结果：砷浓度为 247 $\mu\text{g/L}$ ，超筛选值。

综上，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期间地下水砷浓度检测结果汇总见表 7.3-5。

表 7.3-5 场地调查期间地下水砷浓度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初步调查						详细调查	筛选值
		MTW01	MTW02	MTW03	MTW04	MTW05	MTW06	MTW07	
砷	$\mu\text{g/L}$	60.7	103	54.4	428	21.8	10.7	247	50
达标与否		超标	超标	超标	超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

(3) 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结果

根据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结论，基于第二类用地方式下，对项目地块的关注污染物砷进行风险评估，风险表征结果显示地块内地下水不开发饮用的情况下，地下水中砷的人体健康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4) 三个阶段地下水监测结果对比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期间与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期间地下水监测井位置分布见图 7.3-4。

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期间的地下水监测点位（JC1-JC4）与地块调查阶段的点位（MTW01、MTW06、MTW07）位置接近，根据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期间地下水砷检

测结果与浓度变化趋势图可知，各地下水监测点位污染物砷浓度基本上呈现逐季度下降趋势，且相较于地块场地调查期间地下水监测井（MTW01、MTW06、MTW07）砷浓度（10.7 $\mu\text{g/L}$ 、60.7 $\mu\text{g/L}$ 、428 $\mu\text{g/L}$ ），总体处于较低且平稳水平。

（5）小结

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期间检测结果表明，管控区下游地下水污染物砷浓度呈现平稳或下降趋势，满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 第 8 部分：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技术规范》（DB4401/T 102.8-2024）中“风险管控措施下游地下水中污染物浓度呈现稳定或下降趋势，且至其风险水平可接受”要求。

7.4 效果评估结论

7.4.1 基坑清挖效果评估结论

根据 2024 年 9 月 18 日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所采集的八个批次 151 个基坑土壤样品检测结果，所有污染区基坑坑底和侧壁土壤样品检测结果范围为 4.56~56.7mg/kg，均低于修复目标值 60mg/kg，表明污染土壤已清挖干净（含二次清挖），污染物得到有效去除，满足后续开发利用要求。

7.4.2 疑似污染土效果评估结论

根据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所采集的 3 个批次共 21 个疑似污染土样品检测结果，疑似污染土检测结果范围为 12.1~44.6mg/kg，均低于修复目标值 60mg/kg，表明疑似污染土可作为清洁土或环境管理土，在阶段性效果评估通过后，回填于基坑。

7.4.3 潜在二次污染区效果评估结论

根据 2025 年 5 月 16 日、5 月 19 日所采集的 1 个批次共 35 个潜在二次污染区土壤样品检测结果，潜在二次污染区土壤检测结果范围为 3.61~57.0mg/kg，均低于修复目标值 60mg/kg，表明潜在二次污染区土壤未受到施工影响，项目实施过程中没有对环影造成明显的二次污染。

7.4.4 筛上物抽样估算效果评估结论

环境监理单位在我司技术人员见证下对冲洗后筛上物的附着物含量进行抽查果，

冲洗后筛上物每 100m³ 附着的土壤量约为 64.2~83.3kg，不超过 100kg，表明筛上物已冲洗干净，效果评估单位对冲洗后筛上物不作布点采样。冲洗后筛上物可在效果评估通过后，回填于基坑。

7.4.5 污染土异地处置效果评估结论

根据对场地修复单位、环境监理单位土壤处置单位的相关过程记录和证明文件审核结果，地块内污染土壤已全部转运至清远海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阳春海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韶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协同处置，运输过程无土方遗漏的现象，落实了二次污染防治措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7.4.6 风险管控效果评估结论

根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7 月 8 日采集的地下水样品检测结果，风险管控区下游地下水污染物砷浓度连续 4 个季度呈程稳定或下降趋势，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地下水不开发、不饮用的情况下，地下水中砷的人体健康风险水平可以接受，表明风险管控措施得当，达到风险管控预期效果。

7.4.7 危险废物清挖效果评估结论

根据广州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市木材公司地块危险废物土壤清挖完成情况验收报告》，广州市木材公司地块危险废物已经全部清挖完全，并转运至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清挖后遗留的基坑污染土壤不具有危险特性，不属于危险废物，本次危废清挖已到位，无需继续扩大范围进行清挖。

8 结论与建议

8.1 修复工程概况

广州市木材公司地块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东580号，地块中心经纬度为东经113°23'45.32"，北纬23°6'38.82"，地块占地面积为32173.18m²。地块北侧为黄埔大道东，东临广州环城高速，南面靠近珠江，西面紧邻广东海警局。地块计划由工业用地变更为文化设施用地（A2）和部分防护绿地（G2）。

广东绿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地块开展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风险评估工作。2021年8月25日，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主持召开了《初调报告》、《详调报告》和《风评报告》专家评审会。由于特征污染物识别不清，土壤、地下水布点及采样深度等未能满足规范要求，现有数据不能支撑调查结论，专家组不同意《初调报告》、《详调报告》通过评审。2021年11月11日，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重新主持召开了《初调报告》、《详调报告》和《风评报告》专家评审会，专家组原则同意通过评审，经修改完善并复核通过后作为下一步环境管理工作的依据。根据调查与风评报告结论，本地块土壤中关注污染物为砷，对人体的健康危害存在较大的风险，不符合场地后期的规划要求，土地使用权人需对土壤污染物砷进行土壤污染修复。

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修复单位）和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于2024年6月编制完成《修复方案》、《监理方案》，并于2024年6月24日通过了土地使用权人主持召开的专家评审会，《修复方案》、《监理方案》经过修改完善后，于2024年7月10日通过了专家组长复核，并于2024年7月24日通过了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组织的专家复核。

根据《修复方案》及实际修复进度，修复项目工作分两个阶段开展：

第一阶段修复工程于2024年8月3日至2024年11月3日开展，修复范围包括对R1-4、R2-1-1、R2-2、R2-3、R3-1-1、R4-3、R5-3污染区基坑重金属砷污染土壤（共5094.8m³）进行清挖，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染土壤，清洁土回填。2024年12月24日，《广州市木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第一阶段）》通过了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组织召开的专家评审。

第二阶段污染地块修复工作于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3月10日开展，修复范围包括R1-1、R1-2、R1-3、R2-1-2、R3-1-2、R4-1、R4-2、R5-1、R5-2、污染区基坑重金属砷污染土壤（共15919m³）清挖，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染土壤，清洁土回填。2025年4月25日，《广州市木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第二阶段）》通过了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组织召开的专家评审。

项目经两个阶段的修复施工，已完成所有修复工作，具体完成工程量如下：

- （1）污染区域共清挖污染转运污染土壤22492.1m³（实方）；
- （2）清挖灌注桩土1271.4m³（实方）；
- （3）清挖疑似污染土方量2969.9m³（实方）；
- （4）清挖转运危险废物土壤574.1m³（实方）；
- （5）筛分冲洗筛上物1907m³（实方）；
- （6）共计处理项目废水量1404m³；
- （7）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染土壤36061.28吨。

依据《效果评估方案》及土地使用权人要求，我司开展了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工作，对清挖后基坑土壤、潜在二次污染区域土壤、疑似污染土壤以及管控区下游地下水进行了效果评估检测，并对污染土壤异地处置（外运水泥窑协同处置）措施和效果进行审核评估，另外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广州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危废清挖效果评估验收。

8.2 修复范围及工程量审核

根据《施工总结报告》，场地内土壤中超修复目标值的污染物为砷，修复土方量为20803m³。

（1）第一层污染区基坑

- 1) R1-1基坑实际开挖土方量为307.1m³，与设计方量（278m³）相比，超挖土方量29.1m³；
- 2) R1-2基坑实际开挖土方量为884.3m³，与设计方量（863m³）相比，超挖土方量21.3m³；

3) R1-3基坑实际开挖土方量为679.4m³，与设计方量（628m³）相比，超挖土方量51.4m³；

4) R1-4基坑实际开挖土方量为243.4m³，与修复方案（230m³）相比，超挖土方量13.4m³；

(2) 第二、第三层污染区基坑

1) R2-1-1基坑实际开挖土方量为246.8m³，与修复方案（227m³）相比，超挖土方量19.8m³；

2) R2-2基坑实际开挖土方量为238.4m³，与修复方案（230m³）相比，超挖土方量8.4m³；

3) R2-3基坑实际开挖土方量为639.3m³，与修复方案（621m³）相比，超挖土方量18.3m³；

4) R3-1-1基坑实际开挖土方量为1360.5m³，与修复方案（1303m³）相比，超挖土方量57.5m³；

5) R2-1-2、R3-1-2污染区合并开挖，基坑实际开挖土方量为11043.4m³（含二次清挖），与设计方量（9849m³）相比，超挖土方量1194.4m³。

(3) 第四层污染区基坑

1) R4-1基坑实际开挖土方量为421.3m³，与设计方量（392m³）相比，超挖土方量18.3m³。

2) R3-1-1基坑实际开挖土方量为2889.7m³，与设计方量（2790m³）相比，超挖土方量99.7m³。

3) R4-3基坑实际开挖土方量为1536.1m³，与修复方案（1477m³）相比，超挖土方量59.1m³。

(4) 第五层污染区基坑

1) R5-1基坑实际开挖土方量为543.8m³，与设计方量（522m³）相比，超挖土方量21.8m³。

2) R5-2基坑实际开挖土方量为628.3m³，与设计方量（597m³）相比，超挖土方

量 31.3m^3 。

3) R5-3基坑实际开挖土方量为 830.3m^3 ，与修复方案(793m^3)相比，超挖土方量 34.3m^3 。

综上，土壤开挖污染土方量约 22492.1m^3 ，与修复方案(20803m^3)相比，超挖土方量 1689.1m^3 。

8.3 施工总结报告结论

2024年8月2日，《修复方案》及《环境监理方案》完成广东省建设用地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备案。2024年12月24日本项目通过了第一阶段性效果评估评审。2024年11月14日开始本地块第二阶段土壤污染修复工作，至2025年3月10日，场地修复单位已完成本地块第二阶段污染土壤清挖和外运、清挖筛上物的冲洗、废水处理等全部修复工作。2025年4月25日本项目通过了第二阶段性效果评估评审。2025年7月8日，完成管控区地下水的监测工作。

在实施过程中，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与标准、已备案的《修复方案》和《环境监理方案》等技术文件开展现场修复工作，结论具体如下：

一、本地块涉及的污染土方量 20803m^3 （不含管控区污染土方量及危险废物土方量），实际完成修复工程量 23797.3m^3 （其中，包含污染土 21805.6m^3 ，灌注桩土 1271.4m^3 ，废水处理设施/沉淀池底泥 33.8m^3 ，第三层超挖区 686.5m^3 ），已完成本地块污染土壤区域所有污染土壤的清挖。

二、经鉴别为危险废物土壤方量为 535m^3 ，清挖范围略大于危废鉴别确定的危废范围，实际危险废物土壤清挖量为 574.1m^3 ，清挖完成情况验收结论为：“广州市木材公司地块危险废物清挖后遗留的基坑污染土壤不具有危险特性，不属于危险废物，本次危废清挖已到位，无需继续扩大范围进行清挖。”全部危险废物土壤安全转移至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填埋，转移量为 890.96 吨；

三、本地块所有污染区域清挖效果评估检测结果达到修复目标值，表明场地修复单位已将本地块的污染区域彻底清挖干净，基坑清挖效果达到预期工程目标；冲洗后筛上物的附着物量抽查结果为达标；疑似污染土（含环境管理土） 1783.9m^3 和

疑似污染土壤1336m³检测结果均达到修复目标值要求，疑似污染土（含环境管理土）作为环境管理土，疑似污染土作为清洁土，项目通过第二阶段效果评估后，按施工要求分类回填于基坑。

四、已完成本地块所有污染区域所有清挖污染土壤的修复工作，所有的污染土壤（经鉴别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全部运至清远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阳春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韶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外运至水泥窑协同处置单位的污染土壤共1128车，合计36061.28吨（以水泥窑协同处置公司的地磅数量为准），其中外运至清远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466车，共15257.16吨；外运至阳春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495车，共15448.19吨；外运至韶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167车，5355.93吨。

五、运输和协同处置期间无环境污染事故，具备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条件。

六、完成项目所有施工废水的处理工作，污水处理站出水（共1404m³）水质经环境监理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均达标，表明场地修复单位已将废水处理完毕，处理完毕的废水全部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七、在修复施工过程中，对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环节，严格按照《修复方案》的相关要求，并结合现场实际施工情况，采取了各项针对性措施，二次污染防治设施、措施落实到位，在整个施工期间无安全生产事故、无环境污染事故，经监测显示未造成二次污染。

八、在修复施工过程中，环境监理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照《环境监理方案》对大气环境和声环境进行了监测，各项监测结果表明，修复施工过程的环境管理措施落实到位，修复施工过程未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场地修复单位完成了广州市木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修复项目全部修复工作，全过程严格按照《修复方案》中的技术及施工要求实施，各项检测结果均满足修复方案的要求，已达到修复目的，满足申请修复效果评估的条件。

8.4 环境监理报告结论

环境监理单位参照相关技术规范对本项目进行审核，结论如下：

(1) 修复实施中使用的修复技术、修复场地实际总平面布置分区与《修复方案》基本一致，修复区基坑清挖拐点坐标与《修复方案》、《风险评估报告》基本一致。

(2) 通过对土壤污染区域进行开挖，在验收单位对开挖区域定位复核后进行采样验收，效果评估结果表明，污染区域清挖修复到位，基坑验收结果均低于清挖目标值，达到清挖修复效果。

(3) 根据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可知，修复单位在修复实施过程中有效的落实了二次污染防治措施工作，未造成二次污染问题。同时，修复单位基本落实了施工期间各风险防范措施，施工期间未造成二次污染，未收到环境影响投诉。

综上所述，修复单位基本按照《修复方案》对地块污染土壤进行了清挖，同时对地块污染土进行修复，修复实施期间基本落实废水处理设施和各项二次污染防治措施，未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未收到环境污染投诉。该项目已满足阶段性修复效果评估要求。。

8.5 修复效果评估结论

2024年9月至2025年7月共采集基坑土壤样品151个、疑似污染土壤样品21个、潜在二次污染区域土壤35个，管控区下游地下水16个。

(1) 基坑清挖效果评估

清挖后基坑共采集8个批次土壤混合样品151个（不含现场平行样）。其中，第三层污染区R3-1-2基坑有6个点位污染物砷检测结果超修复目标值，修复单位进行了二次清挖，我司开展了二次清挖效果检测，检测结果达到修复目标值。其余基坑点位污染物均达到修复目标值，基坑侧壁和坑底污染物砷检测结果范围为4.56~56.7mg/kg。基坑清挖效果达到预期工程目标。

(2) 疑似污染土壤效果评估

疑似污染土壤污染物砷效果评估检测结果范围为12.1~44.6mg/kg，均达到修复目标值要求，疑似污染土可作为清洁土或管境管理土，在项目通过效果评估验收后，

回填于基坑。

(3) 潜在二次污染区域效果评估

潜在二次污染区域土壤污染物砷检测效果评估检测结果范围为3.61~57.0 mg/kg，均达到修复目标值要求，表明项目修复实施过程中，没有出现明显的二次污染。

(4) 筛上物抽样估算效果评估

冲洗后筛上物每100m³附着的土壤量不超过100kg，表明筛上物已冲洗干净，效果评估单位对冲洗后筛上物不作布点采样。冲洗后筛上物可在效果评估通过后，回填于基坑。

(5) 污染土壤异地处置效果评估

通过审核修复单位污染土壤清挖记录、转运台账和《施工总结报告》，环境监理单位提供的土壤运输过程和污染土去向的支撑材料、二次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和《监理报告》，土壤处置单位的资质材料、出具的已接收所有转运土壤的证明文件，表明地块污染区域土壤已全部清挖完毕，并全部外运至清远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阳春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韶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

(6) 风险管控效果评估结论

风险管控区下游地下水污染物砷浓度连续 4 个季度呈程稳定或下降趋势，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地下水不开发、不饮用的情况下，地下水中砷的人体健康风险水平可以接受，表明风险管控措施得当，达到风险管控预期效果。

(7) 危险废物处置效果评估结论

通过审核《广州市木材公司地块危险废物土壤清挖完成情况验收报告》，广州市木材公司地块危险废物清挖后遗留的基坑污染土壤不具有危险特性，不属于危险废物，本次危废清挖已到位，无需继续扩大范围进行清挖，地块内判定的危险废物已全部按“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900-041-49）”完成转运，地块内已无积存的危险废物。

8.6 修复效果评估综合结论

效果评估综合结论：广州市木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工作于2025年7月完成，修复效果评估单位通过文件审核、现场勘察、效果评估检测采样和分析等对场地内土壤修复工作进行调查。检测和评估结果表明，污染区基坑清挖后土壤检测结果全部达到修复目标值，修复范围内的污染土已清挖完全，污染土壤全部经水泥窑协同处置，疑似污染土壤和潜在二次污染区域土壤检测结果全部达到修复目标值，筛上物冲洗已冲洗干净，风险管控措施达到风险管控预期效果，危废废物已全部清挖转运处置，修复实施过程未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二次污染，修复效果良好，可满足后续文化设施用地（A2）和部分防护绿地（G2）建设开发要求。

8.7 后期环境监管建议

（1）土地使用权人和场地修复单位应做好现场基坑的围挡、防护工作，待地块移出《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后，方可进行场地开发利用；

（2）本地块未来主要规划为文化设施用地（A2），属于第二类用地，地块内存在达到第二类用地标准但超过第一类用地标准的具有一定风险的环境管理土，在后续开发利用过程中，环境管理土不得清运到第一类用地中，应进行妥善处置。

（3）风险管控区域设置拐点标识桩及管控区信息标识牌。

（4）管控区域不得进行开挖/扰动土壤等作业，如需进行相关开挖作用，需征得相关部门许可，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

附件目录

- 附件 1 地块规划图
- 附件 2 第一阶段修复范围图
- 附件 3 地质剖面图
- 附件 4 土壤采样记录单、样品流转记录及照片
- 附件 5 效果评估检测数据报告
- 附件 6 效果评估检测结果汇总
- 附件 7 基坑侧壁、坑底、疑似污染土壤采样布点图件
- 附件 8 总平面布置图
- 附件 9 总体技术路线图
- 附件 10 资质证书及能力附表（相关内容）
- 附件 11 外部质量控制监督检查结果单
- 附件 12 前期评审意见、备案文件
- 附件 13 广州市木材公司地块重金属污染土壤危险特性鉴别报告（摘录）
- 附件 14 关于征询广州市木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修复与外运工作的复函
- 附件 15 广州市木材公司地块危险废物土壤清挖完成情况验收报告（摘录）
- 附件 16 危险废物土壤清挖完成情况验收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 附件 17 污染土壤接收证明
- 附件 18 污染土壤处置完成证明
- 附件 19 第一阶段效果评估评审专家意见修改索引
- 附件 20 第二阶段效果评估评审专家意见修改索引
- 附件 21 施工总结报告（另册）
- 附件 22 环境监理总结报告（另册）

附件具体内容请见另册。